

1 釋憲言詞辯論意旨補充理由（二）狀

聲請人 王光祿

均詳卷

潘志強

代理人 陳采邑律師

文志榮律師

林長振律師

謝孟羽律師

王泰翔律師

楊志航律師

許正次律師

周宇修律師

蔡文健律師

林秉嶽律師

2 為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2860 號案件，依法提呈言詞辯論意旨補充
3 理由（二）狀事：

4 謹就內政部警政署對自製獵槍之陳述及大法官對於制式槍枝開放與
5 社會治安之疑慮，補充說明如下：

6 壹、內政部警政署以民國 86 年制訂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
7 管理辦法前，有至部落調查發現，部落獵人使用之獵槍，均為前
8 腊槍乙事，顯然倒果為因，忽略槍枝管制（理）歷史脈絡，並僅

1 以單一片段的時空背景論述，實不足採：

2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該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
3 86 年制訂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當時為確
4 認原住民使用槍枝種類，本部警政署派員至 8 個縣市原住民部
5 落實地訪視，發現原住民所使用之槍枝，多是土造製成，除打擊
6 底火方式有所差異外，規格形式大致相同，本部遂於 87 年 6 月
7 2 日以台（87）內警字第 8770116 號函公布。因此，自製獵槍之
8 定義，當時是查訪原住民各族用槍情形所訂定，符合當時原住民
9 擁有獵槍的情形（多為前膛槍），且基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
10 生命身體之安全考量，前膛槍危害程度較制式槍枝為輕，以此限
11 定，符合原住民使用情形與治安之需求。」…云云，作為正當化
12 限定以前膛槍作為管制政策之基礎，顯然倒果為因！

13 二、蓋依民國（下同）60 年實施之【臺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
14 管理辦法】中規定：「一、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
15 所需彈藥，專供山地原住民射殺兇猛野獸之用，應由山地警察派
16 出所詳實證明，附獵彈購買證明，登記購用。平地狩獵戶不予供
17 應。二、一般性能之獵用彈藥，憑狩獵許可證或乙種自衛槍枝執
18 照，附獵彈購買證，登記購用。」，故民國 72 年前，原住民依前
19 揭辦法或依自衛槍枝條例，得使用制式獵槍以及制式彈藥作為打
20 獵之工具乙事，至為明確。

21 三、再者，民國 72 年槍砲條例制訂後，我國全面進入民用槍枝彈藥管
22 制年代，該時正值亂世用重典之戒嚴時期，又因主管機關未遵循
23 舊槍砲條例第 14 條規定：「獵槍、魚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
24 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生活習
25 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亦未履行 72 年立法當時行

1 政機關對立法院「讓原住民族繼續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取得制式
2 狩獵用槍彈」之承諾，延宕近 15 年行政怠惰之結果，使原住民
3 在制式彈藥彈盡援絕的情況下，只能開始以五金材料與爆竹火藥
4 製造無須制式子彈的自製前膛槍狩獵（此可參台灣狩獵研究會法
5 庭之友意見書第 9 頁說明），故內政部警政署僅以單一片段的時
6 空背景，作為制訂原住民獵槍政策之基礎，不僅明顯忽略了我國
7 槍枝管制之歷史脈絡，以及槍砲條例立法之初，所課予主管機關
8 之義務，尤有甚者，內政部警政署更有行政怠惰長達 15 年之事
9 實，至為灼明。

10 四、迺內政部警政署見不即此，除對自己行政怠惰所造成的困境，未
11 深刻反省面對外，更故意以行政怠惰後所造成之既定事實，作為
12 其限定以前膛槍作為管制政策之正當化基礎，此提請 大院明
13 察。

14 貳、「自製獵槍為低效能槍枝危害較低，開放制式槍枝將增加射擊循
15 環率而有治安疑慮」乙事，與槍彈機械原理及科學實證結果不符：

16 一、決定槍枝的殺傷力的客觀條件，除了槍口動能外，更包含了連續
17 擊發速度（可否快速掃射）以及可裝填彈藥數量（持續輸出火力
18 之時間），而槍枝總長（可否隱蔽性攜行）亦與治安有關，而連續
19 擊發速度與可裝填彈藥量兩者是實際決定槍械高低效能的重
20 要因素。世界各國目前仍將不可連續擊發且低裝填彈藥量的槍彈
21 作為民用獵槍的主流，舉凡日本、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
22 加拿大、澳洲等等均是，不可枚舉。

23 二、再根據英國火器法(Firearms act 1968)的規定則以口徑小於 2 英吋
24 長度大於 24 英吋裝彈量不可超過 2 發的散彈槍作為第一類散彈
25 槍，供人民以較寬鬆的條件申請執照持有。澳洲南澳省則將槍枝

分為 ABCDH 等五級管理，排序越往後者其管制越嚴格，其中 A 級即為無彈倉、單發射擊之單管或雙管散彈槍。透過限制連發功能與降低裝彈量即可避免槍械作為治安隱憂，這類所謂低效能的制式槍械仍有大量的廠商生產以滿足各國民用獵槍需求，甚至連前膛槍國外亦有諸多廠牌廠商持續生產中（附件 45：孟憲輝，獵槍分級管制可行性之探討，刑事科學、第 78 期，104 年 3 月，第參章）。

三、參酌中央警察大學科技學院院長孟憲輝主持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研究」意見，依槍彈科學鑑定，現行原住民所使用之工業底火的喜德釘自製獵槍，其殺傷力槍口動能可以超過制式槍枝，而使用鋼珠作為彈丸的自製獵槍更可以有效貫穿現行之 3A 級警用防彈衣，遠甚一般使用手槍彈的制式手槍、制式衝鋒槍以及鉛質彈丸的制式霰彈槍。研究更發現「...擊發黑色封漆加長型空包彈可射出最高動能之彈丸，且其比動能最高，且可穿透警察值勤穿著之 3A 級防彈衣，可嚴重威脅治安。」與「射擊鋼質彈丸可獲得較高動能，且鋼鐵材質不易變形，對被射物之穿透力較高，治安威脅較大。鋼鐵材質彈丸是軍事用途穿甲彈之材質，即使是開放人民自由持有槍彈的美國，也禁止人民製造或持有穿甲彈頭(32)，歐盟也將其規範為 A 類武器禁止一般人民持有(33)，我國法院竟無視我國管制槍彈武器之目的及槍彈基本原理，恣意將製造持有射擊穿甲彈丸之槍枝認定為合法槍彈，令人匪夷所思。」（附件 46，第 32 頁至第 34 頁），足認「自製獵槍」並非當然屬於低效能槍枝，內政部警政署以限制原住民所使用之自製獵槍屬於低動能之槍枝，作為維護治安必要性而之論述，顯與槍彈科學原理不符，而顯有誤解。

四、對於槍枝社會治安疑慮之因素，顯然與獵槍係制式或非制式無

1 關，亦不應僅考量射擊循環速率此一因素：

2 (一) 依孟獻輝教授所提出之獵槍分級管制可行性之探討期刊論文
3 意見：「決定散彈槍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高低之因素如下：1. 方
4 便性、2. 隱匿性 3. 火力及射擊循環速率 4. 彈丸動能四要
5 素。」、「3. 火力及射擊循環速率：單發射擊散彈槍無彈匣，
6 每次射擊需手動開拴、裝彈、閉鎖、擊發及退殼，不僅火力
7 弱且射擊循環率低，因此，槍枝全長較長之單發射擊散彈槍，
8 因取得及攜帶方便性不佳，不易隱藏，且火力小，故涉及刑
9 案之可能性較低…」、「根據國外研究，單發射擊之長管散彈
10 槍較少涉及犯罪…」（參附件 45，第 44 頁至第 45 頁），

11 (二) 因此，決定社會治安疑慮之因素，顯然與制式或者非制式無
12 關，亦不應僅考量射擊循環速率此一因素而已，尚須考量方
13 便性、隱匿性及彈丸動能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14 五、需特別澄清者，聲請人認為「單管、單發射擊，無須彈匣、槍枝
15 全長較長」之制式槍枝，配合狩獵專用且火力較弱之制式子彈，
16 已可符合「具有安全性及實效性的制式槍枝」之需求，並兼顧治
17 安維護之目的，警政署於最後陳述簡報檔第 10 頁以「人口密度
18 高、開放山林、來復線射程遠、穿透力高…」為由，認為「台灣
19 不應該開放高性能殺傷力強的獵槍」云云，顯然悖於事實、論理
20 跳躍，試圖模糊聲請人之主張，誤導 大院判斷，顯不足採：

21 (一) 首先，應說明者，聲請人從未主張原住民獵人要求高性能、殺
22 傷力強的制式獵槍，聲請人向來的主張是要求「具有安全性
23 及實效性的制式槍枝」，又聲請人認為「單管、單發射擊，無
24 須彈匣、槍枝全長較長」之制式槍枝，配合狩獵專用之火力
25 較弱之制式子彈（應視獵物大小種類區分不同火力規格之子

彈），已符合「具有安全性及實效性的制式槍枝」之需求。此種制式槍枝每次射擊都需手動開栓、裝彈、閉鎖、擊發及退殼，不僅火力弱，且射擊循環速率低，加上因槍枝全長較長，攜帶方便性低，也不易隱蔽，應可兼具治安之考量。

(二) 再者，台灣人口密度高，實際上僅集中在西部及部分東部城鎮之中，並不在原住民族獵人經常狩獵之山林。即便現在政府推動開放山林，除仍須尊重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外，也不能因此過度限制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原住民獵人狩獵之山林大部分範圍，平常罕無人煙又無步道之設置，且狩獵目前也常在夜間進行，一般人若無專業之嚮導帶領，誤闖原住民傳統狩獵領域之機率，微乎其微，故應不至於造成警政署所稱，因一般民眾登山而遭原住民獵人誤殺之情形，遑論警政署也沒提供任何案件統計資料以證其說，純屬其一己之想像而已。若欲積極避免此情發生，相關主管機關應在相關區域設置警戒標語，告知民眾此處有原住民獵人進行狩獵，限定進入時間與區域，並對入山民眾實施行前教育，並通報原住民族部落或組織。就原住民獵人而言，則可透過獵人資格認證、具獵人資格者方可透過一定認可方式（如相關知識資格考試、教育訓練時數）取得制式獵槍與槍證、獵槍定位及追蹤系統、獵人管理與通報系統等，均可避免此情發生。

(三) 綜上可知，聲請人認為「單管、單發射擊，無須彈匣、槍枝全長較長」之制式槍枝，配合狩獵專用且火力較弱之制式子彈，就已經可以符合「具有安全性及實效性的制式槍枝」之需求，並可兼顧社會治安維護之目的。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於最後陳述簡報檔第 10 頁以「人口密度高、開放山林、來復線射程

1 遠、穿透力高...」為由，認為「台灣不應該開放高性能殺傷
2 力強的獵槍」云云，顯然悖於事實、論理跳躍，試圖模糊聲
3 請人之主張，誤導 大院判斷，顯不足採。

4 參、警政署以具殺傷力之空氣槍聲音小，有不易警示他人之治安疑
5 慮，無法作為於原住民狩獵工具，實有違平等原則：

6 一、內政部警政署所提意見為：「空氣槍，又稱「冷兵器」（相對於需
7 要火藥擊發的「火器」），基於下述理由有管制的必要性：其一，
8 由於空氣槍的特性，聲音小，一但射擊，周遭人員無法受到警示，
9 恐會危及同時處於同一場景(域)的其他原住民，甚或登山遊客。」
10 等語，當庭陳述中指出空氣槍因具備殺傷力與遠距攻擊能力，故
11 為管制項目云云。

12 二、然依照警政署所制訂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卻又例
13 外許可人民得申請購置制式魚槍與十字弓（特種刀械）使用，而
14 制式魚槍與十字弓與本次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聲請案中當事人阿
15 美族人黃嘉華君所持有之空氣槍，相同之處均為無法連續擊發的
16 低效能「遠距離」、「無聲響」射擊工具，但其射擊目標之破壞力
17 與殺傷動能均遠高於空氣槍，如建立在禁止具殺傷力槍枝刀械之
18 立法基礎上，制式十字弓與魚槍均有上開危害治安之可能，為何
19 反而允許人民得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購
20 置而持有，卻不允許原住民持有具殺傷力之空氣槍作為狩獵使用
21 之工具，此一差別待遇顯與平等原則有違背。

22 肆、政府有義務提供符合狩獵實效性且安全性之制式槍枝彈藥，兼顧
23 社會治安之維護，在尊重原住民族及確保狩獵文化實踐前提下，
24 善盡國家槍枝彈藥之管理責任：

25 一、參酌科技部補助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

題之研究」，該研究結論建議：「為解決原住民持有槍枝之司法爭議，建議行政院下令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責令原住民委員會負責，與其他相關部會（如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合作，擬定完整原住民持有槍彈的政策，並提案進行『槍彈條例』修法及制訂相關專法。針對原住民持有槍彈之製造、保險設計、驗證測試制訂符合我國軍事武器或各國民用武器安全標準的程序，針對申請持有槍彈之原住民也應有標準的安全教育課程和資格測驗制度，經測驗合格者才可合法持有槍彈。其具體作法可立法禁止原住民自製構造粗糙且不安全之土造槍枝，由國防部所屬兵工廠設計並生產高品質之原廠槍枝和子彈專供原住民持有使用。如此不但可維護原住民基本權力¹、確保原住民使用安全，且可有效管理及執行武器管制法令。」以及：「所設計生產之原住民專用槍枝必須是具保險裝置的單發射擊制式散彈槍，使原住民得以真正享受科學的進步，維護其傳統文化之生活和活動，但又不致於持有火力強大之武器而威脅治安或危及國家安全。另應嚴格規範槍枝之口徑、槍管長度和槍枝全長，槍枝各部均應沖印槍枝序號和專用辨識標記，並應嚴格規定持有者槍枝儲藏設備之安全性，以預防槍枝遭竊盜或挪用於實施犯罪。統一規格之原住民專用散彈槍於販售給原住民前，也應進行高膛壓子彈驗證測試，才能確保原住民在安全的情況下享受科學進步，維持其傳統文化活動與生活。」（參附件 46，第 34 頁）。

二、由此可知，自製獵槍材質結構危害族人安全，為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代理人所自承，而前開由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系專家學者所提出之研究計畫一再強調，缺乏槍彈原理基本知識認定及事實根據武斷認為準後膛槍比前膛槍安全而讓原住民使用，都是極

¹原文使用基本權「力」，但應為基本權「利」之誤植。

1 大不負責任之舉措（附件 46，第 15 頁至第 17 頁及第 34 頁）。事
2 實上，自製獵槍確實已造成原住民族獵人或同行者傷亡不計其
3 數，不知有多少家庭因為荒腔走板的槍枝彈藥管理（制）而家破
4 人亡，原住民族群所付出之成本，遠遠超過管制槍枝所欲達成之
5 維護社會治安抽象危險之公益目的，而與比例原則有違。

6 三、此外，前開研究報告不斷呼籲政府應該勇於面對現行自製獵槍不
7 安全之事實，該研究報告更具體指出有關開放制式獵槍後，就槍
8 枝結構安全及槍枝操作安全上，提供相關作法之建議，顯見開放
9 原住民獵人使用制式獵槍，不僅可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及享
10 受進步科技之權利，在前開具體配套措施下，更可達到維護社會
11 治安之目的（附件 46，第 15 頁至第 17 頁及第 34 頁）。

12 四、因現行自製獵槍嚴重危害原住民獵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如使
13 用不符合自製獵槍想像之槍枝狩獵，則可能使獵人身陷有期徒刑
14 三年以上之嚴刑峻罰，侵害人身自由甚鉅，故原住民立法委員鄭
15 天財等 17 人，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提出「原住民族狩獵用槍枝
16 彈藥許可與管理條例」專法，就原住民狩獵用槍枝彈藥之規格、
17 執照、訓練等研擬出專法草案送交院會審議（附件 47），原民會
18 亦多次針對開放制式獵槍之管理等制度開會討論²（附件 48），再
19 再證明現行槍砲條例第 20 條限制原住民只能使用自製獵槍實現
20 狩獵生活之規定，已嚴重侵害原住民狩獵文化之存續，而有積極
21 修法或立法之必要，然礙於原住民族立委及主管機關在政治上處
22 於孤絕少數之處境，未來立法通過之機率仍不樂觀，故懇請 大
23 院除宣告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限制原住民僅能使

² 附件 47 所載由原民會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所召開之「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四次諮詢座談會」，據與會之裴家騏教授轉述，國防部會中表達希望由國外購買制式槍枝，不希望由國防部負責製造。因原民會尚未為成當日座談會會議紀錄，待正式會議紀錄完成後，再陳報 大院參考。

1 用自製獵槍」之規定違憲外，能於違憲理由中給予原則性指示，
2 課予有關機關關於本號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定期限內依照 大院解
3 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之義務，避免重回民國 72 年
4 間長達 15 年的立法怠惰之困境。

5 五、誠如【山豬·飛鼠·撒可努】作者排灣族作家亞榮隆·撒可努所言：「有
6 問題的是人，不是槍！」，對具有犯罪意圖者而言，即便是水果
7 刀，亦足以使人致死。就現今科技進步社會而言，對於公共危險
8 有危害可能之生活工具比比皆是，司法實務上涉及刑事案件最多
9 的生活工具為汽機車，然因汽機車為現代生活所必須之生活工
10 具，故政府訂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要求交通工具及使用者
11 之年紀、資格及種種交通規則，並對違規行為處以行政罰，而對
12 公共危險侵害較鉅之行為，例如酒醉駕車，則再以刑罰。狩獵用
13 槍枝彈藥對原住民而言亦復如是，為原住民狩獵生活使用之工
14 具，並非犯罪工具，該工具縱然對治安有抽象危險之疑慮，政府
15 亦應善盡管理之則，在尊重原住民族權利與文化之前提及符合槍
16 枝科學專業之下，積極制訂相關規範，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狩
17 獵文化權之意旨。

18 此致

19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20 附件清單

附件 45 孟獻輝，獵槍分級管制可行性之探討，刑事科學、第 78 期，104 年 3 月，第 35 頁至第 49 頁。

附件 46 科技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研究。

附件 47 109 年 3 月 11 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原住民族狩獵用槍

枝彈藥許可與管理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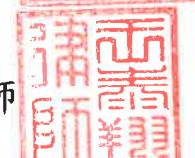
附件 48 原民會之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四次諮詢座談會資料。

1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2 【以下空白，下接狀尾】

請請人
聲聲人
代理人

王光祿
潘志強
謝孟羽律師



王泰翔律師

陳采邑律師

楊志航律師

許正次律師

林長振律師

文志榮律師

周宇修律師

蔡文健律師

林秉嶽律師

「獵槍」分級管制可行性之探討

孟憲輝¹ 李協昌² 張尊評² 陳全儀²

摘要

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散彈槍稱為「獵槍」，將其與殺傷力較低的空氣槍列為同級進行管制。本文根據涉案散彈槍的辨識及分類結果，參考英國和澳洲的散彈槍分級管制法制，以評估我國對散彈槍進行分級管制之可行性。

我國常見涉案散彈槍特徵辨識結果發現，可依射擊模式、操作方式及製造來源等特性分成土造組合式單發散彈槍、土造折斷式單發散彈槍、制式折斷式單發散彈槍、土製轉輪散彈槍、制式轉輪散彈槍、幫浦式散彈槍和半自動散彈槍等七類。不同類型散彈槍之使用及操作方便性、隱匿性、火力強度和射擊循環速率差異極大，淪為犯罪工具之可能性明顯不同，治安威脅程度亦互異。外國散彈槍管制法制之探討結果發現，根據治安危害程度，對不同類型散彈槍進行分級管制或管理是可行的措施。

由於我國武器管制法制已有分級管制雛形，不需大幅度修法即可分級管制散彈槍。因此，本文認為對彈倉容彈量3發以上之手動連續射擊、半自動射擊和自動射擊散彈槍，提高管制等級，將其與步槍、衝鋒槍和手槍列於同級進行管制，是可行之措施。

關鍵詞：鑑識科學、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彈鑑識、獵槍、散彈槍

壹、前言

非法槍彈嚴重威脅社會治安，涉槍案件常造成生命、身體和財產的重大損害，因此早在16世紀初，英格蘭國王亨利7世(Henry VII)就明令未經皇室許可者禁止使用槍枝⁽¹⁾。同時期，羅馬的馬克西米連大帝(Emperor Maximilian)更下令禁止製造前膛裝填的單發輪發槍⁽²⁾。現代後膛槍之火力及殺傷力遠大於前膛槍，對治安之威脅更大，許多國家為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安全，都立法管制非法槍彈，我國也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槍彈條例」)進行槍彈刀械之管制。

「槍彈條例」列舉之管制槍枝中，有稱為「獵槍」者，「槍彈條例」之第4、5-1、8、20條等均提及「獵槍」一詞，第5-2和20條則另提及「自製獵槍」一詞，第20條又提及「自製之獵槍」。但不論是「獵槍」、「自製獵槍」或「自製之獵槍」，在「槍彈條例」中均無明確定義。文化部建置的「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所列詞條「獵槍」中提到「傳入原住民社會中的槍枝主要有火繩槍、燧發槍、銅帽擊發槍、毛瑟槍、溫徹斯特連發槍以及帶有彈夾的連發槍等。而原住民取得槍枝後，主要是拿來和原來的狩獵工具一併使用」⁽³⁾。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原住民持有之槍枝均遭沒收。國民政府來臺後，1950年代

¹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鑑識科學學系

²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槍彈股



美製散彈槍引進原住民地區，通稱為「獵槍」。另參照槍彈鑑識原理和各國槍枝管制法規，並推求立法原意，亦可證明「槍彈條例」所列之「獵槍」應係槍管內壁無來復線的「散彈槍」（shotgun）^(1, 4, 5)，目前司法及鑑識實務均採此定義認定「獵槍」。但為能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宜在法律中對「獵槍」給予明確之定義。為符合鑑識實務之專有名詞用法，本文以「散彈槍」一詞取代「獵槍」。

「槍彈條例」除管制以火藥為動力來源之槍枝外，尚管制非火藥式槍枝。該法第 8 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之規定，將使用火藥之「散彈槍」與非火藥式槍枝歸為同一類，不考慮不同類型槍枝實質危害之差異，均加諸相同之刑事責任，罪刑顯不相當。本文從槍彈鑑識的角度，參考他國的管制法制，就我國的「獵槍」（散彈槍）分級管制之可行性進行探討，並提出具體建議，期能使散彈槍之管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貳、我國常見涉案散彈槍類型探討

散彈槍為槍管無來復線之滑膛槍，通常發射多數彈丸而非單一彈頭，槍管口徑常大於具來復線槍枝，經觀察、操作和分析送鑑及依法留用之涉案散彈槍，發現我國所有涉案散彈槍的口徑都是 12gauge (GA)，其槍管內徑約 18.2mm，遠大於我國警用制式手槍口徑 9mm 和步槍口徑 5.56mm。

本文探討我國常見之涉案散彈槍，發現從射擊模式和操作方式可分成單發射擊、轉輪式連續射擊、幫浦式連續射擊、半自動射擊等類型，其彈倉也可分成轉輪和固定式圓筒彈匣兩類。操作方式、彈倉類型和彈倉容彈量的特性，對散彈槍的射擊火力和射擊循環速率影響極大，其中以半自動散彈槍之火力和射擊循環速率最大，轉輪式散彈槍次之，幫浦式散彈槍又次之，單發射擊散彈槍最小。從槍枝之製造來源，散彈槍又可分為土造和原廠製造（制式）兩類。本文根據實物觀察所得，依射擊模式、操作方式及製造來源之差異，將常見涉案散彈槍分類敘述如下：

（一）土造組合式單發散彈槍

此類散彈槍又稱土製鋼管槍或砲管，構造簡單，由槍管組和槍身組兩部分，以螺旋緊或卡榫固定之方式組合閉鎖。槍枝通常無槍托、手槍握把、保險和彈匣等裝置，亦無廠牌、型號、口徑、序號等辨識標記。射擊前僅能在後膛裝填一發子彈，射擊後需手動進行開栓、退殼、裝彈、閉鎖及待擊發。以圖 1 之涉案槍枝為例，自後膛裝彈後，將槍身組前端納入槍管組後端，再順時針旋轉約 1/4 圈，使卡榫將槍管和槍身組合成完整槍枝，完成閉鎖。此類槍枝之槍身呈管狀，內有構造簡單之槍機、主彈簧、擊針和槍機拉柄。槍身側有 L 型之槍機拉柄導槽，順著導槽將槍機拉至後方，壓縮主彈簧，轉動拉柄固定槍機，即完成待擊發，圖 2 顯示另一涉案槍枝待擊發狀態之槍機拉柄位置，將拉柄撥入拉柄導槽，釋放主彈簧使槍機向前撞擊，即可擊發子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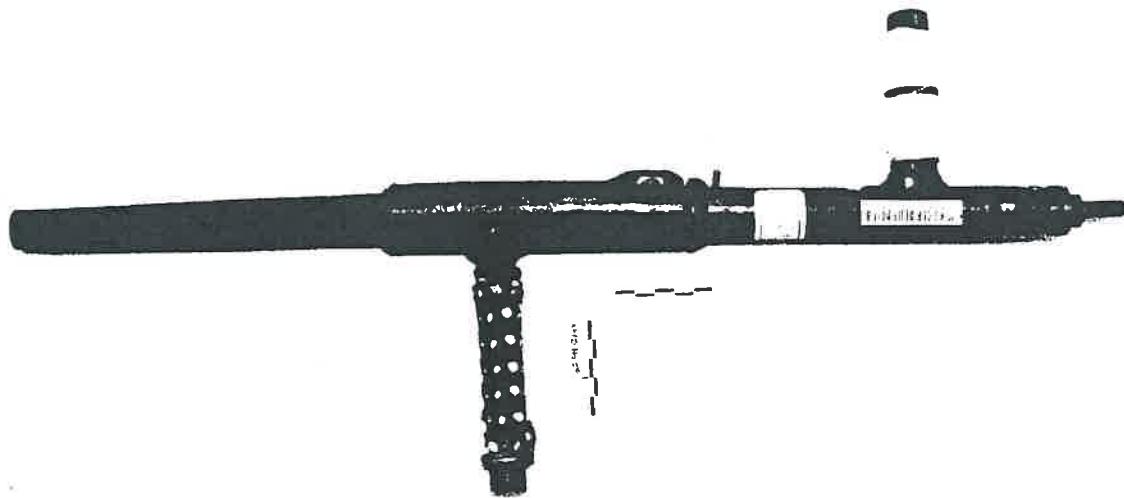


圖1 使用卡榫完成閉鎖之上造組合式單發散彈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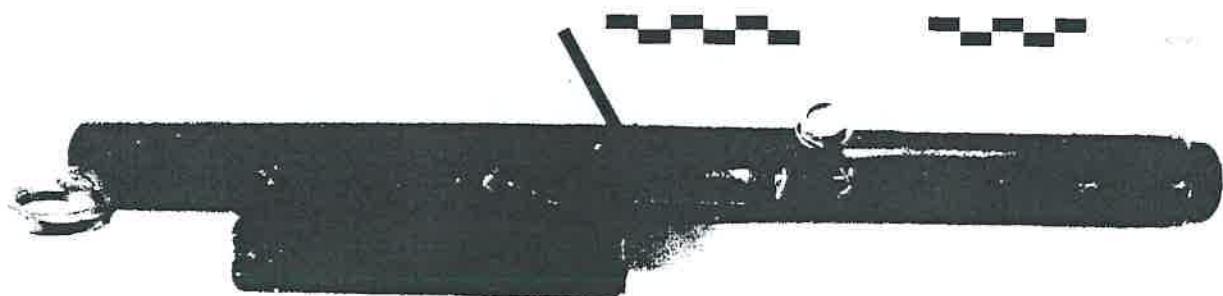


圖2 土造組合式單發散彈槍的槍身上之槍機拉柄和L型導槽

圖3 為構造特殊之步槍型土造組合式單發散彈槍，該槍使用卡榫閉鎖槍管與槍身，完成閉鎖。槍枝擊錘之擊發能量來源為橡皮筋，構造原始粗糙，但曾被用於殺人，在被害人頭部造成極嚴重之毀滅性槍傷⁽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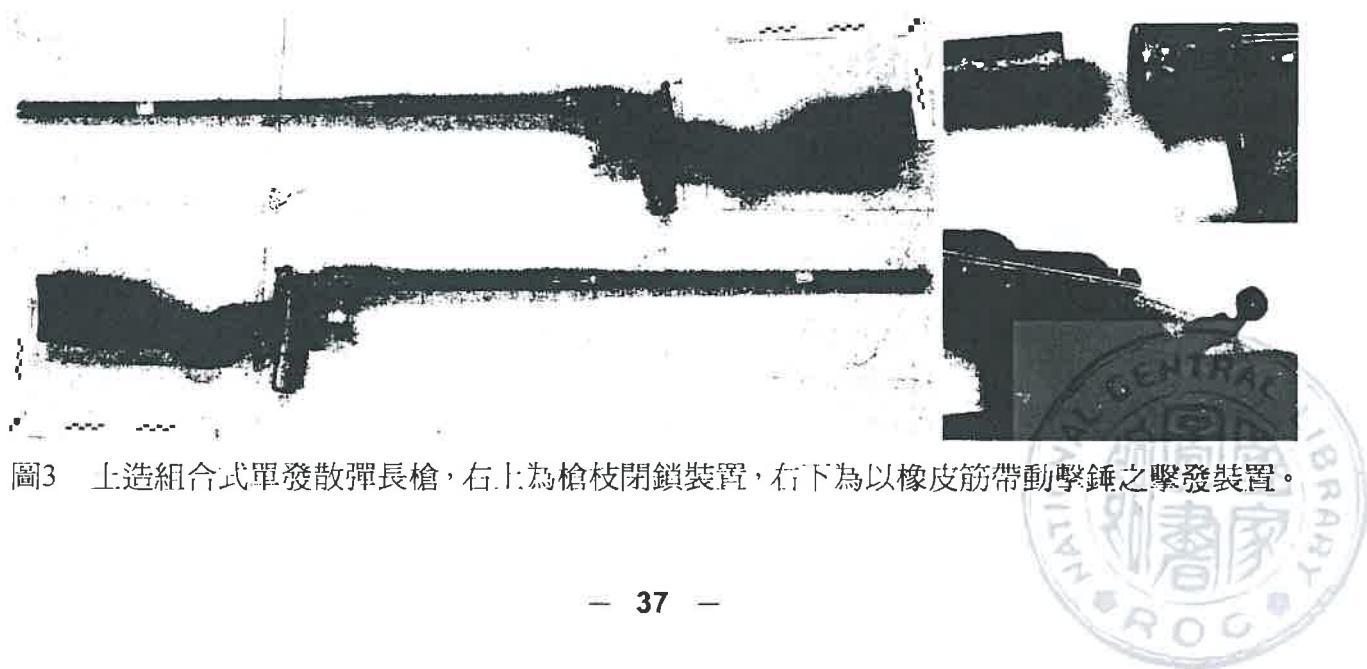


圖3 土造組合式單發散彈長槍，右上為槍枝閉鎖裝置，右下為以橡皮筋帶動擊錘之擊發裝置。

(二) 土造折斷式單發散彈槍

此類槍枝通常具槍管、槍身和握把裝置，無彈匣或轉輪，射擊時需手動裝彈及退殼。其開栓方式為頂斷式，自槍身上方折開，露出後膛以便裝彈或退殼，槍枝無辨識標記。

圖4為由鋼管製成之12GA折斷式單發散彈槍，槍管和槍身由鉸鍊連結，並以閉鎖滑套將槍管與槍身結合、固定及閉鎖。經由鉸鍊折開槍枝完成開栓，折回槍管，將閉鎖滑套向後滑動以包覆槍管後端及槍身前端，即閉鎖槍枝。其槍機、拉柄、槍機簧、L型槍機拉柄導槽等構造均與土造組合式單發散彈槍相同，為構造最簡單之折斷式單發散彈槍。

圖5和6為外型接近手槍之土造折斷式單發散彈槍，槍枝由槍管、槍身、槍機、握把、下護木等主要組件組成。槍管口徑為12GA，槍身和槍管之閉鎖及開栓裝置完整，槍身具完整之槍機組和扳機組。後膛之退殼器於折開槍管時，可將彈殼推出，構造接近制式散彈槍。歹徒為方便藏匿及攜帶槍枝，亦有製造槍管極短之折斷式單發散彈槍者，圖7之12GA散彈槍其槍管僅10cm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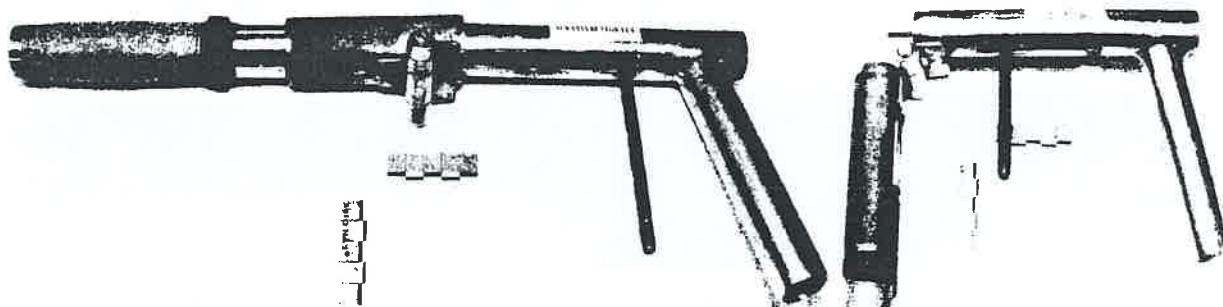


圖4 由鋼管製成之折斷式單發散彈槍，右為開栓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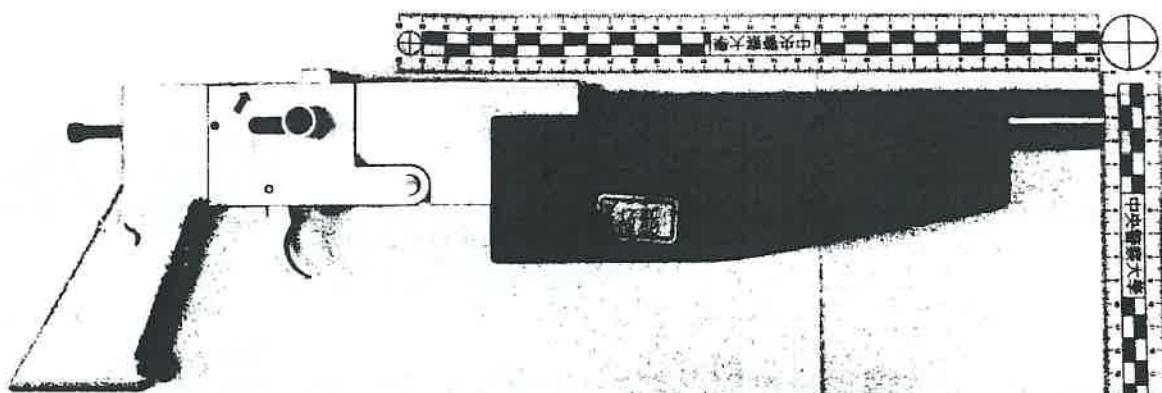


圖5 外型接近手槍之上造折斷式單發散彈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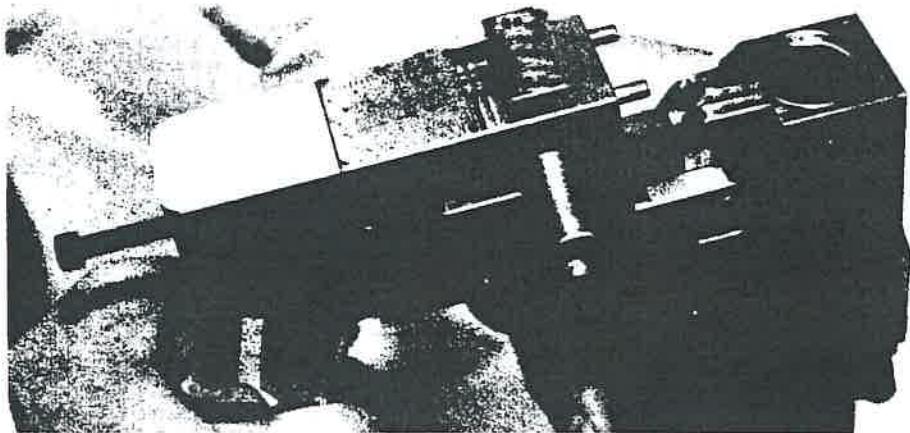


圖6 圖5所示散彈槍之開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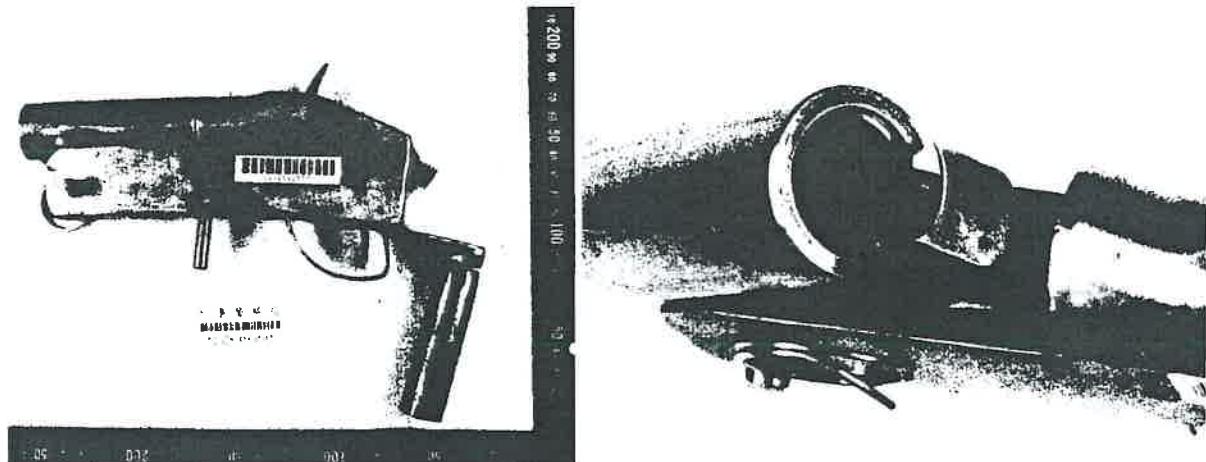


圖7 槍管超短之折斷式散彈槍，右為開栓之情形。

(三) 制式折斷式單發散彈槍

爲最常見之運動散彈槍，操作方式爲頂斷式，常見者多爲雙槍管，單槍管者甚罕見。裝彈及退殼時需手動自槍管彈室端上方折開進行開栓，退彈器同時將彈殼頂出後膛並彈開。接著手動裝彈，折回並固定槍管，完成閉鎖和待擊發，即可繼續射擊。雙槍管散彈槍的槍管有水平並排和上下排列兩種方式，射擊時兩槍管內子彈依序擊發，有些槍枝可選擇擊發順序。圖 8 為上下排列雙槍管折斷式散彈槍開栓之情形。爲原廠製造之制式，有可資辨識廠牌、型號、口徑、序號、製造國和驗證之標記⁽⁷⁾ (Meng, 2012)，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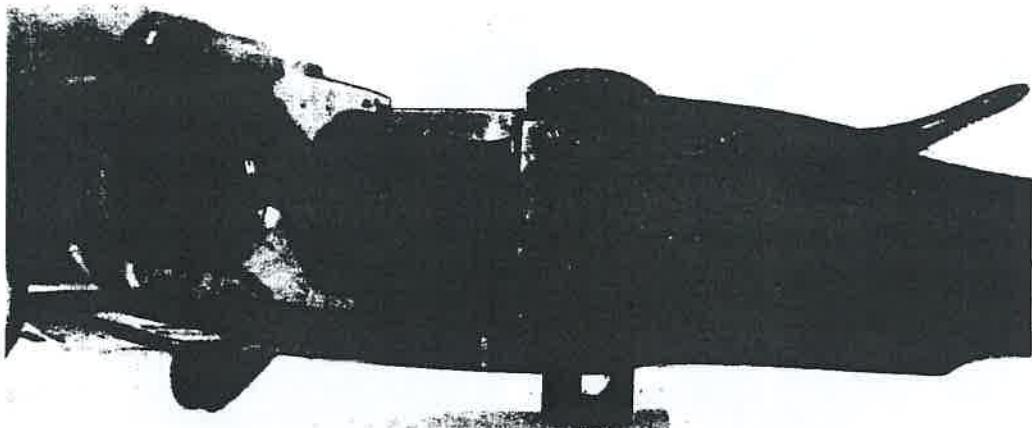


圖8 上下排列之雙槍管折斷式散彈槍開栓情形



圖9 制式雙管折斷式散彈槍上之廠牌及製造國標記

(四) 土製轉輪散彈槍

土製轉輪散彈槍為手動連續射擊槍枝，槍管後端有圓柱狀轉輪，轉輪一般有5個彈倉，可裝填5發子彈，火力較單發射擊散彈槍強大，待擊發之彈倉具彈室功能，可承受高膛壓火藥燃氣。射擊後轉動轉輪將彈殼轉離槍管，使裝有子彈之另一彈倉對準槍管，即可繼續射擊。根據送鑑槍枝數量和刑案發生報導，近年來短槍管土製轉輪散彈槍成為常見之涉案槍枝，常涉及暴力、毒品、性侵害等嚴重危害治安之犯罪類型^(8, 9, 10, 11)。其受歹徒愛用之主因是：槍枝構造不複雜，製造工藝要求不高，槍管及槍枝全長均短，隱匿性及攜帶方便性高，彈倉容彈量較高，操作容易，火力及循環射速均高。製造土製轉輪散彈槍之犯罪人因知識、材料和製造技術之差異，製成之槍枝結構、操作方式和外型各不相同，圖10至圖15是各類常見之土製轉輪散彈槍。





圖10 常見土製轉輪散彈槍之一，右側為轉輪和彈倉。



圖11 常見土製轉輪散彈槍之二，右側為轉輪和彈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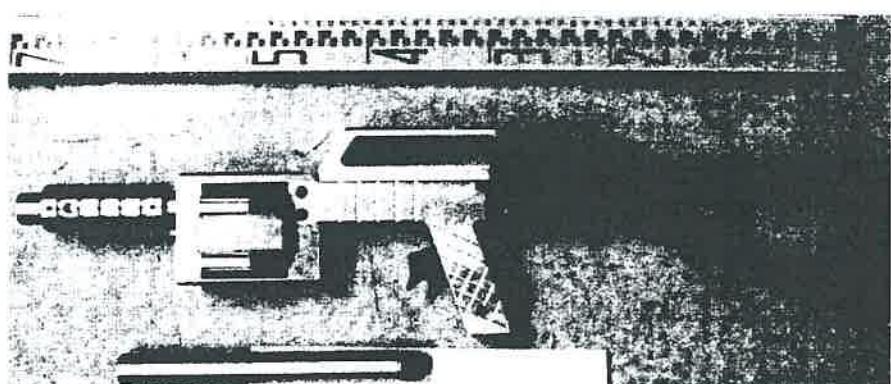


圖12 常見土製轉輪散彈槍之三，右側為轉輪和彈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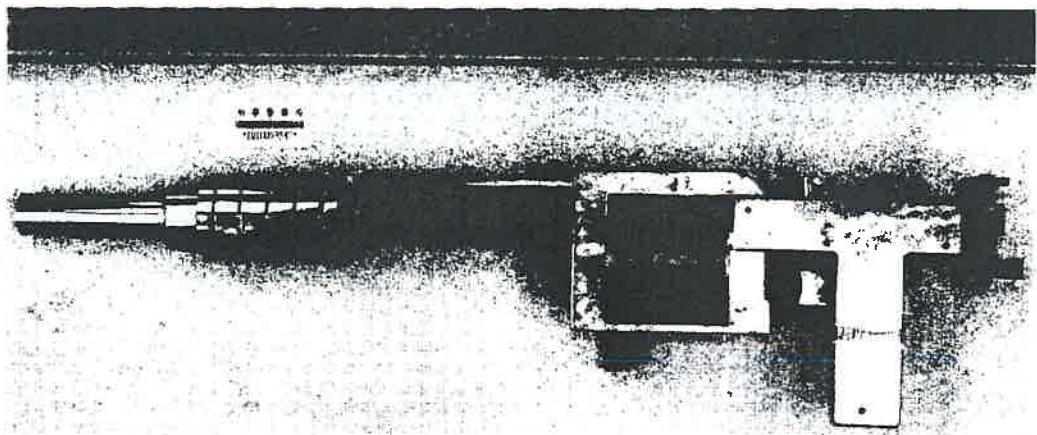


圖13 常見土製轉輪散彈槍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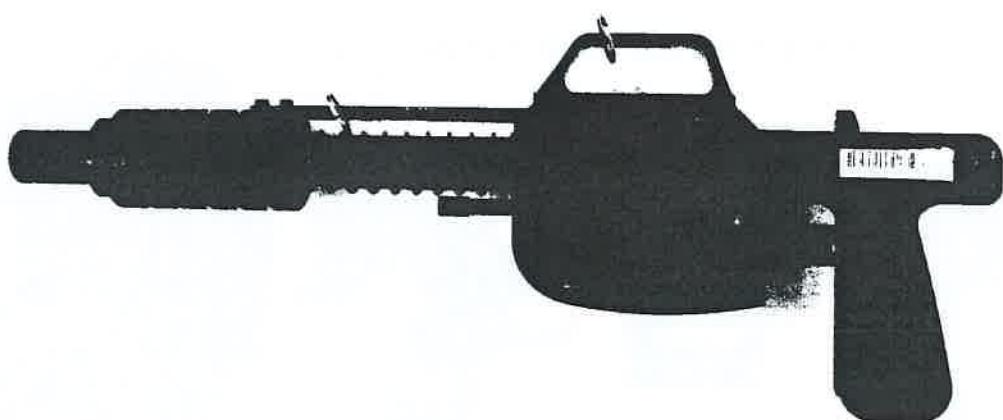


圖14 常見土製轉輪散彈槍之五



圖15 常見土製轉輪散彈槍之六



（五）制式轉輪散彈槍

制式轉輪散彈槍在臺灣並不常見，警方曾查獲由 Cobray 和 SWD 公司合作生產之「SWD/Cobray Street Sweeper」散彈槍，如圖 16。其轉輪容量為 12 發子彈，火力遠高於其他類型手動連續射擊散彈槍。將控制轉輪旋轉之彈簧旋緊後，扣扳機可轉動轉輪，使連續射擊之操作更方便快速，有效提高射擊循環速率。轉輪內子彈射擊完畢後，可利用退殼桿將彈殼自裝填閘門退出，重新裝彈，再轉動轉輪依序完成所有彈倉之退殼與裝彈。槍身有折疊式槍托，折起槍托可縮短槍長，便於攜帶藏匿，雖治安威脅性極高，但因我國槍枝管制嚴格，取得不易，故不如土製轉輪散彈槍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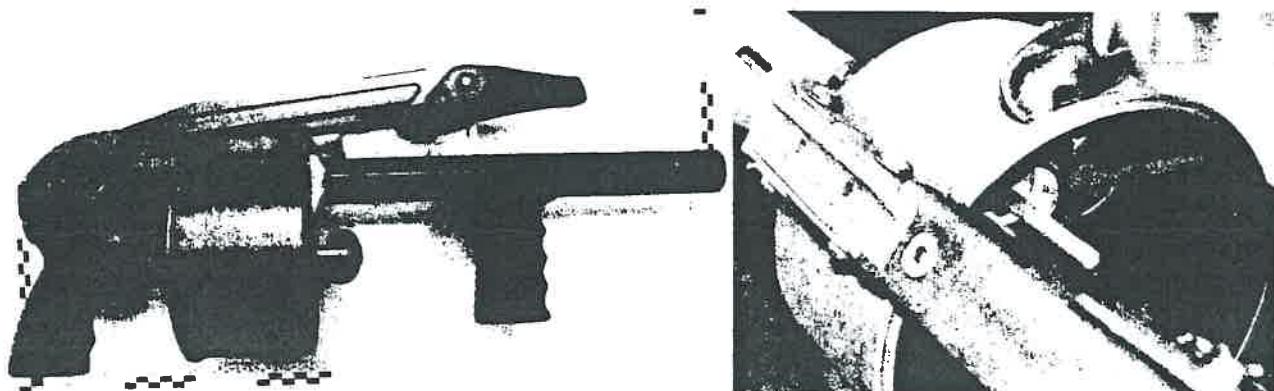


圖16 警方查獲之Cobray Street Sweeper轉輪式散彈槍，右側為轉輪之裝填閘門。

（六）幫浦式散彈槍

幫浦式散彈槍為原廠製造之手動連續射擊槍枝，槍管下方有一與槍管平行之固定式圓筒彈匣，裝彈量 3 至 7 發。彈匣上有滑套，拉滑套向後可進行開栓、抽殼和拋殼，推滑套向前可完成上膛、閉鎖和待擊發。具槍托者槍管較長，槍枝全長也較長。具手槍握把者槍管較短，全長也較短，特別適合警察執勤用，但也常為歹徒所愛用。圖 17 為我國警方查獲之涉案幫浦式散彈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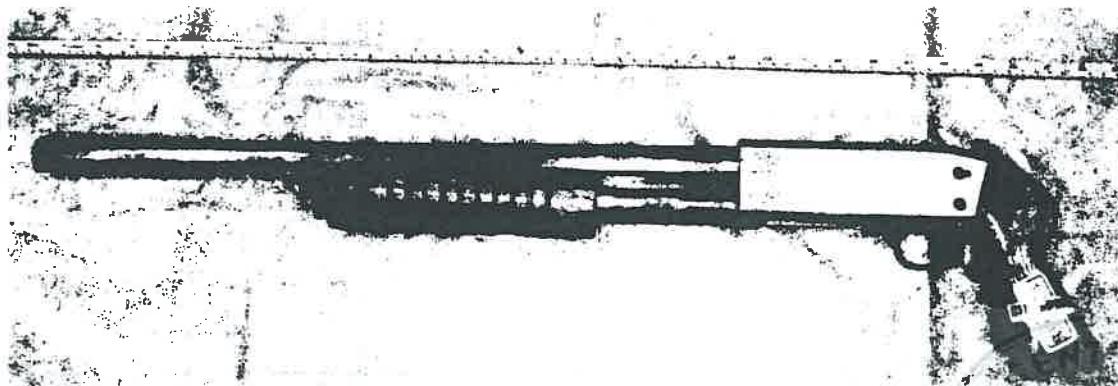


圖17 我國警方查獲之涉案幫浦式散彈槍

(七) 半自動散彈槍

半自動散彈槍為原廠制式槍枝，一般只供軍警使用，因取得不易，我國罕見此類槍枝射擊刑案，僅在合法自衛槍枝送國外修理時違法換購新槍之案例發現⁽¹²⁾。自動操作方式為氣體操作式，使用之彈匣為圓筒彈匣，使用時彈匣可裝4發子彈，彈室可再裝1發子彈，全槍容彈量可達5發，火力強大。此類槍枝在待擊發狀態，扣一次扳機可完成一個射擊循環，不需手動退殼和上膛，射擊循環速率高，對治安具高度潛在威脅。

根據前述各類涉案散彈槍製造來源、槍枝結構、槍枝尺寸、操作方式、彈倉類型之觀察探討結果，可歸納出決定散彈槍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高低之因素如下：

1. 方便性

包括武器製造、取得、運輸、攜帶和操作之方便性，方便性愈高之武器對治安之危害愈大，其管制層級應愈高。輕便短小之土造散彈槍結構簡單，製造、取得、運輸及攜帶均方便，雖操作方便性較低，但仍常為歹徒用為犯罪工具。制式散彈槍經鋸短槍管，鋸掉槍托後，長度便短，重量變輕，攜帶和操作均方便，雖取得方便性較低，但涉案可能性仍甚高。

2. 隱匿性

外形偽裝成其他物品或輕便短小之散彈槍隱匿性較高，如手槍型或短槍管的散彈槍，不易被民眾發現或治安人員查獲，對治安之危害較大。無偽裝且長度、體積、重量均大之武器隱匿性低，如步槍型長槍管的散彈槍，易被發現查獲，不為犯罪人所喜用，對治安之危害較小。

3. 火力及射擊循環速率：

單發射擊散彈槍無彈匣，每次射擊都需手動開栓、裝彈、閉鎖、擊發及退殼，不僅火力弱，且射擊循環速率低。因此，槍枝全長較長之單發射擊散彈槍，因取得及攜帶方便性不佳，不易隱藏，且火力小，故涉及刑案之可能性較低。槍身短，攜帶方便，且製造取得容易之單發射擊土製散彈槍，雖火力小，但仍為常見之涉案散彈槍。

手動連續射擊散彈槍，如轉輪式和幫浦式散彈槍，彈倉容彈量大，火力較大。且其裝填和退殼均採機械操作，射擊循環速率較單發射擊快，其槍枝全長較短者，常淪為犯罪工具。其彈倉容彈量越大，裝彈及退殼之操作越簡易，治安危害愈大。

半自動射擊散彈槍，槍枝內有彈匣，可裝填多數子彈，火力較大。射擊操作時，扣動扳機即可完成擊發、開栓、抽殼、拋殼、復進、裝填、閉鎖、待擊發等一個完整的射擊循環，射擊循環速率遠高於手動連續射擊散彈槍。自動射擊散彈槍也有彈匣，且扣扳機射擊時，可使射擊循環持續進行，不斷擊發直到鬆開扳機或彈匣內子彈用罄，才停止擊發，其射擊循環速率最高。因此，半自動射擊和自動射擊散彈槍對治安之威脅最大，雖我國目前尚無查獲自動射擊散彈槍之記錄，但仍應嚴格管制。

4. 彈丸動能

根據槍傷彈道學之基本原理，散彈槍發射體的殺傷力與其動能大小具相關性，而動能的大小則與彈丸總質量和彈丸射速有關⁽⁵⁾。因此，射出彈頭動能愈強

者殺傷力愈大，對治安危害愈大。由於散彈槍口徑大，彈丸總重量大，且發射火藥量多，發射體之出槍口動能極大。12GA 散彈槍發射 No.7 獵鳥彈丸，射出彈丸動能達 2400 焦耳，遠高於 9mm 手槍射出彈頭之 480-550 焦耳之動能⁽¹³⁾。另有文獻報導，12 GA 散彈槍射出巨型彈丸的動能高達 3815 焦耳，遠高於 AK47 步槍射出彈頭的 2060 焦耳、M16 步槍射出彈頭的 1273 焦耳和 M14 步槍射出彈頭的 3655 焦耳⁽¹⁴⁾，顯見散彈槍的殺傷力可高於步槍和手槍，但違反散彈槍管制規定之違法行為的法定刑度竟遠低於步槍和手槍，而與射出彈丸動能僅數焦耳至十數焦耳的空氣槍相同，顯示涉及不同類型槍枝之違法行為的法定刑度與其殺傷力的大小不符「比例原則」。

散彈丸近距離射擊時雖可造成極嚴重之射創，但因彈丸表面積大，極易因空氣阻力而迅速喪失速度，殺傷力快速下降。不過因射出之彈丸可於一定射距後形成面狀彈著，加大擊中被射物之機率，故在歐美散彈槍已成歹徒喜用之犯罪工具⁽¹⁵⁾。

根據國外研究^(15, 16)單發射擊之長槍管散彈槍較少涉及犯罪，可手動連續射擊或半自動射擊，且彈倉容量較多之散彈槍，則較常涉及犯罪。另有報告指出，在英國 1980 年代以前散彈槍是最常見之涉案火藥槍，隨後手槍逐漸取代散彈槍，但直至 2000 年代，散彈槍仍為佔一定比例之涉案槍枝⁽¹⁷⁾。

綜前所述，不同操作方式及不同容彈量的散彈槍，其射擊循環速率和射擊火力差異極大，故不同類型散彈槍，對人民生命安全之威脅程度也大不相同。再者散彈槍亦可因結構之簡繁，影響其製造和取得之方便性，進而影響其治安威脅程度。散彈槍另可因槍管或全槍長度之差異，導致其攜帶方便性和隱匿性不同，成為犯罪工具之可能性也因而不同。是故，散彈槍應綜合考量其治安危害性之高低，實施分級管制，使各類散彈槍的管制層級和違反者之法定罪刑與其威脅社會治安之程度成比例。

參、散彈槍分級管制可行性探討

世界上管制槍枝的國家甚多，本文僅以明確分級管制散彈槍之英國和澳洲為例，與我國的散彈槍管制法制進行比較探討。

一、我國與英國散彈槍管制法制之比較

我國「槍彈條例」將散彈槍稱為獵槍，與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空氣槍和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列為同一級予以管制，且對不同型式之散彈槍不分級管制。

根據英國火器法的規定（Firearms Act 1968），散彈槍分成 3 個不同等級進行管制⁽¹⁸⁾。第 1 類散彈槍，人民可依據較寬鬆的條件，申請「散彈槍執照」合法持有散彈槍，但此類散彈槍之槍管口徑需小於 2 英吋、長度需大於 24 英吋、且無彈倉，或有彈倉者其容彈量需小於 2 發，也不許是轉輪式散彈槍。此類槍枝之槍管及全槍較長，不易攜帶及隱藏，且火力較弱，淪為犯罪工具之可能性較低，治安威脅低，故管制層級最低。

第 2 類散彈槍則需申請管制較嚴格之「火器執照」才可合法持有，例如：槍管口徑超過 2 英吋之散彈槍，具可拆卸彈匣或彈倉、且其子彈容量超過 2 發之手動連續射擊散彈槍，具可拆卸彈匣或彈倉、且子彈容彈量超過 2 發之.22 邊緣底火口徑手動連續射擊或

半自動散彈槍，9mm 邊緣底火口徑轉輪式散彈槍等類型之槍枝均屬之。此類槍枝有的口徑甚大，有的雖口徑較小且槍管較長，彈匣容量小且火力也都較小，但因可手動或半自動連續射擊，故管制較第 1 類嚴格。有些散彈槍雖然彈匣容量大，且可手動或半自動連續射擊者，但因屬低動能、小口徑之邊緣底火口徑槍枝，故其管制層級仍屬第 2 類。第 2 類散彈槍有治安威脅，但較不嚴重，故以較嚴格之管制條件准許人民申請持有。

第 3 類散彈槍則禁止人民持有：如槍管短於 24 英吋或槍枝全長短於 40 英吋、且非 .22 邊緣底火口徑之半自動或幫浦式散彈槍，非 9mm 邊緣底火口徑之轉輪式散彈槍。此類槍枝口徑較大、槍管較短、可手動或半自動連續射擊、彈倉容量大，其殺傷力大，火力大，又易於攜帶隱藏，且無運動射擊價值，極易淪為犯罪工具，嚴重威脅社會治安，故完全禁止人民合法持有。

我國常見涉案散彈槍中，長槍管單發散彈槍在英國需申請「散彈槍執照」才可合法持有。長槍管幫浦式散彈槍在英國則需申請「火器執照」才可合法持有。我國警方查獲容彈量 12 發之轉輪式散彈槍、容彈量 5 發之短槍管轉輪式散彈槍、彈匣容彈量 5 發之幫浦式短槍管散彈槍、彈匣容彈量 4 發之半自動散彈槍等 4 類槍枝，均屬 12GA 口徑，射擊中央底火子彈之散彈槍，在英國都禁止人民合法持有。

由前述可知，英國係依據散彈槍之口徑、子彈底火型式、槍管長度、槍枝全長、射擊操作方式、彈倉型式和容彈量之不同，分級進行管制。其主要考量包括：口徑不同之散彈槍其殺傷力不同；長度不同之槍枝，犯罪時之攜帶方便性和隱匿性不同；操作方式和彈倉容量則影響射擊時之火力強弱和射擊循環速率；彈匣型式則影響射擊時更換彈匣之速度和射擊循環速率。

二、我國與澳洲散彈槍管制法制之比較

我國「槍彈條例」對散彈槍不分級管制已如前述。

澳洲對所有槍枝都進行分級管制，散彈槍亦不例外，但各省規定略有差異，舉南澳省（South Australia）、塔司馬尼亞省（Tasmanian）和維多利亞省（Victoria）之管制法制為例，敘述如下：

（一）南澳省散彈槍管制法制⁽¹⁹⁾

澳洲南澳省將槍枝分成 A、B、C、D 和 H 等 5 級進行管制，排序愈往後者，管制越嚴格，其中 H 級指手槍（handguns），不包含散彈槍，其餘各級均含各種不同類型散彈槍。規範於各等級之散彈槍分述如下：

A 級：無彈倉、單發射擊之單管或雙管散彈槍。

B 級：(1) 前膛裝填槍枝；(2) 散彈槍管及步槍管並排之多槍管頂斷式組合槍。

C 級：彈倉容彈量小於 5 發之自動裝填散彈槍及幫浦式散彈槍。

D 級：彈倉容彈量超過 5 發之自動裝填散彈槍及幫浦式散彈槍。

由前述可知，南澳大利亞對散彈槍之分級管制，雖考慮射擊操作方式和彈倉容彈量，但並未將槍管長度、槍枝全長、子彈底火型式或口徑納入考量。

（二）塔司馬尼亞省散彈槍管制法制⁽²⁰⁾

澳洲塔司馬尼亞省將槍枝分成 A、B、C、D 和 H 等 5 級進行管制，排序愈往後者，管制越嚴格，其中 H 級指手槍（handguns）和空氣手槍，不包含散彈槍，其餘各

級均含各種不同類型散彈槍。規範於各等級之散彈槍分述如下：

A 級：(1) 非自動裝填且非幫浦式之散彈槍；(2) 散彈槍與邊緣底火步槍組合之多槍管槍枝。

B 級：(1) 前膛裝填槍枝；(2) 散彈槍與中央底火步槍組合之多槍管槍枝。

C 級：彈倉容彈量小於 5 發之自動裝填散彈槍及幫浦式散彈槍。

D 級：彈倉容彈量超過 5 發之自動裝填散彈槍及幫浦式散彈槍。

由前述可知，塔司馬尼亞對散彈槍之分級管制，雖考慮射擊操作方式、子彈底火型式和彈倉容彈量，但並未將槍管長度、槍枝全長或口徑納入考量。

(三) 維多利亞散彈槍管制法制⁽²¹⁾

澳洲維多利亞省將槍枝分成 A、B、C、D 和 E 等 5 級進行管制，排序愈往後者，管制越嚴格，其中 E 級再細分成 E 級手槍和 E 級長槍，各級均含各種不同類型散彈槍。規範於各等級之散彈槍分述如下：

A 級：(1) 非自動裝填且非幫浦式之散彈槍；(2) 散彈槍與邊緣底火步槍組合之多槍管槍枝。

B 級：(1) 前膛裝填槍枝；(2) 散彈槍與中央底火步槍組合之多槍管槍枝。

C 級：彈倉容彈量小於 5 發之自動裝填散彈槍及幫浦式散彈槍。

D 級：彈倉容彈量超過 5 發之自動裝填散彈槍及幫浦式散彈槍。

E 級：與槍管平行量測，測得槍管長度不足 75cm 之散彈槍。

由前述可知，維多利亞省對散彈槍之分級管制，考慮因素較周全，包含槍枝全長、射擊操作方式、子彈底火型式和彈倉容彈量，僅未將槍枝口徑納入考量。

由前述比較分析結果可之，英國及澳洲各省均依據槍彈鑑識和彈道學專業知識，分析不同類型槍枝對治安之威脅程度，實施不同層級之管制。英國及澳洲所律定之各級散彈槍均曾被我國歹徒用於犯罪，但在我國違反管制規定者之法定刑責均相同，犯罪人自然傾向使用殺傷力強、火力大、易於操作、方便攜帶和隱藏之短槍管散彈槍實施犯罪，近年查獲較多轉輪式散彈槍之現象即為明證。

此外即使不實施槍枝管制的美國，在法律上也明確定義散彈槍，並將治安危害性高的散彈槍類型列為非法槍枝。根據美國武器管制法(The Gun Control Act of 1968)的規定，散彈槍之定義為：「散彈槍」一詞係指設計或製造來以肩射方式、使用爆炸物所生能量、每扣一次扳機即可從滑膛槍管射出多數彈丸或單一拋射體的武器⁽²²⁾。但美國武器管制法又定義另一種稱為「短槍管散彈槍」(short-barreled shotgun)的武器：係指(1) 具短於 18 英吋槍管之散彈槍；(2) 經改造而使槍枝全長短於 26 英吋之散彈槍。在美國短槍管散彈槍為非法武器，不准販售或運輸。美國也將前膛散彈槍另定義為古董槍枝(antique firearm)。可見即使是開放武器的美國，也會顧及大眾之安全，禁止合法銷售和運輸攜帶方便、容易隱匿之散彈槍。

我國為武器管制國家，且「槍彈條例」原本即有分級管制之概念和雛形，以較嚴厲之刑罰管制危害性較大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及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等武器，以相對較輕之刑罰管制「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因此，不需大幅度修法即可分級管制散彈槍，若不圖將管制分級進一步細分成更多等級，

也可對嚴重威脅社會安全之特定類型散彈槍，如將彈倉容彈量 3 發以上之手動連續射擊、半自動射擊和自動射擊散彈槍，提升管制等級，與步槍、衝鋒槍和手槍等武器列在同級予以管制，加重違反者之刑責，才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

肆、結論與建議

違反「槍彈條例」的刑案大多需經鑑定才能確認犯罪構成要件，槍彈殺傷力及破壞力之強弱受到彈道學原理之支配，不符槍彈鑑識及彈道學原理的槍彈管制法制，可能造成執法和司法上的不公，亦可能助長特定武器的氾濫。

散彈槍之製造方式、槍枝構造、槍枝尺寸、操作方式和彈倉容彈量等特徵，均可影響散彈槍之殺傷力、使用方便性、操作方便性、隱匿性、火力強度和射擊循環速率，進而影響歹徒犯案時之武器選擇及射擊時造成人命傷亡和財產破壞之嚴重程度。因此，我國應根據前述因素，參考國外法制，對散彈槍實施分級管制。符合武器構造簡單、取得容易、尺寸較短、可自動操作或手動連續射擊、彈匣容量大、射擊循環速率高等項目越多之散彈槍，其管制層級應提高。本文探討結果顯示，散彈槍之殺傷力遠高於空氣槍，但單發射擊之單槍管和雙槍管散彈槍，因槍枝全長較長，攜帶及隱匿均不便，且無彈倉，火力不大，在「槍彈條例」中仍可保留原有管制等級。至於彈倉容彈量 3 發以上之手動連續射擊、半自動射擊和自動射擊散彈槍，建議應提升管制等級，與步槍、衝鋒槍和手槍等武器列在同級予以管制，對違反管制規定者，律定較嚴格之法定刑責。

誌謝

本研究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計畫編號 NSC 102-2410-H-015 -010，特此致謝！

參考資料

1. Warlow TA, Firearms, the law, and forensic ballistics, CRC Press, Boca Raton, USA, 2012, pp.25-64.
2. Serven JE, The collection of guns, The Stackpole Company, USA, 1964, p.61.
3. Yawi Sayun, 獵槍，臺灣大百科全書，2009。2014 年 9 月 6 日下載自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http://nrch.culture.tw/twpedia.php?id=11051>。
4. 廖正豪，198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解析，刑事法雜誌，27-5 (1883) 1-75。
5. Di Maio VJM, Gunshot wounds- Practical aspects of firearms, ballistics, and forensic techniques, 2nd Ed., CRC Press , Boca Raton, USA, 1999, pp.203-252.
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2007，8 月 21 日。96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殺人等罪刑事裁判書。
7. Meng HH, Determination of manufacturing date of confiscated shotguns-A case report, *Forensic Science J*, 11 (2012) 41-53.
8. 張嘉文，洪玲玲，滾輪霰彈槍 1 槍能傷 30 人，蘋果日報，2009 年 9 月 26 日。
9. 黃建華，抄地下兵工廠赫見衝鋒式霰彈槍，自由電子報，2010 年 6 月 3 日。
10. 黃立翔，惡煞侵門踏戶連發霰彈槍強擄人妻性虐，自由電子報，2011 年 4 月 8 日。



11. 張嘉文，前妻不肯回頭毒蟲霰彈槍轟頭，中國時報，2013年11月6日。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 年度上訴字第 108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刑事裁判書，2006年5月31日。
13. 孟憲輝，李協昌，擊發空包彈土造長槍殺傷力之研究，2014 刑事警察學術研究與交流研討會會議交流資料，瀋陽：中國刑事警察學院，頁 29-39。
14. Harruff RC, Park J, and Smelser BJ, Relation of kinetic energy to contact wounds of the head by centerfire rifles and shotgun slugs, *J Forensic Sci*, 58 (2013) 69-72.
15. Warlow T, Recent trends in the criminal use of firearms, *Science & Justice*, 36 (1996) 55-58.
16. Harruff RC, Comparison of contact shotgun wounds of the head produced by different gauge shotguns, *J Forensic Sci*, 40 (1995) 801-804.
17. Squires P., Grinshaw R., and Solomon E., 2008, Gun crime-A review of evidence and policy, King's College London, UK, pp. 9-13.
18. Home Office, Firearms Act 1968, The Stationery Office Limited, UK, 2012.
19. The Parliament of South Australia, South Australia Firearms Act 1977, Version: 12.7.2012, South Australia, 2012.
20. Department of Police and Emergency Management, Tasmanian Firearms Act 1996, Tasmania, 2010.
21. The Parliament of Victoria, Firearms Act 1996, Version No. 064, Victoria, 2012.
22.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firearms regulations reference guide, USA, 2005.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015-002-
執行期間：103年08月01日至10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系

計畫主持人：孟憲輝
共同主持人：吳耀宗
計畫參與人員：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全儀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季葦
講師級-兼任助理人員：蔡佩潔
助教-兼任助理人員：徐俊文
助教-兼任助理人員：蔡麗貞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是，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彈條例」）基於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之意旨，及自製獵槍結構、性能及殺傷力低於一般獵槍之故，將原住民自製獵槍相關行為合法化。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將「自製獵槍」定義為使用黑色火藥、發射多數彈丸之「前膛槍」。近來，部分原住民製造擊發打釘槍空包彈射出鋼珠之「準後膛槍」，而遭刑事追訴。部分被告遭判決有罪，大部分被判無罪，造成見解歧異之司法爭議。為避免折損司法公信、侵蝕武器管制法制及影響人民基本權利，實有必要就「自製獵槍」管理問題進行探討，提出建議，採取作為，使原住民持有槍枝法制明確化、合理化。

文獻探討結果證實原住民已持有槍彈數百年，持有之槍枝類型繁多，不以自製前膛槍為限。我國實施「槍彈條例」前也未管制原住民持有槍彈，經管制一段時間後，又為維護原住民之傳統文化生活及活動，乃允許原住民自製前膛散彈槍。後因原住民製造使用空包彈之「準後膛槍」，內政部與最高法院對此見解不同，引發爭議，在最高法院判決無罪定讞後，內政部被迫修改法令，將使用空包彈之「準後膛槍」納為原住民自製獵槍。

使用空包彈射擊子彈有其危險性，且自製獵槍構造粗糙、未經膛壓驗證測試、無保險設計，且原住民未經射擊安全訓練及測驗，缺乏正確使用槍枝之觀念、知識和技術。我國政府放任原住民在前述危險條件下製造、持有並使用粗糙的槍彈，已經造成多起原住民傷亡事件。另經實際進行動能測試和穿甲能力測試，結果證明使用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原住民自製獵槍，其殺傷力超過制式手槍彈，射出鋼珠可貫穿防彈衣，對治安之危害甚大。因此，原住民自製獵槍議題已經不僅是司法爭議，而是重大原民政策和治安議題。

建議行政院下令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由原住民委員會負責，與內政部、國防部和經濟部合作，擬定完整原住民持有槍彈的政策，並推動修法和立法。首先應禁止原住民製造不安全的自製獵槍，由國有兵工廠生產統一規格之原住民專用槍彈，以兼顧原住民基本權力、使用安全、武器管理效率和治安維護。並應對申請持有槍彈原住民施以安全教育課程和測驗，以確保大眾安全。

中文關鍵詞：刑法學；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彈鑑識；自製獵槍；前膛槍

英文摘要：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aborigines, homemade shotguns used by aborigines are legalized in the Firearm Control Act. However, the type of weapons permitted is restricted to muzzle loaders. Recently, many aborigines have made breechloaders discharging steel bullets employing blank cartridges. They were indicted for violating the Firearm Control Act. Only some defendants are convicted as guilty. And not guilty verdicts are reached for the rest. The controversial verdicts of these criminal cases affected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aborigines. Thus, a thorough research to solve this problem is required.

Literature review reveals that the aborigines have already possessed firearms for hundreds of years. The aborigines were allowed to make and possess of muzzle loader after the Firearm Control Act had been enforced for a number of

years. However, many aborigines have made breechloaders to discharge steel bullets employing blank cartridges.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the Courts have opposite opinions on the legal status of these firearms. The prosecutors indicted these aborigines, but the Courts judged these defendants not guilty. Thus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was forced to amend the definition the aborigines' homemade guns.

Actually the blank cartridges are dangerous while discharging bullets. The aborigines' homemade guns are not proof tested, roughly constructed, and have no safety devices. There are no firearms safety courses and tests for aborigines. All these factors lead to many deadly accidents while using aborigines' homemade guns. Besides, the muzzle energy and penetrating power tests have proved that the steel bullets fired from these guns are able to perforate police bullet proof vests. Thus this issue is deeply related to the safety of the whole society.

We suggest that the Executive Yuan shall order the Commiss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Ministries of Interior, Defense, and Economic Affairs to work together to draft a better policy to deal with the aborigines' rights of possession firearms. Firstly the manufacturing of dangerous homemade guns shall be prohibited. The guns and cartridges solely for the aborigines should be made by the official arsenal to maintain the rights and safety of the aborigines. This will also facilitate the control of weapons and protect the safety of the society. The compulsory firearms safety courses and tests should also be provided to the aborigines to maintain the safety of the public.

英文關鍵詞 : criminal law; The Control Act of Firearms, Ammunitions, and Blades; forensic firearms examination; homemade shotguns; muzzle loaders

一、前言

102年12月18日多家媒體報導，屏東縣牡丹鄉排灣族蔡姓原住民涉嫌「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經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庭後，於12月17日宣判無罪定讞^(1,2,3)。蔡於98年9月30日遭屏東縣警方查獲持有2把土造長槍，經查係其於97年6月間在屏東縣牡丹鄉山區工寮內，未經許可所自行製造，被檢察官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槍彈條例」）之製造槍枝罪名起訴。一、二審獲判無罪，但檢察官不服上訴到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高雄高分院認為蔡自製的長槍屬「後膛槍」，並非原住民「自製獵槍」，判處有期徒刑2年8個月，併科罰金10萬元⁽⁴⁾。經被告上訴，最高法院認為本案涉及憲法保障的原住民人權，特地開庭辯論，最後自為判決，改判蔡無罪定讞。

「槍彈條例」所列「獵槍」一詞係承襲自「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2條第2款「乙種槍類：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槍枝屬之。」乙種槍類自衛槍枝所指之「獵槍」即為散彈槍。因此，「槍彈條例」所列「自製之獵槍」是否為自製之散彈槍？若是，則因擊發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發射單顆鋼珠，並非散彈槍。如考慮原住民之基本權力而同意開放其合法持有此類槍枝，亦應經由修改相關法令，明文規定原住民製造使用此類槍枝之合法性。不宜由法院違反槍彈鑑識科學之基本原理，逕自擴大解釋「自製獵槍」定義，類推適用「槍彈條例」第20條之規定，否則不僅滋生訴訟爭議，浪費司法資源，令執法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和刑事鑑識機關無所適從，且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之原則，嚴重戕害我國之法治精神。大法官釋字第669號解釋，對違反「槍彈條例」第8條第1項關於空氣槍規定，而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即以要求行政機關提案修法之方式解釋，而非逕自擴大解釋法條或要求類推適用無關法條。

二、研究目的

透過文獻、法令、司法案件、槍彈鑑識科學原理之分析，以及槍彈試射實驗，針對「槍彈條例」所列「自製獵槍」之管理問題深入探討，在維護原住民基本權力及確保社會秩序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尋出符合公共利益、法治精神和科學原理的原住民自製槍枝管理法制是本研究之主要目的。

三、文獻探討

在蔡姓原住民一案中，最高法院認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和第30條之規定，踐行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其生存發展時，自應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⁵⁾。更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之規定，認定以自製獵槍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即屬原住民之基本權利。並提及「槍彈條例」第20條第1項即在尊重原住民此一權利下，將原住民製造「自製獵槍」之行為，從刑事罰改為行政罰。最高法院認為所謂的「自製獵槍」係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行製造「槍彈條例」第4條具有獵槍性能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而言。更進一步推論，因法律未就「自製獵槍」裝填火藥或子彈之方式設有限制，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內。故前述之蔡姓原住民所製造者雖為「後膛槍」，但仍屬「自製獵槍」，即與「槍彈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相符，其行為應屬不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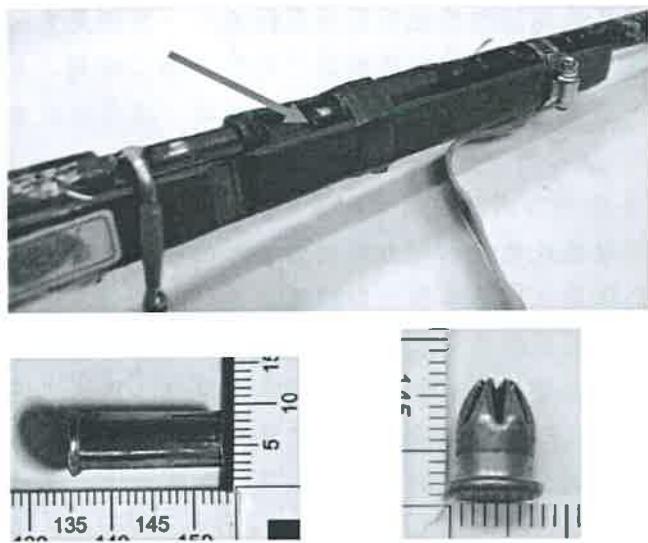
根據修正前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槍彈許可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自製獵槍：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供發射之用。」所述者即屬由槍口裝填彈丸和火藥之「前膛槍」，其槍管後端封閉，無法裝填含彈殼、彈頭、火藥和底火之「定裝彈」(self-contained

ammunition)。現代之前膛槍多將底火置於槍管後端之導火孔上，以打擊底火之方式，將底火爆炸之火花從導火孔導入槍管，引燃火藥，產生高溫高壓之火藥燃氣將彈丸射出。圖一為打擊底火前膛槍之槍管後端構造，原住民製造、持有及使用此類槍枝並無任何執法或司法上之爭議。



圖一 打擊底火前膛槍之槍管後端構造

近年來部分原住民開始製造擊發打釘槍用空包彈以發射鋼珠之「準後膛槍」，因其裝填彈藥之方式與修正前「槍彈許可管理辦法」之「自製獵槍」定義不符，雖仍由前膛裝填彈丸，但由後膛裝填包含無煙火藥、邊緣底火和彈殼之空包彈，才引發前述案件之爭議。臺灣最常見之打釘槍用空包彈廠牌為「Hilti」，故此類空包彈根據其英文發音俗稱為「喜得釘」，又被誤稱為「工業用底火」，事實上它為包含彈殼、火藥和底火等三種主要組件之空包彈，圖二為使用打釘槍用空包彈之後膛槍及所用之空包彈。由圖一和圖二可發現兩種槍枝之構造有極大之構造差異和操作方式差異。



圖二 使用打釘槍用空包彈(箭頭指處)之後膛槍(上)，及所用之空包彈(下)

經檢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和 102 年之刑事判決，發現大部分判決都認為「槍彈條例」所列之原住民「自製獵槍」應包含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的「準後膛槍」^(6,7,8,9,10,11,12,13,14,15)，所持之理由除如前述者外，並認為「槍彈許可管理辦法」關於「自製獵槍」之定義，除列出結構、功能外，尚要求「自行獨力製造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製造」、「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協力製造完成」、「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等要件，顯然增加「槍彈條例」所無之限制，既將具有文化意涵之行為活動，透過定義性法規，轉換成為需要經過行政機關核准，不當干預人民文化活

動，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事實上原住民使用擊發打釘槍空包彈之自製槍枝並非真正的「後膛槍」，因為雖其空包彈由後膛裝填，但其鋼珠彈丸仍由前膛裝填，故可稱為「準後膛槍」。

另有認為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準後膛槍」對使用者而言較以往之「前膛槍」安全，且原住民族之製槍技術及材料均優於以往，致「自製獵槍」之結構略有修正且較安全，主管行政機關自不能無視於現狀之進展，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規定，墨守陳規，一昧地引用不合時宜之函令限制人民之權利。

然而，亦有少數判決認為「槍彈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原住民製造、運輸或持有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自製獵槍」，應解釋為「原住民本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專為其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而以傳統方式所製造、運輸或持有之自製簡易獵槍」。若與原住民之生活無關，而非供為生活上所需要之工具，甚且持供非法用途者，仍應適用「槍彈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論罪科刑^(4,16)。亦有認為內政部關於「自製獵槍」之定義，顯係與政府各相關單位廣泛討論而得之專業意見，非僅內政部單一之見解，自堪採為實務上判斷「自製獵槍」之標準⁽⁴⁾。此一闡述亦與原住民「自製獵槍」及填充物之定義，最早係於 87 年 4 月 13 日由前立委瓦歷斯·貝林、法務部、內政部及警政署開會，參考傳統自製獵槍之結構作成決議之事實經過相符⁽¹⁷⁾。惟立法機關並未將其決議納入相關管理法規，僅於 91 年 4 月 1 日由內政部警政署以警署保字第 0910053976 號函發「警察機關處理原住民及漁民違法自製獵槍漁槍案件作業規定」明列自製獵槍及射出物之定義，並遲至 100 年 11 月 07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槍彈許可管理辦法」時，才將「自製獵槍」列於該辦法，而引用行政機關發布之辦法解釋法律名詞之定義，確有未當。

由前述可知，司法實務上對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之見解仍有歧異，前述最高法院之見解及判決理由目前對下級法院及最高法院其他刑庭並無拘束力，為避免見解歧異折損司法公信、侵蝕武器管制法制及影響人民基本權利，實有必要針對「槍彈條例」所列「自製獵槍」之管理問題進行更深入完整的探討，並提出具體明確之建議，採取適當作為，使原住民自製槍枝之管理法制明確化、合理化。

另「槍彈條例」第 1 條明白揭示我國管制槍砲彈藥刀械之目的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保障原住民之基本權力固然重要，但亦不能忽視維護社會秩序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性。為能在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力和維護公共利益之間求得最佳平衡點，除了應考慮法律規定和法律見解之外，更應從科學的角度探討擊發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是否符合「自製獵槍」之立法意旨，並研究該類型槍彈威脅治安之潛在可能性，透過立法，訂定周全、合理且實用之原自民自製槍枝管理規範，以降低該類槍枝淪為犯罪工具之可能性。英國於公民申請合法持有槍枝之執照時，要求申請者需提供證明，確保可安全儲存合法槍枝，以免遭竊或發生意外^(18,19)，英國警察機關亦提供完整之書面建議，供民眾參考建置安全儲存合法槍枝之環境⁽²⁰⁾。「槍彈許可管理辦法」第 10、11 條對「機關（構）、團體經許可購置之槍砲、彈藥」之儲存管理有嚴格之要求，對原住民合法持有槍枝之儲存管理則未加規範，顯有疏漏，值得深入探討改進。此外「槍彈條例」第 20 條將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相關行為予以合法化，其立法意旨係基於該類槍枝屬傳統文化習俗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遠不及一般獵槍，危害社會秩序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可能性較低。倘若經科學實驗證明，特定類型之原住民自製槍枝之結構、性能或殺傷力遠高於一般獵槍，則應採取較嚴謹之管理措施，以防淪供犯罪之用。

由於打釘槍空包彈所含火藥為無煙火藥，其火藥力較傳統之黑色火藥為強，在彈室內爆燃產生之溫度及壓力也較高，且發射之彈丸為單顆鋼珠而非散彈丸。射出彈丸之射速高，射程遠，殺傷力及破壞力均較強。已有使用此類槍彈遠距離殺人之刑案發生⁽²¹⁾，原住民嫌犯因言語齟齬之細故，持

自製擊發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朝距離約 58.05 公尺之原住民被害人射擊 1 槍，射出鋼珠由被害人左方腋下射入，穿過左第 8 肋骨，貫穿左肺、心臟、右肺，卡在右胸壁第 6、7 肋間肌，幾乎射穿被害人軀幹，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亦有原住民獵人於打獵時，將 26.5 公尺外之鄰居誤認為山豬，持自製擊發打釘槍空包彈之「後膛槍」，朝被害人射擊，鋼珠射入被害人兩鎖骨間上方 1.5 公分處，導致死亡之過失致死案例⁽²²⁾。傳統裝填黑色火藥及散彈丸之前膛裝填「自製獵槍」於前述兩案之距離，其命中率及致命性均遠低於擊發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此外，根據國外文獻報導，空包彈所含火藥之爆速極高，若任意用於射擊彈丸，極可能造成膛炸之外意外⁽²³⁾。且打釘槍空包彈之原始設計係用於擊發打釘槍，將鋼釘打入鋼筋混凝土中，而非用於打獵。槍彈設計及其使用目的是非常專業之領域，絕非一句「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法律用語，即可無視科技產品之專業設計目的而任意變更其用途。各級法院從法律觀點認定使用打釘槍空包彈有利於維護原住民之權益，未能從科技角度衡量其對使用者所可能造成之危險，未來若因而發生意外造成傷亡，恐將追悔莫及。故從槍枝安全和彈道學的角度，深入探討擊發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特性，將有利於構思「自製獵槍」之管理策略，對提升原住民之用槍安全，維護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都將有正面之意義。

四、研究方法

本計畫之研究方法包含下列四種：

(一) 文獻探討研究

本計畫之文獻探討包含臺灣地區原住民持有槍彈類型、臺灣地區原住民持有槍彈之管理及管制沿革、內政部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相關見解和最高法院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相關見解等文獻。以便深入瞭解原住民持有「獵槍」之歷史背景、我國管制武器的演進歷程，以及近年來行政機關和法院在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上之見解差異，以供深入探討之基礎。

(二) 專家諮詢訪談

由於所有涉及非法槍彈之物證均須經由鑑定，以確認犯罪事實，故槍彈鑑識人員對槍枝之結構性能、操作原理、殺傷力、可能之治安危害、曾涉及之犯罪類型、持有及使用時之安全事項等，均有較深入之知識和技術。本計畫針對專責全國槍彈鑑識的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槍彈股之鑑識專家進行訪談或召開諮詢會議，以獲得相關之實務資訊，供本研究分析探討。另部分縣市警察局之鑑識人員處理自製獵槍之機會較多，累積較豐富之經驗，也將列為諮詢對象。

(三) 案例分析研究

案例分析法可深入探討每一個案之完整背景，分析重要因果關係，萃取出每一個案之關鍵資料，獲得之具體資料可供進一步歸納推論，是信度和效度都高的研究方法。因此，本計畫首先針對前述蔡姓原住民因製造或持有自製槍枝，遭檢警認定為非屬「自製獵槍」而遭追訴之案例，蒐集各級法院之判決書，逐一分析法院見解，比較不同法院見解之差異，作為歸納本計畫結論之參考依據。另將蒐集更多相關案例之判決書，根據判決結果和判決理由進行分類，探討原住民涉及土造槍枝犯罪之類型，作為提供研究建議的參考。

同時從判決書內容瞭解相關槍彈鑑定結果，並選定具代表性之個案，諮詢負責鑑定之槍彈鑑識人員，瞭解涉案自製槍枝之構造、子彈裝填方式、擊發操作類型、槍枝口徑、子彈類型、槍口動能和槍枝安全性等特性，以探討允許原住民自製獵槍之適當性。

(四) 實驗研究法

決定槍枝殺傷力和破壞力的首要關鍵是射出彈丸之槍口動能，彈丸質量和射速是決定槍口動能的兩個因素，其中速度的影響更大於質量。因此，本計畫對送請鑑定、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發射彈丸之自製長槍進行試射，量測射出彈丸質量及射速，換算成動能，以瞭解其殺傷力和破壞力。

執行本計畫之前曾就 3 支此類槍枝進行初步試射，結果如表一所示。初步結果顯示，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發射彈丸，所有的射出彈丸具備之單位面積動能（比動能）均在殺傷力判定標準 (20 J/cm^2) 之 10 倍到 18 倍之間，顯見其殺傷力及破壞力均極為強大。若射擊直徑較大之鉛彈丸時，因鉛彈丸質量較大，射速較低，換算所得之單位面積動能較低；反之射擊鋼珠時，單位面積動能則較高。較高單位面積動能之彈丸，其穿透力較強。

由於鋼鐵材質之彈丸一般用於穿甲彈，射擊時可穿透防彈衣。本計畫後續實驗除測定送鑑槍彈之動能，並與手槍之槍口動能進行比較之外，亦對我國軍警配備之 3A 級防彈衣進行試射，以瞭解射擊鋼珠之自製長槍是否對軍警人員之安全造成威脅，以作為提出管理建議時之參考。

表一 三支擊發打釘槍空包彈自製長槍槍口動能測試結果

槍枝編號	彈丸類型	彈丸質量(公克)	射速(M/S)	總動能(J)	比動能(J/cm^2)
A	8mm 鋼珠	2.050	419	179.95	363.43
	8mm 鋼珠	2.049	419	179.95	364.16
B	10.27mm 鉛丸	5.94	249.8	185.3	223.7
	10.27mm 鉛丸	5.94	248.0	182.7	220.5
C	10.27mm 鉛丸	5.94	276.2	226.6	273.5
	10.27mm 鉛丸	5.94	284.0	239.5	289.1

五、結果與討論

(一) 文獻探討研究

1.臺灣地區原住民持有槍彈類型文獻

根據早期文獻記載，西元 1582 年臺灣北海岸的原住民即見到歐洲人使用的早期前膛槍-火繩槍 (match lock muzzle loader)，1710 年臺灣方志「諸羅縣志」則已明確出現原住民擁有槍枝的記載，現今國立臺灣博物館則仍蒐藏有早期原住民使用之火繩槍。到了 18 世紀末，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已被認為是「善用鳥銃」，時至今日在南投縣的水里鄉和苗栗縣三灣鄉的北埔村都仍保有「銃櫃」的地名。根據 19 世紀西方國家來臺者之描述，臺灣丘陵地區平埔族群似已普遍擁有火繩槍，至於所謂「生蕃」擁槍，亦見文獻記載⁽²⁴⁾。歐美國家火器槍枝之演變，在 19 世紀有重要的變化，1840 年以後，許多現代槍枝之概念逐漸發展成形，如槍管內刻劃穩定外彈道用的來復線，彈丸、火藥和底火由彈殼組合成定裝彈，定裝彈由後膛裝填，無煙火藥取代黑色火藥等均為重要演變。現代槍枝亦隨西方人的入侵和傳教活動，流入原住民社會。因此在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原住民照片中，可發現不同裝填擊發型式的槍枝並存，如火繩槍、火帽擊發槍、毛瑟式步槍、溫徹斯特步槍、手動連續射擊之槍枝等。1910 年日本佔據臺灣時期的宜蘭叭哩沙支廳，有關泰雅族陶賽群五社之「番社臺帳」，其中關於火槍一項，區分為五連發毛瑟槍（手動連續射擊）、單發毛瑟槍、火繩槍、土乃得槍、村田獵槍、村田軍槍等 6 類。1930 年代，依日本人玲木質之著作，原住民曾經擁有的槍枝共有 16 種；顯見近代臺灣原住民持有使用之槍枝種類繁多，混合西方 15 至 19 世紀之各類槍枝⁽²⁴⁾。亦即臺灣原住民擁有槍枝之歷史甚早，持有槍彈之種類具多樣性，其裝填擊發方式亦西方火器之進步更新槍彈，所持有使用之槍彈，從未侷限於單一種擊發方式或種類之槍枝。

另許多清代文獻記載原住民以獵物與漢人交易獵槍，此亦為槍枝流入原住民社會的主要原因之一。賣入原住民部落的槍枝，隨後可能在不同部落間流通。另依清朝與國外文獻記載，原住民除購買製造完成之制式槍枝外，也自行製造槍枝，製造地點甚至遍布臺灣各地⁽²⁴⁾。1860 年清朝的臺灣府、淡水成為通商口岸後，新型式槍枝即透過國際貿易之方式流入臺灣，再透過本地流通網路進入原住

民社區和部落⁽²⁴⁾，臺灣原住民所使用之槍枝，甚至較清朝軍隊所配備之制式槍枝先進。另外清朝軍隊槍枝，直接或間接轉售與原住民，及日本佔領臺灣後，日本官方販售槍枝給原住民，也都是原住民廣泛持有槍枝的來源和管道⁽²⁴⁾。根據日據時期的文獻，1908年原住民9族中，除雅美（現稱達悟）族未擁有槍枝外，各族均持有槍枝。當時原住民約12萬人，持有之槍枝則有2萬7千餘支。根據1906年日本人對臺灣東部原住民所做的調查報告，除「傀儡番（現稱魯凱族）」、「秀姑巒阿眉蕃」、「卑南番」持有槍枝比例較低外，其餘族群每戶擁槍數或每個壯丁擁槍數均超過1枝，平均而言，臺灣東部原住民，每戶擁有1.14隻槍，每個壯丁有1.19隻槍⁽²⁴⁾。明白顯示原住民除從多種來源購買各式新式槍枝外，自製獵槍之歷史亦出現甚早，且持續200年以上。臺灣本島槍枝生產、修理、彈藥補給之流通網絡，導致日據時期原住民擁槍比例高，新舊類型槍枝雜存的特殊現象。

即使在國民政府遷臺後，原住民仍可依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的規定，合法持有多種型式之槍枝子彈，詳如下文所述。根據內政部60年1月6日實施、86年5月28日廢止的「臺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管理辦法」第4條第1款、第2款規定：「一、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所需彈藥，專供山地原住民射殺兇猛野獸之用，應由山地警察派出所詳實證明，附獵彈購買證明，登記購用。平地狩獵戶不予供應。二、一般性能之獵用彈藥，憑狩獵許可證或乙種自衛槍枝執照，附獵彈購買證，登記購用」，可合理推測前述管理辦法有效施行期間，原住民可以合法取得「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

由前述歷史的事實面來看，原住民甚早即接觸、購買和製造西方發明之槍枝，除舊式火繩槍等前膛裝填槍枝外，後來也使用大量新式後膛裝填槍枝，因此臺灣原住民所持有者，始終不曾侷限於單一類型或特定裝填擊發方式之槍枝，且隨著時代演進，亦使用新演變之先進槍枝，並未受限於所謂的傳統前膛槍或持續200年以上歷史的自製獵槍。

2.臺灣地區原住民持有槍彈之管理及管制沿革文獻

國民政府光復臺灣後，對於人民使用槍彈，原無禁止規定。先於35年6月28日制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並於同年9月1日施行，第2條第1項將自衛槍枝分為「一、新式鎗類：各式步鎗、馬鎗、手鎗等屬之。二、舊式鎗類：土造各式鎗銃等屬之。」第6條第1項規定：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佐自衛鎗枝，每人以1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2枝。並規定應於該條例施行後第1期內，申請查驗給照。根據該條例15條規定，並未就原住民或獵戶為不同規定。違反前開條例規定者，亦僅有行政罰。

於36年12月17日修正同條例第6條時，始在第6條第2項第1款增列「自衛鎗枝之數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一、各種獵鎗專供獵戶狩獵之用，經該管保甲長證明屬實者。」，亦即放寬專供獵戶狩獵之用之獵槍數量，不受每人1枝之限制。

待48年1月27日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全文，第2條則將自衛槍枝分為「一、甲種槍類：凡各式手槍、步槍、馬槍及土造槍等屬之。二、乙種槍類：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屬之。」並在同條例第7條明定「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經該管保（村里）長證明屬實者，每戶得比照前條所定數量，增至一倍或二倍。」；於同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定罰鍰，其適用於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者，得減輕之。於68年11月13日修正時，再將乙種槍枝修正為「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槍枝屬之。」亦即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施行前，係將獵槍列為乙類槍枝，倘經過登記，即得以持有。前開條例雖未就原住民製造、持有獵槍為特別規定，但就專供獵戶狩獵之用之獵槍，則有放寬之規定，已有因應原住民傳統習俗、生活型態、傳統文化及價值觀，而有不同規定。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施行前，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管理原住民所使用之獵槍之時代，係將獵槍列為乙類槍枝，只需經過登記，即可擁有。內政部對於原住民持有獵槍而未登記之態度，認

因屬原住民生活必需品，而從寬處理⁽²⁵⁾。

72年6月27日公布施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彈條例」），開始實施槍彈管制政策。而依「槍彈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槍砲包括獵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第5條則明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又未經許可，製造、持有獵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分別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3項、第10條第1項、第3項處斷，惟同條例第14條同時明定獵槍、魚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槍彈條例」前述規定，雖已有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之旨意，然關於獵槍、魚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以管理，而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獵槍」、「自製之獵槍」者，仍應處以刑罰，而未予以除罪或阻卻違法。

後來「槍彈條例」雖歷經74年1月18日、79年7月16日、85年9月25日修正部分條文，但是關於前述相關規定，乃修正為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同條例修正公布後6個月內訂定管理辦法，而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除獵槍、魚槍外，再於第14條增列刀械。據此，內政部乃於86年3月24日頒佈「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該辦法第3條第2項所謂「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生活工具」，即包括原住民於狩獵、祭典等場合所使用之獵槍在內；又依該辦法第4條至第6條規定，只要不具備該辦法第5條所定之消極條件，並完成警察機關之報備及發照手續後，即可自製或持有獵槍。換言之，原住民依前開管理辦法之規定，自製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乃至於持自製之獵槍入山狩獵，除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情形外，本非法所不許。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條規定，原住民得申請自製或持有獵槍，每人以各2枝為限，並於同辦法第11條規定，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亦即原住民倘依「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申請自製或持有獵槍，並經查驗烙印給照者，其製造、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並不構成犯罪，未依「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許可而製造、持有「自製之獵槍」者，即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處罰，且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

然原住民未依前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合法自製或持有獵槍致誤觸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重典之情形仍層出不窮，立法者有鑑於此，乃於86年11月24日再修正公布全文。其中第4條第1款仍規定「本條例所稱槍砲包括各式制式槍砲（包括『獵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未經許可，製造、持有「獵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分別改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4項、第11條第1項、第4項處斷，而同條例第23條固仍明定獵槍、魚槍、刀械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已增訂「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不適用前條（按第19條強制工作）之規定。」其立法說明略謂「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係屬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如制式獵槍，惟恐原住民偶一不慎，即蹈法以第8條（製造、持有獵槍罪）或第11條相加，實嫌過苛，爰增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並得排除本條例強制工作之適用」，就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雖仍未予以除罪或阻卻違法，惟已明文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立法意旨顯已進一步尊重原住民之傳統生活習慣。

後因原住民未依前述「管理辦法」規定，合法自製及持有獵槍，而觸犯「槍彈條例」第8條規定之情形猶一再發生，立法者復於9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同條例，其中與上開規定有關者，乃刪除同條例第23條關於獵槍、魚槍刀械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同時修正同條例第20條，於第1項、第3項明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

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諸同條例第 20 條之修法說明「刪除『減輕或免除其刑』幾字，給予除罪化……因為既然屬於供作生活上及文化上工具之用，而無據為犯罪工具的意圖……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符合本條例多元化主義的政策目標與規範意旨」，落實保障原住民原有生活及文化習慣之立法政策，而明文宣示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及文化習慣之原則，允許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得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並改以行政管理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以規範許可事項，縱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自製之獵槍，亦僅課以行政罰鍰，而正式將之除罪化。

後因原住民製造獵槍的方法改變，從前膛槍逐漸變為從後膛裝填空包彈和從槍口裝填彈丸的「準後膛槍」，內政部乃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第 2 條第 3 款，明確將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為「前膛槍」，其規定為：「自製獵槍：原住民依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製造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協力製造完成，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係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供發射之用。」

後來因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奔走，加上最高法院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見解的改變，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再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第 2 條第 3 款，將自製獵槍之定義修正為「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 0.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 38 英吋（約 96.5 公分）以上。」，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修正為「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將「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修正為「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 0.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放寬「使用口徑為 0.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之後膛槍，亦屬自製獵槍，不再限於前膛槍，惟對於所使用打釘槍之口徑，及槍身總長仍有所限制。

3. 內政部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相關見解之文獻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施行前，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管理原住民所使用之獵槍之時代，係將獵槍列為乙類槍枝，倘經登記，即得擁有。內政部對於原住民持有獵槍而未登記之態度，認因屬原住民生活必需品，而從寬處理⁽²⁵⁾。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72 年 6 月 27 日制定公布，於第 14 條明定：「獵槍、魚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內政部並未立即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一直到同條例於 85 年 9 月 25 日修正第 14 條規定：「獵槍、魚槍、刀械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六個月內定之。」內政部才於 86 年 3 月 24 日制定「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生活習慣特殊國民，指原住民及實際從事採捕水產動物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漁民。」、「所稱獵槍、魚槍、刀械，指本條例（即「槍彈條例」）第 4 條所列獵槍、魚槍、刀械，且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祭典等生活工具。」、「獵槍以自製或繼承他人自製者為限。」；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得自製或持有獵槍、魚槍、刀械，每人以各 2 枝

為限，每戶不得過 6 枝。」；第 11 條規定：「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即製造、持有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之獵槍，於「槍彈條例」制定之初，係先由行政機關以行政方式管理，只有在原住民違反「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製造、持有獵槍之情形，始科以刑罰。然「槍彈條例」制定當時第 14 條所稱之獵槍，並未限定為「自製之獵槍」，則由「槍彈條例」及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規範文義觀之，原住民持有之獵槍，無論是制式或自製者，均為行政管理之範疇。然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第 3 條之文字結構上卻先在同條第 2 項定義「獵槍」係指當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所稱之「獵槍」，再於同條第 3 項規定「獵槍以自製或繼承他人自製者為限」，亦即將「獵槍」限於「自製」者，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且未就何謂該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自製」為定義。如果是「槍彈條例」第 4 條所稱之「獵槍」，係屬「制式獵槍」，而非自製者，則既為自製之獵槍，即應為「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而非第 4 條之「制式獵槍」，文義範圍即未包含自製之獵槍，兩者係屬不同範疇之槍枝，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第 3 條卻將兩種不同範疇之槍枝以含括限定之方式規定在同一條文，其規範文字、邏輯容有疑義，體系不免紊亂。

(3) 嗣「槍彈條例」於 86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時，於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將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者，限於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使用。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未就何謂「自製之獵槍」為定義。而內政部就「原住民依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漁槍刀械管理辦法自製獵槍」如何認定，於 87 年 6 月 2 日以 (87) 台內警字第 8770116 號函釋，將「自製獵槍」定義為「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製造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協力製造完成，以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之射出物射出，非使用具有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者。」；將「射出物」定義為「指供自製獵槍引爆槍管內火藥後發射之用，填充於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且不含具有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但該函釋並非針對甫增訂之「槍彈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自製之獵槍」為定義，反而針對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為解釋，此可由該函釋相關法條係列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第 3、6 條，要旨載為「原住民依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自製之獵槍之認定」，主旨載為「原住民依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自製之獵槍依說明認定之」可明白認知。該函釋對「自製獵槍」之定義，顯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所稱之「獵槍」不同，而屬同條所稱「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明顯與「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同。而且母法有關「自製」部分，並未就所製造或持有獵槍之彈藥裝填擊發方式予以限制，前述函釋則將其限於「以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之射出物射出，非使用具有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者。」顯然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所以將前開函釋作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謂「自製獵槍」之認定標準，即引起司法實務的爭議。

(4) 後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時，將第 20 條第 1 項修正為「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將原住民製造、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予以除罪化。但仍未就何謂「自製之獵槍」予以定義。內政部則於 91 年 10 月 2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10076416 號令訂定發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復於 91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10076566 號令廢止「生活習慣特殊國民

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顯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取代「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而依前開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雖就「原住民」、「漁民」為定義，另於第15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因狩獵、祭典等生活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並於第16條至第19條明定申請程序、持有自製獵槍數量、給價收購程序、原住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之申請程序，卻漏未定義何謂「自製之獵槍」。則「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既已廢止，前開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8770116號函，係就原住民如何依「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認定「自製獵槍」所為之函釋，此函文在「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廢止後，是否仍能繼續適用，即不無疑問。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雖經內政部於93年11月30日、94年4月22日、98年11月23日3次修正，仍未注意此問題，就「自製之獵槍」予以定義，以致此段時間並無中央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或函釋可資參酌。

- (5) 內政部遲於100年2月11日始以台內警字第1000870215號函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規定「原住民自製之獵槍」，認定基準為：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所謂填充物，係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與制式獵槍所使用之具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不同），供發射之用」。惟仍有增加母法所無限制之爭議。前開函文與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8770116號函釋內容幾乎相同。在原住民製造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之管制手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均歷經多次修正，立法精神及理由迭次演進，並持續朝寬鬆認定、除罪化之方向修正，內政部之函釋並無改變。
- (6) 直到「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槍彈許可管理辦法」）於100年11月7日修正時，才在第2條第3款定義「自製獵槍」為「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供發射之用。」其文字與前開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8770116號、100年2月11日台內警字第1000870215號函釋僅文字略異，內容則幾乎相同，猶未提出任何理由敘明前開認定標準之根據。因此內政部在提出認定標準之過程，曾有遲未制定辦法，相關管理辦法就獵槍之定義出現文字邏輯矛盾等問題。（87）台內警字第8770116號在制定「槍彈許可管理辦法」後已失其法源依據，仍未發現此問題，直到100年間才再次函釋，並在「槍彈許可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加以定義，且均因襲先前函釋之標準。
- (7) 內政部於103年6月10日再次修正「槍彈許可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將自製獵槍之定義修正為「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38英吋（約96.5公分）以上。」，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修正為「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將「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修正為「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

口徑為 0.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放寬「使用口徑為 0.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之後膛槍，亦屬自製獵槍，不再限於前膛槍，惟對於所使用打釘槍之口徑，及槍身總長仍有所限制。

4.最高法院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相關見解之文獻

(1) 早在原住民製造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行為尚未除罪化之前，最高法院 89 年度臺上字第 2790 號判決即已認：「86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係屬傳統習慣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為恐原住民偶一不慎觸法，即依同條例第 8 條相加，實嫌過苛，乃於該次修正，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得排除強制工作之適用。足見該條項所謂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應屬土造，供為漁獵之槍枝，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較諸制式槍枝為差，此與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獵槍』，係屬制式者，自非相同。」

可見前開判決認定「自製之獵槍」的基礎是：「自製之獵槍」和制式獵槍相較，其結構、性能、殺傷力等都比較差。因此，若在實務上出現「殺傷力」較制式獵槍為強的自製槍彈，即不應認定為是「原住民自製之獵槍」。

(2) 待原住民製造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行為除罪化後，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1674 號判決又認為 90 年 11 月 14 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修正將「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的行為除罪化，其立法理由是「原住民使用獵槍是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以法律制裁持有生活必需品之行為，是對原住民人權之嚴重傷害。」因此，自製獵槍應解釋為「原住民本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專為其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而以傳統方式所製造、運輸或持有之自製簡易獵槍」，如果是與原住民的生活無關，不是做為生活所需的工具，甚至用於非法用途的，當然不適用該法條，仍應適用「槍彈條例」有關刑罰的規定論罪科刑。前述判決又引用內政部 87 年 6 月 2 日台 87 警字第 87701166 號函關於「自製獵槍」應為「前膛槍」的定義，說明「自製獵槍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製造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協力製造完成，以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之射擊物射出，非使用具有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者。而所謂射出物係指供自製獵槍引爆槍管內火藥後發射之用，填充於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且不含具有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

該判決還特別比較「自製獵槍」和「土造散彈槍」的差異，兩者雖都是土造長槍，但「自製獵槍」所擊發的不是定裝散彈，而是從槍口依序裝填火藥、彈丸和填塞物的前膛裝填彈藥。「自製獵槍」屬原始結構槍枝，射擊循環慢、無法連續發射、不穩定、威力不大、攜帶不便。因此可發射定裝的「制式散彈」的「土造霰彈槍」並不是非「槍彈條例」20 條所指的「自製獵槍」。由前述可知當時最高法院體認到槍彈的殺傷力不僅由槍枝決定，子彈類型才是影響射出彈丸殺傷力的重要因素，故即使是土造散彈槍，若能發射制式子彈，即不宜判定為自製獵槍。與後來高等法院部分將可射擊制式散彈之上造散彈槍也認定為自製獵槍之判決相較，最高法院此一時期之見解顯然較符合科學原理。

(3) 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5771 號、100 年度臺上字第 4580 號判決又都認為：「槍彈條例」20 條第 1 項修正後，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只要登記就可合法，未經登記的則以行政罰加以處罰，保障了原住民基本之生活權益。又認為自製獵槍應該是原住民根據特殊的文化傳統習慣，專為

生活的狩獵和祭典活動使用，而用傳統方式製造、運輸或持有的簡易自製獵槍。如果和原住民生活無關，不是生活所需工具，甚是供非法用途的，就不能認為是「自製獵槍」，仍應依法論罪科刑。顯示直到 100 年，最高法院的見解仍站在立法本旨之角度認定「自製獵槍」。

(4)在 101 年度臺上字第 1563 號判決中，最高法院的見解開始改變。該判決系爭自製槍枝發射方式是擊發後膛填裝的 0.27 吋邊緣底火空包彈，產生高壓火藥燃氣發射由槍口裝填的鋼珠，與內政部 87 年 6 月 2 日台 87 警字第 87701166 號函關於「自製獵槍」應為「前膛槍」的定義不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係土造長槍，可供擊發 0.27 吋邊緣底火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以發射彈丸，檢方認為是「槍彈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炮」，而不是原住民自製獵槍。但最高法院在該判決中質疑內政部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的涵釋，有無事實根據，是否基於專業意見對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客觀具體解釋？又以 0.27 吋邊緣底火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是否屬原住民傳統自製簡易獵槍之方式？都有進一步調查、審酌之必要。

本判決雖仍站在立法本旨之角度，援用前述「自製獵槍」的認定標準，但已開始對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70116 號的涵釋，是否存有事實根據提出質疑。

(5)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4235 號判決也認為「槍彈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的規定，旨在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的特殊性，特別考量原住民身分並尊重其傳統用途，而予以除罪。所以「自製獵槍」應解釋為「原住民本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專為其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而自行獨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簡易獵槍、魚槍為限。」其見解仍未變更前述各見解的認定標準。

(6)100 年 11 月 7 日內政部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槍彈許管理辦法」）增訂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自製獵槍：原住民依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製造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協力製造完成，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係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供發射之用。」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2547 號判決認為「槍彈許管理辦法」是內政部基於法律之授權而發布、執行，而「槍彈條例」20 條乃屬免除行為人罪責之法律規定，具有犯罪構成要件之功能，依罪刑法定原則，就犯罪之構成要件或除罪之要件，不得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規範或加以解釋，而需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援引「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的授權法規命令內容，乃擅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顯與「槍彈條例」20 條立法意旨不符。由前述可知，最高法院在該判決的見解已經對內政部所提「自製獵槍」必須是「前膛槍」的定義，提出實質且嚴正的質疑。

綜上所述，前開最高法院見解，係從「槍彈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及修法目的出發，首先將原住民自製之獵槍，限縮在土造、供為漁獵，結構、性能及殺傷力，較諸制式槍枝為差者；再進一步認係指原住民本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專為其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而以「傳統方式」所製造、運輸或持有之「自製簡易獵槍」。業已從規範目的闡釋，其「自製之獵槍」的判定標準已經跳脫內政部的認定標準，不從獵槍彈藥的裝填擊發方式予以定義，因此開始質疑「自製獵槍」必須是「前膛槍」的合理性。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4601 號判決也肯定認同原審判決不受「槍彈許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拘束之見解。

(7)最高法院審理 102 年度臺上字第 5093 號案件時，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並做成判決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第 30 條亦規定，制定法律，

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等旨。因此，在依相關法律踐行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促進其生存發展時，自應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而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原住民基於此項需求，非因營利，以自製獵槍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即屬其基本權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即在尊重原住民族此一權利下，逐步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從刑事罰改為行政罰，以資因應。此所謂『自製之獵槍』係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行製造本條例第四條具有獵槍性能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而言，所自製之獵槍裝填火藥或子彈之方式，法律既未設有限制，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內。」

從判決內容可知，最高法院的見解已經更進一步，從踐行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其生存發展時，應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觀點出發，認定「自製獵槍」係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行製造具有獵槍性能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且認裝填和擊發彈藥方式，不是認定「自製獵槍」的標準，更明確表示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內，其認定標準已與內政部之認定標準明顯不同，也逐漸偏離槍彈相關的科學原理。

(8)前述(7)的見解做出後，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81 號判決也未採用內政部以槍枝裝填彈藥和擊發方式作為區別的認定標準，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及同條第二項有關原住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業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法予以除罪化，其立法理由旨在尊重原住民原本生活習性，將原住民製造、運輸、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排除在刑罰之外，因此原住民因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持有自製獵槍者只要登記即可合法，而未經登記者則以行政罰加以處罰。是以，本諸立法者考量原住民傳統生活及習俗文化之立法意旨，應認原住民本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因應生活中狩獵活動之目的而持有簡易獵槍之情形，即有前揭規定之適用。」

(9)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444 號判決進一步表明見解，認：「扣案獵槍雖非使用黑色火藥為子彈，而使用安全性較高之工業用底火『喜得釘』為子彈，然擊發後仍需逐次填裝，其性能及結構仍不失簡易獵槍之性質。」，再次闡明「準後膛槍」也可以是「自製獵槍」的觀點。

(10)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443 號、第 1216 號判決則回到最高法院傳統認定標準，認為必須是原住民以傳統方式自行製造，目的僅供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且其發射速度較慢、威力較小、攜帶較為不便之簡易長槍，才與對「自製獵槍」除罪化的立法本旨相契合。

從最高法院最近的見解觀之，最高法院在認定原住民「自製獵槍」時，不僅從傳統標準出發，另站在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立場，認為裝填和發射彈藥的方式，並非認定「自製獵槍」的標準，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自製獵槍」的定義內，事實上最高法院所提的一直都是「準後膛槍」，並非真的「後膛槍」。同時也肯定認同事實審法院不受內政部函釋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拘束之見解。

(二) 專家諮詢訪談

本計畫專家諮詢結果分成常見自製獵槍類型和自製獵槍安全性兩部分敘述如下：

1. 偵查與鑑識實務單位常見之自製獵槍類型

根據專家諮詢所得資料，警察機關之偵查單位常查獲和鑑識單位常受理鑑定之原住民製造持有的土造長槍可分成以下兩大類，每大類又可分成數小類，分述如下：

(1) 合乎修正前「槍彈許管理辦法」2 條 3 款規定之原住民自製獵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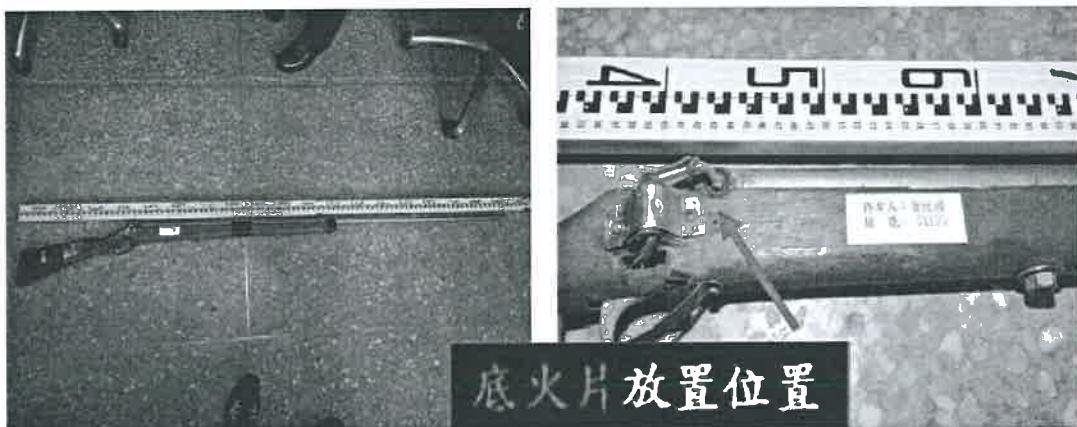
合乎規定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為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本類槍枝之裝彈速度較慢，無法連續發射，威力有限，屬「前膛槍」，在執法和司法實務上本類槍枝並無爭議，除用於犯罪、非原住民製造持有、原住民非因傳統文化生活所必需而製造持有等情形外，警方不會查緝此類槍枝。此類槍枝常見樣式有三：

A.第一類型：

整支槍管之後膛為封閉型態，在底部留有一小孔，作為底火片引燃槍管內火藥之通道，使用時先將火藥由槍口倒入槍管底部，再塞入填塞物將火藥塞緊，之後再將彈丸放入，將底火片放入擊錘凹槽內，然後射擊，射擊時擊錘由後方撞擊底火，使用之火藥為黑色火藥或火藥力相近之煙火類火藥。(如圖一)

B.第二類型：

槍管之後膛為封閉型態，槍管底部側邊留有一小孔，作為底火片引燃槍管內火藥之通道，使用時先將火藥由槍口倒入槍管底部，再塞入填塞物將火藥塞緊，之後再將彈丸放入，將底火片放入側邊凹槽內，然後射擊，此型槍枝外觀和擊發機構如圖三所示：



圖三 第二類型合法自製獵槍外觀(左)及擊發機構(右)

C.第三類型：

彈藥之類型和裝填方式與前述兩類型類似，但封閉之槍管後膛側面上方有一乳狀突起，突起中間有導火孔接通槍管內部，裝填彈藥後，以底火帽套在乳突上，射擊時擊錘從側面由上往下敲擊，以擊發底火帽。

(2) 不合修正前「槍彈許管理辦法」2條3款規定之原住民自製獵槍：

常見不合修正前「槍彈許管理辦法」2條3款規定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均非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之法令規定，裝彈速度較快，屬「準後膛槍」、「變型後膛槍」或「後膛槍」，分述如下：

A.準後膛槍：

外型與後膛槍型之原住民自製獵槍類似，惟槍管後膛開放，具備彈室，可自後膛裝填俗稱喜得釘之打釘槍用空包彈(建築工業用子彈)，作為引爆及提供發射動力之裝置。並自前膛裝填鉛彈丸、鋼珠或其他發射物。空包彈所用之火藥為火藥力較強之無煙火藥，不是黑色火藥或煙火類火藥。此類型土造長槍也是近年來司法實務上爭議最多，並導致內政部於103年6月10日再次

修正「槍彈許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將其納入自製獵槍定義之槍型。由於使用者非定裝彈，且彈丸仍然由槍口裝填，故本計畫稱之為「準後膛槍」。

B.變型後膛槍：

本類型槍枝之槍管後端開放但無彈室，可以螺旋接合一截可拆卸、具彈室功能的槍管延伸件，裝好後其外觀及擊發方式與一般原住民自製獵槍無異。因此，可事先準備多個槍管延伸件，分別裝填底火、火藥及彈丸，有如一顆完整的土造定裝彈，射擊前裝上，射擊後取下換裝另一個，填填速度加快，大幅縮減裝填彈藥時間。此種內裝彈藥之可拆卸槍管延伸件雖不是具彈頭、彈殼、火藥和底火之完整定裝彈，但其具彈室功能之槍管延伸件裝填好彈丸、火藥和底火後，已可視為「準定裝彈」，且係從槍管後方裝填彈藥，嚴格言之已非屬「前膛槍」，本計畫稱之為「變型後膛槍」。此型槍枝之「準定裝彈」外觀如圖四所示。



圖四 變型後膛槍之準定裝彈外觀

C.後膛槍：

此類型之土造長槍其槍管口徑和彈室規格均與制式散彈槍相同，可自後膛裝填制式散彈或改造自制式散彈之土造子彈射擊。目前最常見的是12 GA口徑之土造散彈槍，並無彈匣，只能單發裝填槍彈實施射擊。若使用制式散彈，其威力和殺傷力已經與單發射擊之制式散彈槍相近。根據修正後「槍彈許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此類槍枝不可認定為原住民之「自製獵槍」。

內政部修正「槍彈許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後之自製獵槍定義仍未含蓋土造「變型後膛槍」和「後膛槍」，故警方仍繼續查緝此二類土造槍枝，但已有法院認為原住民自製之土造「後膛槍」也屬原住民「自製獵槍」⁽²⁶⁾

2.自製獵槍安全性

(1) 槍枝結構安全

槍枝擊發時使用火藥爆燃產生的高溫高壓火藥燃氣推送彈丸射出槍口，膛內壓力常達數千大氣壓，因此槍管、彈室、槍機和機匣在擊發瞬間承受極大壓力，為確保射擊者之安全，許多國家均法定強迫槍枝必須接受驗證。槍枝的驗證分成臨時驗證、確定性驗證和再驗證三種，臨時驗證只針對散彈槍之槍管原材進行驗證，以避免槍械工廠將有隱性缺陷的槍管原材製成槍管出售。確定性驗證則以槍枝成品射擊火藥裝填量高於正常子彈的驗證用子彈，使產生之火藥燃氣高於正常膛壓達30%-50%，以確保受驗證槍枝可承受高膛壓，不致於射擊時爆裂而產生危險。槍枝經修理或改造後，重新販售時則需接受再驗證。

武器發展較早的英國，從 1637 年即開始實施槍枝驗證，從 1813 年起販售或準備販售未經驗證的槍枝即被訂為犯罪行為。目前全世界有十四個國家的驗證局聯合成立國際驗證委員會(International Proof Commission, CIP)，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智利、捷克共和國、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俄國、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等，各會員國間互相承認彼此之驗證效力。有些非 CIP 國家也有驗證制度，如印度、愛爾蘭、以色列等，世界各國軍事武器工廠生產之軍規武器也都一定要先經驗證測試，才將裝備配置給軍人使用。即使非軍用武器無法定之強迫性驗證制度，但民眾可依法取得槍彈之國家，例如美國，其較著名的武器製造廠都會依照運動武器和彈藥製造者協會(Sporting Arms and Ammunition Manufacturers' Institute, SAAMI)的測試標準進行出廠前測試，以確保消費者安全^(27,28)。

原住民自製槍枝之材料規格不一，構造簡單，結構安全性難以控制。前膛槍之槍管後端密閉，使用低膛壓之黑色火藥，射擊時槍管爆裂之可能性較低，但使用無煙火藥的「準後膛槍」和「後膛槍」，若未經高膛壓子彈試射驗證，射擊時槍管爆裂或器他組件鬆脫射出之危險性大增。我國目前非軍用武器無法定之驗證制度，所有的原住民自製獵槍均未發現有其他國家之經驗證標記，顯示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安全保障甚低。民意代表和法官缺乏槍彈原理基本知識，僅顧慮到原住民維持其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力，不顧其生命和身體安全，執意開放原住民製造持有使用無煙火藥的「準後膛槍」和「後膛槍」，不要求製造後之槍枝需經驗證合格。專責原住民事務的政府機關也未能全面注意，僅空泛宣稱「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毫無理論基礎和事實根據地武斷認為「準後膛槍」對使用者而言較以往之「前膛槍」安全，都是極不負責的舉措。

根據我國商品檢驗法第3條的規定，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之農工礦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均應依該法執行檢驗。對日常生活所需用品一般都有公告之檢驗標準，顯示我國也算是重視消費者安全的國家。原住民自製之獵槍亦屬機械製造之工業產品，且其使用之危險性較諸一般農工礦商品為高，竟未公告檢驗標準或進行檢驗，宣稱維護原住民基本權力之法院、民意機關和專責原住民事務的政府機關竟也未注意如此重要的安全議題，顯是我國在原住民政策上有明顯的疏失和施政方向的失衡。

(2) 槍枝操作安全

不論是軍用、警用或運動用之制式槍枝，為確保使用時不因人為疏失或突發狀況而意外擊發，都會有保險裝置，除少數原住民在攜帶自製獵槍時使用粗略的保險措施外，絕大部分都沒有保險裝置，圖五之阻絕裝置即具粗略保險功能，將其置於槍機和彈室之間，可預防槍機意外擊發彈室內之彈藥。難怪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時，常發生意外擊發，造成射擊者或同伴的傷亡。制式槍枝的保險裝置依操控方式分為自動保險、次自動保險和手動保險三類。自動保險裝置無法從槍枝外觀辨識，也不能執行開關操控，為射擊時自動保持保險狀態，但一扣動扳機開始射擊，保險即自動解除。次自動保險有可操控之裝置，但操控方式並非開和關，且該裝置平常自動保持在保險狀態，需執行特定動作才能解除保險，例如常見的彈匣保險和握把保險均屬之。自動保險和次自動保險均可避免突發狀況造成意外擊發，例如槍枝遭撞擊或掉落。手動保險有一可開關之裝置，通常位於握把附近，只要將保險關上，即使誤觸扳機，也不會擊發子彈，可預防人為之疏失^(27,28,29)。

我國原住民自製獵槍由於結構簡單，製造技術不足，無法設計及製造保險裝置，故發生意外擊發之可能性高於制式槍枝。為預防意外擊發，使用者必須接受完整的槍枝操作安全訓練，養成正確之槍枝使用習慣才能確保使用安全。我國立法、司法和行政機關宣稱重視原住民基本權益，採行最簡單的討好政策，假借憲法和兩公約之名義，放任原住民製造持有粗糙之槍枝，嚴重危及原住民生

命安全。在原住民變更原始彈藥設計目的，使用更危險的建築工業用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彈丸時，不但無法站在專業的角度制訂完整的政策，使原住民安全地使用槍彈，反而將錯就錯，將原住民引導致更危險的境地。

反觀對原住民持有槍枝有特別規定之加拿大，要求所有申請槍枝執照者，不論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都需先經過活動和行為篩檢，確認其具備安全操控和使用槍枝之基本能力，並充分了解槍枝相關法規後，才能申請槍枝執照。因此所有申請者必須完成加拿大槍枝安全課程（Canadian Firearms Safety Course）或加拿大管制槍枝安全課程（Canadian Restricted Firearms Safety Course）並通過測驗者，才能申請槍枝執照。但原住民因時間、居住地或經濟因素無法參加課程及測驗者，可由部落之長老或首領提出證明，確保其具備可通過槍枝安全訓和測驗所需的知識⁽³⁰⁾。顯見我國允許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生活之需要而持有槍枝之政策，帶改進之處仍甚多。



圖五 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粗略保險裝置

（三）案例分析研究

1. 蔡忠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背景

蔡忠誠為排灣族原住民，並具有漁民身分。於98年9月30日8時20分許，在住處為警搜索查獲制式散彈3顆，可發射彈丸之土造長槍2支。槍枝及散彈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自製之土造長槍2支，認均係由具擊發機構之木質槍身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均可供擊發口徑.27吋之建築工業用彈（打釘槍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使用，均具有殺傷力。散彈經鑑定均認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均具有殺傷力。

（2）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

本案經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7310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11月17日判決（99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蔡忠誠未經許可，持有子彈，處有期徒刑貳月。製造及持有之土造長槍2支，法院判定為原住民自製獵槍，判決無罪。

持有制式子彈判決有罪理由為，具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管制之彈藥，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子彈之犯罪動機、情節，尚查無其他犯罪目的，亦未曾持以從事不法，惡性尚非重大，然對於社會治安及人身安全造成潛在之危害，兼衡犯後均坦承犯行，應有悔意，其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前述之刑。

製造及持有之土造長槍2支判決無罪的理由包括：(A) 被告為排灣族原住民，前述土造長槍2支經鑑定結果具殺傷力，據被告所供，其製造扣案土造長槍、魚槍目的與用途係供狩獵打山

豬及飛鼠、射魚之用，則土造長槍自屬所謂「自製之獵槍」無訛，且其所述，核與山地原住民族捕獵之風俗習慣與社會普遍之認知相符，足認被告製造扣案槍枝確係供日常狩獵所用。

(B) 內政部 87 年 6 月 2 日台（87）內警字第 8770116 號函釋表示：自製獵槍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製造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協力製造完成，以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之射擊物射出，非使用具有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者。而所謂射出物係指供自製獵槍引爆槍管內火藥後發射之用，填充於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且不含具有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等語。屏東地方法院就扣案系爭土造長槍是否屬於「自製之獵槍」亦曾函詢內政部，內政部以 99 年 8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1678 號函表示，系爭土造長槍 2 支非上開解釋之原住民自製獵槍。但屏東地方法院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就「自製之獵槍」並未為任何形式上之限制，行政機關本不得以命令或他法限制之。同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雖規定就原住民製造獵槍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此係指行政許可之範疇，並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原住民製造「自製之獵槍」之槍枝功能為限制管理。況內政部之函釋僅屬機關內部函釋，位階尚未達法律授權之命令層次，不能以之增加法律對人民權利所無之限制。再者，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37 號、第 216 號解釋均一致指出：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示適當之不同意見、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所以屏東地方法院自不受內政部上開 87 年函釋之拘束。

根據前述理由，屏東地方法院認為被告製造、持有上開槍枝既係基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生活習慣，而欲從事狩獵山豬、飛鼠及魚類，供己或家人食用，上開槍枝即屬「供其生活所用」之工具，自合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刑罰處罰之規定，自應諭知被告無罪。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判決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書提及：被告製造、持有上開槍枝既係基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生活習慣，而欲從事狩獵山豬、飛鼠及魚類，供己或家人食用，上開槍枝即屬「供其生活所用」之工具，自合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刑罰處罰之規定，自應諭知被告無罪。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具殺傷力槍枝，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魚槍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且被告為排灣族之山地原住民，為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並具有漁民身份，其領有船員手冊，並經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且確具有狩獵之原住民生活習慣，而參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及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04 號判決及本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526 號、93 年度上訴字第 407 號、93 年度上訴字第 466 號判決意旨，均未限制以打獵為其維生之唯一或主要方法。從而被告於 97 年 6 月至 12 月間，同時製造獵槍、魚槍，其目的與用途確實係供狩獵與捕魚之用。檢察官上訴沒有理由，應予駁回。

(4)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63 號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第二審判決（100 年度上訴字第 210 號），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被訴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未經許可製造具殺傷力槍枝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判決書提及駁回之理由如下：本件原判決以被告蔡忠誠被訴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未經許可製造具殺傷力槍枝罪嫌，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諭知被告上開無罪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但原判決一方面似乎認原住民「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應係「依傳統方式」製造之「簡易」獵槍，而非所有原住民自製之獵槍，不論其結構、性能、威力如何，均屬該條例第 20 條所指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惟原判決理由繼說明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就「自製之獵槍」並未為任何形式上之限制，亦未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原住民「自製之獵槍」之槍枝功能為限制管理。似乎又認原住民「自製之獵槍」不限於「簡易自製之獵槍」，包括制式獵槍以外之其他所有自製獵槍，就是原住民「自製獵槍」，究竟限於原住民依傳統方式自製之簡易獵槍，抑或包括制式獵槍以外所有自製獵槍，所為論述前後矛盾，此攸關被告是否成立刑責，自有再加審酌、釐清之必要。

法院另認為原住民「自製獵槍」，應解釋為「原住民本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專為其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而以『傳統方式』所製造、運輸或持有之『自製簡易獵槍』」，始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且內政部相關含釋似已說明其認定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具體標準，係參據原住民傳統使用自製獵槍而來，並認系爭扣案土造長槍 2 支擊發口徑 0.27 吋建築工業用彈作為發射動力，並不符合上開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標準。則究竟內政部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函釋，有無事實根據，是否基於專業意見對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客觀具體解釋，又以口徑 0.27 吋建築工業用彈作為發射動力，是否屬原住民傳統自製簡易獵槍之方式？此攸關系爭土造長槍 2 支，是否屬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判斷，原判決就此未予辨明，自有進一步調查、審酌之必要。檢察官上訴意旨據此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被訴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具殺傷力槍枝部分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該部分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被訴未經許可製造具殺傷力槍枝部分撤銷。蔡忠誠犯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改判有罪之理由如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所謂「原住民製造、運輸或持有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自製獵槍」，自應以原住民本諸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專為其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而以傳統方式所製造、運輸或持有之自製簡易獵槍，始符立法本旨。內政部關於自製獵槍為「前膛槍」之函釋，係於 87 年 4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所得之結果，接著並依立法院修正本條例第 20 條附帶決議，沿用上述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公告，復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明訂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其定義自 87 年函釋起即未再變更。則內政部關於「自製獵槍」之定義，顯係與政府各相關單位廣泛討論而得之專業意見，非僅內政部單一之見解，自堪採為實務上判斷「自製獵槍」之標準。

再本案扣案土造長槍 2 枝，係以擊發口徑 0.27 吋建築工業用彈作為發射動力，已非上開函釋之原住民自製獵槍。而擊發口徑 0.27 吋建築工業用彈，其擊發原理與擊發子彈之方式相同，用之於自製獵槍可擊發建築工業用彈之槍枝，亦可擊發具彈頭、彈殼及火藥之適用子彈。槍枝構造與傳統原住民自製之槍枝迥異，已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非原住民傳統自製獵槍。準此，被告雖為排灣族原住民，惟其所製造之土造長槍 2 枝既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之「自製獵槍」，則無論是否為其生活所需，均無該免除刑罰規定之適用。原審未予詳察，遽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自應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審酌

被告未依法申請許可，即為圖一時方便，擅自製造長槍以供平日打獵之用，所為自屬不當，惟其僅供打獵之生活習俗之用，尚無不法用途，犯罪所生之危害尚非鉅大，及其前尚無犯罪前科，素行尚稱良好，犯後態度尚可，與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6)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刑事判決

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如下：原判決撤銷，蔡忠誠無罪。

最高法院改判無罪之理由如下：所謂「自製之獵槍」係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行製造本條例第四條具有獵槍性能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而言，所自製之獵槍裝填火藥或子彈之方式，法律既未設有限制，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內。又狩獵係原住民族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並與其祭典文化有關，原住民在狩獵過程中，可訓練膽識、學習互助精神及生存技能，亦得藉與族人分享狩獵經驗與成果，獲得認同，提昇在部落族人中之地位，故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乃其傳統生活習俗文化之重要內容。惟因社會整體發展急遽變遷，原住民族生活型態亦隨之改變，復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獵捕規定之限制，難期其仍專以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基於維護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及發展之考量，本條項「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解釋，自應因應生活型態之改變而放寬，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之獵槍，即應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不以專恃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然如溢出此範圍而使用自製獵槍，自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將自製獵槍定義為「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等情，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至原住民既得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製獵槍，自包括該獵槍所適用之「自製子彈」，為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隱藏性」要件，此乃法律條文與法規體系之當然解釋。上訴人所製造之扣案土造長槍 2 支，既基於其傳統生活習俗，充為打獵之用，所為即與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其行為應屬不罰。原審未察，論處上訴人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之罪刑，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原判決此項違法，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可據以為判決。爰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諭知上訴人無罪，以期適法。

雖然本件屬最高法院特定法庭的單一見解，並非判例，對下級審無法律拘束力。但本案判決確定後，對後續發生的原住民製造及持有自製獵槍案例，卻在司法實務上發生了實質的影響，本研究另蒐集一定數量案例，進行分類探討如下述。

2.多數案例綜合探討

本研究以「自製獵槍」之關鍵詞，搜尋司法院裁判書查詢資料庫，近 5 年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高雄分院和花蓮分院的刑事裁判書，過濾被告非原住民及其他不相關的案例，並將同一案不同審級的裁判書歸為同一案，共得到 43 個案例。經分析判決內容，將所有案例分成三類討論，分述如下：

(1) 原住民製造持有自製獵槍判決無罪案例

本類案例共 25 件，經分析無任何一案係因製造或持有「前膛槍」型自製獵槍而遭追訴審判者，其中絕大部分都是製造持有自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建築工業用彈）、自前膛裝填鋼珠之「準後膛槍」案例，最特別的是有 2 例為製造持有可射擊定裝彈真正「後膛槍」之案例。製造持有真正「後膛槍」者，也有被判有罪之案例，顯示關於原住民製造持有之真正「後膛槍」

是否屬自製獵槍，各法院之見解尚無共識。

製造持有使用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經判決無罪的代表性案例敘述如下。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14 號中，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製造持有由具擊發機構之金屬槍身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 0.27 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以發射彈丸使用之具殺傷力土造長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認定該槍枝為原住民自製獵槍，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判決上訴駁回，其理由為：

(A) 綜合立法者正視原住民文化之差異性與獨特性，及其迭次修法以展現國家對原住民文化傳統之尊重與包容，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謂「原住民製造、運輸或持有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自製獵槍」，自應解釋為「原住民本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專為其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而製造、運輸或持有之自製簡易獵槍」，故原住民本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專為其於生活中所從事之狩獵活動為目的，而製造或持有簡易獵槍，即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不以專恃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始與立法本旨相契合。

(B)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自製之獵槍」，應認凡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生產，而為簡易自製供獵用之槍枝即屬之。本件被告所製造的土造長槍係以具擊發機構之槍身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其外型簡單，結構甚為簡略，且僅能擊發金屬彈丸，可認係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生產，而為簡易自製之槍枝無訛，應屬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之「自製之獵槍」。此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雖有「自製之獵槍」一詞，惟該條例本身並未明定「自製之獵槍」之定義，已如前述；立法者於訂定該條例時，亦未授權主管機關內政部就何謂「自製之獵槍」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此由該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可知立法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訂相關之管理辦法，其授權之內容，僅及於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而不包含「自製之獵槍」的定義。況依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就犯罪之構成要件或除罪之要件，本即不得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或加以解釋，而需以法律定之。內政部 87 年 6 月 2 日之上開函文及於 100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就「自製之獵槍」的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憲法多元文化之精神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歷次修法所揭示之意旨，無拘束本院之效力，爰均不予援用⁽³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為原審因以不能證明被告杜清雄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雖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在說明理由中，特別提起參照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5093 號的判決意旨，顯示蔡忠誠案的無罪判決理由雖屬最高法院特定法庭的單一見解，並非判例，但對下級審法院已經產生明顯影響。因而也導致 103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再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第 2 條第 3 款，將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的土造長槍納入原住民「自製之獵槍」之定義中，將自製獵槍之彈藥裝填方式修正為「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 0.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

但應特別注意的是製造持有可射擊定裝彈真正「後膛槍」但經判決無罪之案例，以下敘述此類案例：

A. 製造持有可射擊定裝彈「後膛槍」經判決無罪案例一

第一例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該案之被告製造持有由具擊發機構之木質槍身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 12GA 制式散彈使用的土造長槍，經刑事警察局鑑定擊發功能正常，認具殺傷力。被告於偵訊中也承認，其係從槍枝後方槍孔填入散彈，即可發射，不必再從槍口填入火藥、玻璃或彈珠。該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

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32 號提起公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上訴駁回。其駁回理由如下：

(A) 以後膛擊發方式為構造之土造長槍殺傷力是否較強，檢察官、內政部及警政署從未提出任何統計資料或實證研究，以說明以後膛槍必定較內政部定義之「自製獵槍」殺傷力顯著為強。且殺傷力是否顯著較強，屬不確定之概念，則倘進行實際測試，單位面積動能超過何標準，係屬「自製獵槍」，單位面積動能超過何標準，則屬「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仍不明確。再者，何以殺傷力較強，法律效果即應轉變為刑事處罰，構成差別待遇？足徵殺傷力之強弱，並非賦予迥異法律效果之適當理由，倘欲差別待遇，則應將殺傷力之標準及差距予以具體化。因此，後膛槍雖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自製獵槍」之定義，然檢察官並未說服本院與前開定義所揭示之自製獵槍有何實質上之不同，非屬相同事物，必須差別待遇，而以刑罰加以處罰。

(B) 本件系爭土造長槍，屬身為原住民之被告所製造，經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勘驗結果，系爭土造長槍經測量結果，槍托為 26 公分，槍管 115 公分，全長 141 公分，構造簡易，各零件粗糙，應是私自焊接，應屬簡易自製之獵槍無訛，縱使為後膛槍，由具擊發機構之木質槍身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 12GA 制式散彈使用，惟自製簡易性質並無明顯改變，尚屬傳統方式之改良，然對於安全性有顯著提高，縱經改良增加其殺傷力，其殺傷力、性質、構造仍與制式獵槍有顯著差異，揆諸前開最高法院之認定標準及本院前開詮釋，自應屬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之「自製之獵槍」無疑。

根據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為檢察官所舉之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指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上開行為，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由前述可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為原住民自製之後膛槍即使殺傷力較強，欲將其轉變為刑事處罰，應將殺傷力之標準及兩種槍殺傷力之差距予以具體化，其理由才具體充分。另又認為，構造簡易之自製獵槍，縱使為後膛槍，可供擊發口徑 12GA 制式散彈使用，惟自製簡易性質並無明顯改變，其殺傷力、性質、構造仍與制式獵槍有顯著差異，更不構成將其排除「自製獵槍」除罪化之適用之道理。

B. 製造持有可射擊定裝彈「後膛槍」經判決無罪案例二

第二例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22 號刑事判決，該案排灣族原住民被告製造持有具擊發機構之木質槍身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 12GA 制式散彈使用之後膛裝填土造長槍 1 支，由口徑 12GA 制式散彈殼或制式散彈改造而成供後膛裝填之定裝散彈共 7 發。被告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名提起公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其理由為：

(A) 所謂「自製之獵槍」係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行製造本條例第四條具有獵槍性能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而言，所自製之獵槍裝填火藥或子彈之方式，法律既未設有限制，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內。況按廢止前臺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一、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所需彈藥，專供山地原住民射殺兇猛野獸之用，應由山地警察派出所詳實證明，附獵彈購買證明，登記購用。平地狩獵戶不予供應。二、一般性能之獵用彈藥，憑狩獵許可證或乙種自衛槍枝執照，附獵彈購買證明，登記購用」，就前開供銷管理辦法所揭載之制度性事實，亦足見於該辦法有效施行期間，原住民族可以合法取得「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迥非內政部前揭函釋及槍砲彈藥刀械

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所指之「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之槍枝。前述供銷管理辦法制定時，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規定尚未增修，當時既已尊重原住民族持槍狩獵之傳統，並能與時俱進，使之得以持有、使用「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何以於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竟要求原住民族持用之獵槍，須以「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供發射之用」為限？

(B) 文化本身隨著其構成成員之活動，及其等與周遭環境之互動，而呈現動態之發展，斷無一成不變之文化。於當代仍要求原住民族依數百年前之方法製造獵槍，實屬不可能。要求現代之原住民族成員，僅能依據所謂傳統方式製造獵槍，則所謂之「傳統」方式實係由諸多可能性中，恣意選擇其中數種，作為判斷標準，並無規範上之合理性，自亦不能作為本院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立法理由補充前揭「自製獵槍」之定義時，所採擇之依據。是以，隨著原住民族政治、經濟地位之漸受重視，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專業知識也較以往精進，物料材質之取得更隨著交通發展、經濟水準之提升而更加方便，原住民族之製槍技術及使用材質均優於以往，致自製獵槍之槍枝結構略有修正，主管行政機關自不能無視於現狀之進展，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規定，引用不合時宜之函令限制人民之權利。因此，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稱「自製之獵槍」，應認凡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生產，而為簡易自製供獵用之槍枝即屬之。

基於前述理由，原判決因而認定被告製造、持有扣案之槍械，為用簡易方法自製，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自製獵槍，難認與事實不符，亦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由前述可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為，早期我國允許原住民持有、使用「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現在我國憲法已朝肯定多元文化之方向發展，不應反而只允許原住民製造持有較落後之後膛裝填自製獵槍。另外，原住民教育程度和專業知識較以往精進，製槍技術及使用材質均優於以往，致自製獵槍之槍枝結構略有修正，主管行政機關自不能無視於現狀之進展，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規定，引用不合時宜之函令限制人民之權利。因此，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稱「自製之獵槍」，應認凡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生產，而為簡易自製供獵用之槍枝即屬之。

(2) 原住民製造持有自製獵槍與傳統生活無關被判決有罪案例

本類案例共16件，經分析可分成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法院認定原住民製造持有之自製獵槍與原住民文化傳統生活無關者，共4件，其經判決有罪之理由分別概述如下：

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67號刑事判決中，被告係以從事邊坡工程粗工、鐵工維生，並非以打獵謀生，亦不曾上山打獵，業據被告於原審供述在卷，足徵被告受寄代藏而持有上開土造長槍，並非供其於生活中從事狩獵所需之工具，顯與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無關，揆諸前述說明，應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餘地。

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中，被告平時以務農維生，非以狩獵謀生，且被告自拾獲扣案之上造長槍後迄至案發前，並未使用扣案之土造長槍，亦未有以該土造長槍作為本於其文化傳統，供其於生活中從事狩獵、文化、祭典、技藝傳承等活動使用之意思，單純係因不滿告訴人黃培榮報警而起意取槍使用等情，足徵被告持有本案土造長槍，除未有供作其生活中從事狩獵、文化、祭典或技藝傳承等活動使用所需要工具之事實外，亦無證據認其係基於原住民身分為供作其生活中從事狩獵、文化、祭典或技藝傳承等活動而持有本案土造長槍之意思，是被

告雖具有原住民身分而持有本案土造長槍，然尚難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明定不罰之行為。

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刑事判決中，上訴人持槍係用以脅迫疑與其配偶有曖昧關係之人之非法用途，無涉「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以達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規範目的，所犯情節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不罰規定之要件不符，自應依「槍彈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論罪科刑。

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35號刑事判決中，上訴人固具原住民身分，然其經營「成德體育用品社」，製造該三支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各以新台幣2萬元、5千元、1萬5千元販售與他人，係為販賣營利，並非為自己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所用，自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規定之本旨不符。

(3) 原住民製造持有槍彈經認定非屬自製獵槍判決有罪案例

本類案例共12件，被告或辯護人辯稱所製造或持有者為自製獵槍，但經審判法院均不認為屬自製獵槍，而判決有罪。其係爭槍枝類型屬空氣槍者有5件，屬改造手槍及手槍彈者3件，屬可射擊制式散彈之後膛裝填主造長槍和定裝散彈者6件，其經判決有罪之理由分別概述如下：

係爭槍枝為空氣槍者之代表性案例之一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被告係排灣族原住民，其改造持有空氣槍，並非原住民自製獵槍，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適用。另一案例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03號刑事判決，該案法院判決認為：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槍砲，係將獵槍、空氣槍、魚槍分別列舉，足見三者係分屬不同種類之槍械。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係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台幣2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並未將空氣槍一併列入。則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空氣槍，既非屬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自不得據以主張排除同條例之刑罰非難。

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3號一案中，上訴人持有改造手槍及子彈遭判決有罪，但辯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明確規定原住民之自製獵槍應予除罪，法律就自製獵槍未為任何形式上限制，亦未授權主管機關就自製獵槍之槍枝功能為限制管理。上訴人係布農族原住民，已自白持有自行組裝之獵槍及拾獲之紀念彈，應有該除罪規定之適用」，但最高法院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槍枝，無不可用於獵殺動物，故同條例20條第1項規定將「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之行為除罪化，立法理由謂「原住民使用獵槍是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以法律制裁持有生活必需品之行為，是對原住民人權之嚴重傷害。因此，原住民持有獵槍者只要登記即可合法，而未經登記者則以行政罰加以處罰，這不但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也保障了原住民基本之生活權益。」其排除適用刑罰者，應僅以「原住民自製之獵槍」為限，即須係原住民自行製造，目的僅供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且其發射速度較慢、威力較小、攜帶較為不便之簡易長槍，始與立法本旨相契合。本件上訴人製造之槍枝，依鑑定書及照片所示，明顯係攜帶方便之短柄改造「手槍」，經鑑定結果具有殺傷力，原審因認非屬「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範疇，核屬事實審採證、認事之合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原上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中，被告具有布農族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自承在河床撿到係爭槍枝，足認該槍枝並非被告依照原住民族文化之生活需要所製造。經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係土造長槍，由具擊發機構之木質槍身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12GA制式散彈使用，認具殺傷力。扣案槍枝為可使用口徑12GA制式散彈之後膛槍，自非以原住民族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且被告亦自白稱扣案槍枝是由側邊裝填子彈，即

於拉開槍機拉桿後，裝填散彈，益顯與原住民族所自製獵槍不同。本案扣案槍枝既非屬原住民以其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再由被告取得，顯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自製獵槍」之構成要件不符，尚無援引該條項之規定據為被告有利認定之餘地。被告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部分，罪證明確，應依法科刑，然被告猶執前詞為無罪之辯護，自無可採。

劉元春、許金德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案中，兩人持有可供擊發口徑 0.27 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以發射彈丸之具殺傷力土造長槍 1 枝，及可射擊口徑 12GA 制式散彈用之具殺傷力土造散彈槍 1 枝，由口徑 12GA 制式散彈改造而成之散彈 5 顆，口徑 12GA 制式散彈 2 顆。所涉持有具殺傷力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32477 號為不起訴處分。該非制式散彈 5 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定，應涵蓋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除罪規定之範圍內，故不構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但制式散彈部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原住民族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不受刑事責任之除外條款，其立法理由既為「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係屬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如制式獵槍，惟恐原住民偶一不慎，即蹈法以第 8 條（製造、持有獵槍罪）或第 11 條相加，實嫌過苛」，顯係立法者於衡量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自製獵槍殺傷力與制式獵槍之不同二種利益後，基於尊重多元文化之前提下，仍只限定原住民族持有殺傷力較低之「自製獵槍」始有除罪之適用，而非謂只要係原住民族即可持有任何槍械。就槍枝部分立法者既已以殺傷力大小為決定除罪與否之標準，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就子彈部分未為明文規定下，亦應以相同標準為判斷，即得除罪之子彈，應係限定於殺傷力較小之自製子彈，而不包括傷害力較大之制式子彈。況制式子彈與僅得供自製獵槍使用之自製子彈不同，其亦得使用於制式槍枝中，既制式槍枝已不列於原住民除罪之範圍內，亦難認制式子彈即包括在除罪之範圍內，足以認定。諭知原判決撤銷。劉元春共同未經許可，持有子彈，處有期徒刑肆月。許金德共同未經許可，持有子彈，處有期徒刑參月。

(4) 小結

由前述案例分析可知，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5093 號關於蔡忠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之判決，已經實質影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之見解，原住民製造持有使用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者，已不再受到追訴，前已被起訴者，也都經判決無罪。而製造持有後膛裝填射擊之上造長槍者，除少數例外，也都不受追訴或判決無罪。但若涉案武器為空氣槍、手槍或制式子彈者，雖被告辯稱為「原住民自製之獵槍」，都會被判決有罪。另外，若被告持有自製獵槍之目的或理由顯然與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生活無關者，亦均遭判決有罪。

(四) 實驗研究法

1. 射出彈丸動能測試比較部分

(1) 實驗器材

- A. 試射用土造長槍共 14 支，槍管口徑分成 6 mm、8 mm、10 mm、11 mm 等共 4 種，彈室口徑分成 .25 in 及 .27 in 兩種，試射槍枝編號、口徑及槍管長度如表二所示，代表性試射槍枝編號 03 和 06 之上造長槍外觀如圖六所示。
- B. 試射用空包彈分成 .25 in 及 .27 in 兩種口徑，.25 in 口徑空包彈之口部封漆為黃色，.27 in 口徑空包彈之口部封漆分為黃色、紅色和黑色 3 種，另有一種加長型口部封漆黑色之 .27 in 口徑空包彈。.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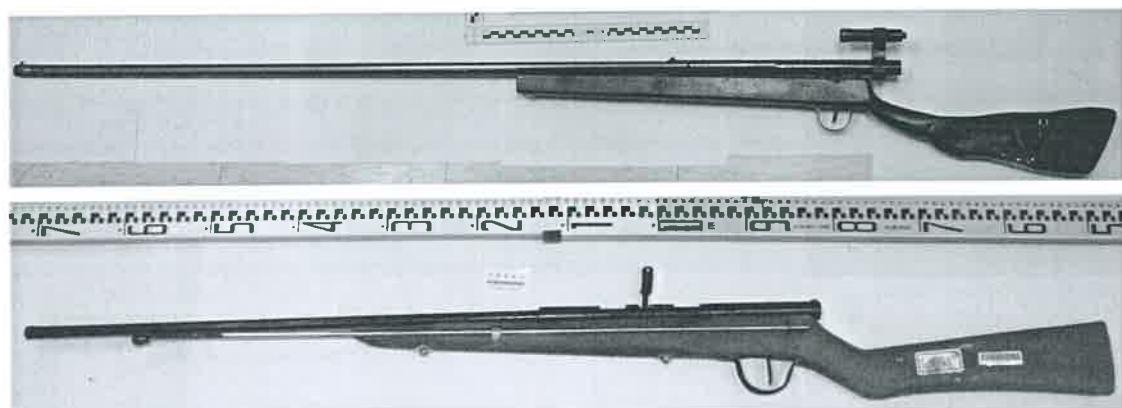
in 黃色、紅色和黑色口部封漆之空包彈外觀及三種空包彈之彈底標記「HILTI」如圖七所示，圖八顯示空包彈之彈殼口部褶縮及封漆顏色，黑色封漆之.27 in 和加長型.27 in 空包彈及黃色封漆之.25 in 空包彈如圖九所示。

C.試射用彈丸有直徑約 6 mm、8 mm、10 mm 或 11 mm 之球形鋼彈丸，其質量依序為 0.89 g、2.1 g、4.1 g 或 5.5 g。另有直徑約 8 mm 質量 0.71 g 之球形鋁彈丸及直徑約 10 mm 質量 5.94 g 之球形鉛彈丸。圖十顯示 8 mm 鋼珠和 10 mm 鉛彈丸之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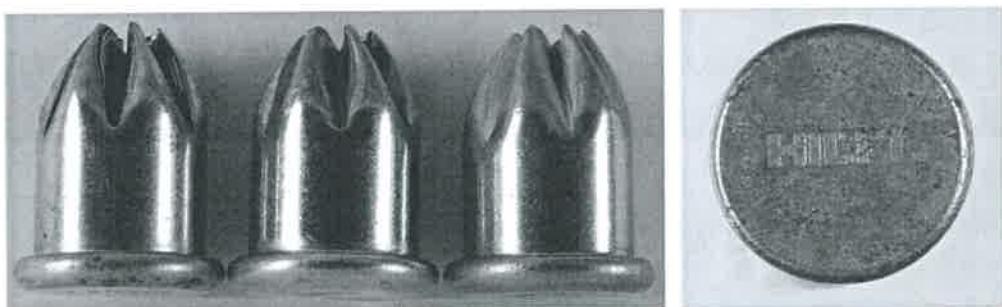
D.彈頭測速器 Ohler Model 55 及 Chrony Gamma Master。

表二 試射土造長槍編號、口徑及槍管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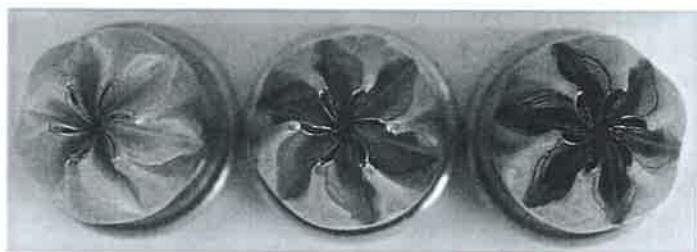
槍枝編號	槍管口徑	彈室口徑	槍管長度	槍枝編號	槍管口徑	彈室口徑	槍管長度
01	10.1 mm	.27 in	104 cm	08	約 8 mm	.27 in	57 cm
02	10.1 mm	.27 in	94 cm	09	約 10 mm	.27 in	62 cm
03	10.5 mm	.27 in	93.5 in	10	約 10 mm	.27 in	66 cm
04	約 8 mm	.27 in	52 cm	11	約 10 mm	.25 in	77 cm
05	約 8 mm	.27 in	58 cm	12	約 10 mm	.27 in	51 cm
06	約 8 mm	.27 in	64 cm	13	約 11 mm	.27 in	75 cm
07	約 8 mm	.27 in	43 cm	14	約 6 mm	.27 in	6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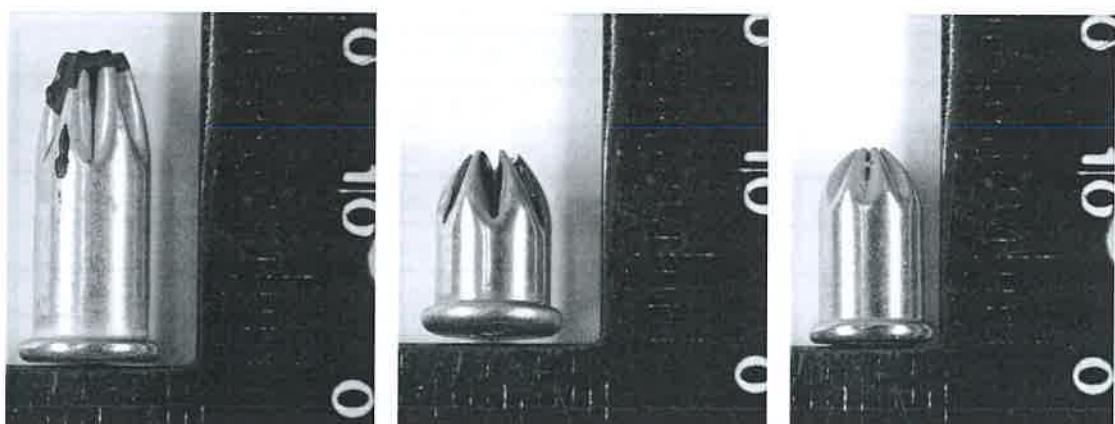
圖六 槍枝編號 03 (上) 和 06 (下) 之土造長槍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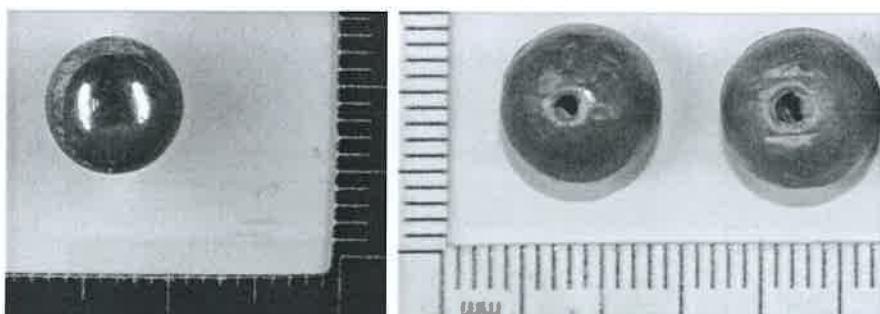
圖七 黑色、紅色和黃色口部封漆之空包彈(左)及三種空包彈之彈底標記(右)



圖八 空包彈之彈殼口部褶縮及封漆顏色



圖九 黑色封漆之.27 in 加長型(左)和.27 in(中)空包彈及黃色封漆之.25 in 空包彈(右)



圖十 8 mm 鋼珠和 10 mm 鉛彈丸之外觀

(2) 實驗步驟

A.送鑑定土造長槍自彈室端裝填同案送鑑之適用口徑打釘槍用邊緣底火空包彈，秤取同案送鑑之鉛質、鋼質、或鋁質彈丸之質量後，自槍口塞入彈丸。於槍口前方裝設彈頭測速器，擊發裝填子彈之槍枝，射出彈丸經過測速器之第一光柵啟動計時器，經過第二光柵關閉計時器，兩光柵之距離固定，故測速器可測得彈丸在兩光柵間之平均射速。將彈丸質量和測得彈丸射速代入下列公式換算射出彈丸之動能 E 並計算出射出彈丸之比動能 ED ：

$$E = mv^2/2 \quad (1)$$

$$a = \pi r^2 \quad (2)$$

$$ED = E/a \quad (3)$$

m 為彈丸質量， v 為彈丸射速， r 為彈丸半徑， a 為彈丸截面積。

- B.首先以編號 04 槍枝分別使用 .27 in 黃色、紅色和黑色封漆空包彈，裝填 8 mm 鋼珠進行射擊，每種顏色封漆空包彈各射擊 4 或 5 發，測定每發射出彈丸射速，換算彈丸動能和比動能，求取每種顏色封漆空包彈射出彈丸之動能和比動能平均值及標準差，並進行平均值之 t 檢定，比較不同顏色空包彈擊發時射出彈丸動能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 C.以口徑相近之編號 01、02、03 三支槍枝使用 .27 in 黑色封漆空包彈，裝填 10 mm 球形鉛彈丸進行射擊，測定彈丸射速，換算彈丸動能和比動能，比較三支槍射出彈丸動能之差異。
- D.以槍管口徑 8 mm 之編號 06 槍枝和槍管口徑 10 mm 之編號 09 及 10 槍枝，每支槍分別使用 .27 in 黑色封漆空包彈和 .27 in 加長型黑色封漆空包彈，裝填適用口徑之鋼珠進行射擊，比較不同彈殼長度之 .27 in 黑色封漆空包彈擊發時，射出之彈丸動能是否不同。
- E.以槍管口徑 8 mm 之編號 07 槍枝，使用 .27 in 黑色封漆空包彈，裝填 8 mm 之鋁珠進行射擊，觀察小密度金屬彈丸射出動能之大小。
- F.編號 05、08、11、12、13 及 14 送鑑槍枝，分別使用同案送鑑之金屬彈丸和空包彈進行射擊，測定彈丸射速，並換算射出彈丸動能和比動能。

(3)、結果與討論

以編號 04 槍枝分別使用 .27 in 黃色、紅色和黑色封漆空包彈，裝填 8 mm 鋼珠進行射擊，每種顏色封漆空包彈各射擊 4 或 5 發，測定每發射出彈丸射速，換算得之彈丸動能、比動能、平均值及標準差如表三所示。編號 04 土造長槍不論使用 .27 in 之何種顏色封漆空包彈，射擊質量 2.1 g 之 8 mm 鋼珠時，測得之彈丸比動能均遠高於臺灣司法實務及槍彈鑑識實務之殺傷力判斷標準 20.0 J/cm^2 ，顯見此類槍枝具備極為強大之殺傷力。本研究另以 Beretta 廠製造之 92FS 型 9 mm Luger 口徑制式半自動手槍，射擊 3 發質量 8.0 g 全金屬包衣彈頭子彈，測得之射出彈頭動能、比動能、平均值及標準差如表四所示。結果顯示編號 04 土造長槍不論使用何種顏色封漆空包彈，射出 8 mm 鋼珠之比動能平均值在 9 mm Luger 口徑半自動手槍射出彈頭比動能平均值之 0.45 至 0.56 倍之間，可知土造長槍射出彈丸之殺傷力僅略低於臺灣地區常見非法制式手槍射出之彈頭，對治安之潛在威脅性極高。且鋼珠屬不易變形之彈丸，其穿透力高於鉛核外包銅鋅合金之全金屬包衣彈頭，更增大治安威脅。

表三 編號 04 槍枝擊發 .27 in 不同顏色封漆空包彈及 8 mm 鋼珠，測得彈丸動能數據。

封漆顏色	黃色		紅色		黑色	
動能類型	動能，J	比動能， J/cm^2	動能，J	比動能， J/cm^2	動能，J	比動能， J/cm^2
各次射擊 彈丸動能	179.95	363.43	215.94	436.57	219.73	445.34
	179.95	363.43	202.06	408.30	215.95	436.02
	173.99	351.39	210.34	425.45	226.42	457.98
	180.81	365.54	213.13	429.58	214.07	431.69
					236.90	471.31
平均值	178.68	360.95	210.36	424.98	222.61	448.47
標準差	3.15	6.45	5.99	12.03	9.28	16.27

註：J = 焦耳， $\text{J/cm}^2 = \text{焦耳}/\text{平方公分}$ 。

表四 Beretta 92FS 半自動手槍射擊 8.0 g 全金屬包衣子彈測得射出彈頭動能數據

動能類型	動能，J	比動能，J/cm ²
各次射擊彈頭動能	481.64	757.08
	492.8	774.64
	547.6	860.77
平均值	507.35	797.5
標準差	35.3	55.5

本研究另對表三所列之黃色、紅色和黑色封漆空包彈射出彈丸動能和比動能平均值，分別兩兩成對進行平均值之t檢定，以比較不同顏色封漆空包射出彈丸動能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兩兩成對之動能平均值t檢定結果所得之p值表五所示，顯示在95%之信賴水準下，黃色、紅色和黑色封漆空包彈射出彈丸之動能和比動能平均值，相互之間均具有顯著之差異。若改採99%之信賴水準，則紅色和黑色封漆空包彈射出彈丸之動能和比動能平均值未達顯著差異。經拆解三種顏色之空包彈，分別秤取各種空包彈裝填之火藥質量，發現黃色、紅色和黑色封漆空包彈之裝藥量分別為0.205g、0.235g和0.270g，顯示裝藥量的多寡是彈丸射出動能差異之主要因素。

表五 編號04槍枝擊發不同顏色封漆空包彈測得彈丸動能平均值t檢定之p值

	黃色比紅色	紅色比黑色	黑色比黃色
動能平均值檢定	0.0002	0.025	8.0E-05
比動能平均值檢定	0.0002	0.021	3.2E-05

以槍管口徑約10 mm、槍管長度不同之編號01、02及03土造長槍，使用.27 in 黑色封漆空包彈，裝填10 mm球形鉛彈進行射擊，測得射出彈丸動能和比動能如表六。結果顯示，槍管較長者，測得之彈丸動能較低，研判槍管長度超過一定極限後，火藥燃氣因膨脹及冷卻而降低壓力，其推送彈丸加速之力遭摩擦力抵消，導致彈丸射速降低。槍管長度93.5公分之編號03槍枝，其射出彈丸動能與編號04槍枝擊發.27 in 黑色封漆空包彈，射擊8 mm鋼珠時之動能相近，但因彈丸直徑較大，故比動能較低。編號01、02及03土造長槍除口徑較大導致比動能相對較低之外，射出彈丸為易變形之鉛彈，研判其射出彈丸之穿透力低於編號04土造長槍。

表六 10 mm 口徑槍枝使用.27 in 黑色封漆空包彈，射擊球形鉛彈測得動能。

槍枝編號	槍管長度，cm	動能，J	比動能，J/cm ²
01	104	158.1	190.9
02	94	185.3	223.7
		182.7	220.5
03	93.5	226.6	273.5
		239.5	289.1

以槍管口徑8 mm之編號06和口徑10 mm之編號09、10土造長槍，每槍分別使用.27 in 黑色封漆和.27 in 加長型黑色封漆空包彈，裝填適用鋼珠進行射擊，測得彈丸動能及比動能如表七。結果顯示，使用.27 in 加長型空包彈射出彈丸之動能均遠高於彈殼較短之空包彈。且不論槍枝口徑為何，擊發加長型黑色封漆空包彈射出彈丸之比動能均高於9 mm Luger 口徑半自動手槍射出彈頭之

比動能平均值，顯示其殺傷力大於常見之制式手槍，治安威脅大於其他較短之空包彈，值得特別注意。

表七 兩種口徑土造長槍射擊不同長度空包彈及鋼珠測得之彈丸動能

槍枝編號	口徑，mm	槍管長度，cm	空包彈類型	動能，J	比動能，J/cm ²
06	8	64	黑色	163.4	325.1
			黑色加長型	438.3	872.0
09	10	62	黑色	413.1	526.0
			黑色加長型	702.2	894.1
10	10	66	黑色	459.5	585.1
			黑色加長型	665.2	847.0

以槍管口徑 8 mm 之編號 07 土造長槍，使用 .27 in 黑色封漆空包彈，裝填 8 mm 之鋁珠進行射擊，結果測得之彈丸動能為 16.59 焦耳，比動能為 33.0 焦耳/平方公分，僅略高於臺灣之殺傷力判斷標準 20 焦耳/平方公分。探究其原因有二：一為編號 07 土造長槍之槍管僅 43 公分，為本研究射擊槍枝中槍管最短者，高壓火藥燃氣推送彈丸之時間較短，彈丸尚未加速至最高速率即射出槍管，故測得彈丸動能最低。另一原因是，鋁之密度低於鋼鐵，相同直徑之球形彈丸，其質量僅鋼珠之 1/3 左右，射出彈丸之截面密度小，空氣阻力相對較大，動慣性亦較低，射出槍口後速率迅速下降，導致測得射速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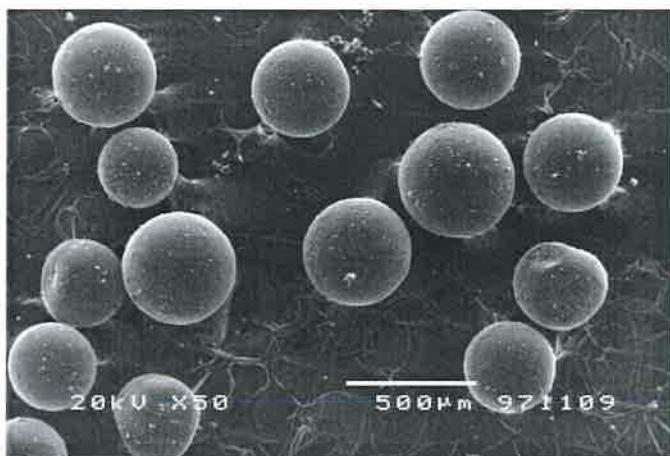
編號 05、08、11、12、13 及 14 送鑑槍枝，分別使用各案送鑑之金屬彈丸和空包彈進行射擊，測得之彈丸動能和比動能如表八。結果顯示，編號 11 槍枝使用 .25 in 黃色封漆空包彈射擊，因彈殼口徑小，火藥之裝藥量少，射出之彈丸動能最小。編號 05 及 12 槍枝使用 .27 in 黑色封漆加長型空包彈，其裝藥量最多，擊發時射出之彈丸動能最大，槍管口徑 8 mm 之編號 05 槍枝，其射出彈丸之比動能較口徑 10 mm 之編號 12 槍枝射出彈丸為大。編號 08、13、14 等土造長槍使用 .27 in 黑色封漆空包彈射出不同直徑之鋼珠時，其彈丸動能和槍管長度呈正相關，顯示此等槍枝之槍管長度均未超過前述之火藥燃氣加速極限長度，但其比動能則與槍管口徑呈負相關，顯示使用相同類型空包彈，射擊較小直徑之同材質球形彈丸時，可獲得較高之比動能，可提升彈丸之穿透力。

表八 6 支不同口徑土造長槍使用各種空包彈及鋼珠測得之彈丸動能

槍枝編號	口徑，mm	槍管長度，cm	空包彈類型	動能，J	比動能，J/cm ²
05	8	58	.27 in 黑色加長型	352.0	700.3
08	8	57	.27 in 黑色	125.2	249.0
11	10	77	.25 in 黃色	118.6	151.0
12	10	51	.27 in 黑色加長型	484.6	617.0
13	11	75	.27 in 黑色	175.8	185.0
14	6	60	.27 in 黑色	143.6	507.9

由於打釘槍空包彈所含火藥為球形無煙火藥（圖十），其火藥力較傳統之黑色火藥為強，在彈室內爆燃產生之溫度及壓力也較高，且發射之彈丸為單顆鋼珠而非散彈丸。彈丸之射速高，射程遠，殺傷力及破壞力均較強，使用此類槍彈長距離殺人之案例以如前言所述。此外空包彈所含火藥之爆速極高，若任意用於射擊彈丸，極可能造成膛炸之外意外之事實也於前文敘明。故從槍枝殺傷力之角

度，探討擊發空包彈土造長槍之彈道特性，對提升原住民之用槍安全，維護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都有正面意義。



圖十 打釘槍空包彈所含球形無煙火藥之掃描電子顯微影像

(4) 小結

根據前述各項研究結果，可獲致下列結論。首先，射擊土造長槍時，所使用之空包彈封漆顏色和彈殼長度與射出彈丸之動能有顯著之關聯性，擊發黑色封漆加長型空包彈可射出最高動能之彈丸，其次依序為黑色、紅色和黃色封漆空包彈。擊發加長型黑色封漆空包彈，射出彈丸之比動能高於 9 mm Luger 制式手槍射出彈頭，可嚴重威脅治安。黑色、紅色和黃色封漆空包彈射出彈丸比動能僅略低於 9 mm Luger 半自動手槍射出彈頭，對治安亦有重大威脅。另外，若使用相同口徑和封漆顏色之空包彈，射擊較小直徑之同材質彈丸，可獲得較高之比動能，可提升射出彈丸之穿透力和殺傷力。

擊發 .27in 空包彈土造長槍之槍管若短於 50 公分，射擊時高壓火藥燃氣推送彈丸之時間較短，彈丸尚未加速至最高速率即射出槍管，故測得彈丸動能最低。槍管長度若超過 90 公分，火藥燃氣因膨脹及冷卻而降低壓力，加速彈丸之推送力遭摩擦力抵消，導致彈丸射速隨槍管增長而降低。

彈丸材質為低密度之鋁金屬時，射出彈丸之截面密度小，空氣阻力相對較大，動慣性亦較低，射出槍口後動能迅速下降。射擊鋼質彈丸不僅可獲得較高之動能，且因鋼鐵為不易變形之材質，擊中被射物時之穿透力較高，對治安之威脅較大。鉛彈丸截面密度大，射出後動能減損較慢，擊中被射物後容易變形，穿透力較低，為較適合開放供原住民狩獵用之彈丸材質。

2. 射出彈丸動能測試及防彈衣貫穿測試

由於我國原住民近來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為發射動力製造自製獵槍，且常以鋼珠為發射體，前述試驗已證實射出彈丸之動能之比動能高於 9 mm Luger 制式手槍射出彈頭，且射出鋼珠可能增加其貫穿能力，值得重視。本實驗就警察機關查獲送鑑定之此類自製獵槍進行實彈試射，進行槍口動能和對防彈衣貫穿力之測試。試射時以彈頭測速器測定送鑑定使用打釘槍空包彈自製獵槍之槍口動能，並以警用 3A 防彈衣為標的，觀察不同口徑槍彈使用各類打釘槍空包彈射擊時，測得之槍口動能和防彈衣遭貫穿之情形。

(1) 實驗器材

- A. 槍枝：各種口徑及槍管長度之自製獵槍（土造長槍），其管制編號如表九和表十所示。
- B. 彈藥：從彈室裝填各種口徑、長度和封漆顏色之邊緣底火空包彈，從槍口裝填各種口徑之鋼珠或鋁珠，各次試射使用空包彈之詳細資料如表九和表十所示。
- C. 試射標的：具抗凹陷板之警用軟式防彈背心，經美國懷特彈道實驗室依據 NIJ-0101.04 防彈衣

測試標準測試，為測試合格之 3A 級防彈衣，可抵擋 9 公釐口徑衝鋒槍射出、射速達 430 公尺/秒之全金屬包衣彈頭。其內襯套及防彈纖維均有 NPA 102 標記。

(2) 實驗步驟

將抗彈板置於棉花箱及測速儀間並以膠帶固定之，再以人工持握槍枝進行試射並進行測速，射擊角度為 0° (正射)。射擊距離約 5.0 公尺。

(3) 結果與討論

以 0.25 吋黃色封漆、0.25 吋紅色封漆、0.27 吋黑色封漆空包彈試射，試射結果如表九。

結果顯示雖然射出彈丸之動能均超過殺傷力的判定標準，但射擊鋁珠者，應鋁珠之直徑較小，與槍管之氣密性不佳，且彈丸密度小，比表面積較大，射出彈丸之空氣阻力較大，射速快速喪失，故動能甚低，顯然鋁珠並不適合作為打獵用途的彈丸。其他射出彈丸比動能最高雖有達 585.1 J/cm^2 者，但仍無法貫穿防彈衣，顯示雖然以鋼珠為射出物，只要彈丸動能未達一定程度，仍無法射穿防彈衣。

目前原住民使用之空包彈除 0.25 吋黃色封漆、0.25 吋紅色封漆、0.27 吋黑色封漆空包彈外，近來更出現 0.27 吋黑色封漆加長型空包彈，初步觀察其彈殼長度較長，且裝填之火藥量較多，射出彈丸之射速、動能和貫穿力都可能較高，故另以 0.27 吋黑色封漆加長型空包彈試射，並進行動能測試和防彈衣貫穿測試，結果如表十所示。結果發現，兩發射出彈丸比動能低於 500 J/cm^2 者，仍無法貫穿防彈衣，但比動能大於 718.35 J/cm^2 之鋼珠均射穿警政署採購、供員警值勤穿著之 3A 級防彈衣，顯示以特定規格之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單一彈丸之鋼珠時，其彈丸動能可達接近 900 J/cm^2 ，已經超過 9 mm 制式手槍彈的比動能，加上鋼珠之硬度大，擊中防彈衣時不變形，無法被防彈衣阻擋，可直接貫穿防彈衣，對治安之危害甚大。此結果應可回答部分法官所提「以後膛擊發方式為構造之土造長槍殺傷力是否較強？」之問題，同時也可提供一明確標準，作為殺傷力較強之原住民自製槍枝，其法律效果即應轉變為刑事處罰之具體依據。

表九 自製獵槍以 0.25 吋黃及紅色封漆、0.27 吋黑色封漆空包彈射擊防彈衣和槍口動能測定結果

彈孔編號	槍枝管制編號	空包彈類型	彈丸質量 g	彈丸直徑 mm	彈丸射速 m/s	動能 J	比動能 J/cm^2	防彈衣試射結果
A1	1102131276	0.27 吋黑	2.052	7.938	396	160.89	325.10	未貫穿
B1	1102131277	0.27 吋黑	4.098	9.994	449	413.08	526.58	未貫穿
C1	1102131278	0.27 吋黑	4.099	9.989	473	458.53	585.10	未貫穿
D	1102133065	0.25 吋黃	4.100	9.990	241	119.06	151.90	未貫穿
F	1102133196	0.27 吋黑	0.886	5.990	569	143.42	508.96	未貫穿
G	1102133199	0.27 吋黑	5.460	10.985	254	176.12	185.84	未貫穿
H	1102133241	0.27 吋黑	0.713(鋁)	7.745	217	16.78	35.63	未貫穿
I	1102133217	0.27 吋黑	2.092	7.986	346	125.22	249.99	未貫穿
Q1	1102133590	0.25 吋紅	5.449	10.98	350	333.75	352.47	未貫穿
Q3	1102133590	0.25 吋紅	5.448	10.98	350	333.69	352.41	未貫穿

註：除編號 H 彈孔係射擊鋁珠所得結果之外，其餘均射擊鋼珠。

表十 自製獵槍以 0.27 吋黑色封漆加長型空包彈和鋼珠試射結果

彈孔 編號	槍枝管制編號	空包彈類型	彈丸質 量 g	彈丸直徑 mm	彈丸射速 m/s	彈丸動能 J	彈丸比動 能 J/cm ²	防彈衣試射 結果
A2	1102131276	0.27 吋黑加長	2.050	7.938	649	431.73	872.37	貫穿
B2	1102131277	0.27 吋黑加長	4.099	9.990	585	701.39	894.82	貫穿
C2	1102131278	0.27 吋黑加長	4.098	9.983	569	663.38	847.52	貫穿
J	1102133235	0.27 吋黑加長	2.088	7.985	587	359.73	718.35	貫穿
K	1102067583	0.27 吋黑加長	5.444	10.987	401	437.70	467.66	未貫穿
L2	1102133748	0.27 吋黑加長	4.105	9.99	543	605.17	772.07	貫穿
L3	1102133748	0.27 吋黑加長	4.103	9.99	552	625.10	797.49	貫穿
M	1102133785	0.27 吋黑加長	4.109	9.99	564	653.52	833.76	貫穿
N1	1102133110	0.27 吋黑加長	2.984	8.98	351	183.81	290.22	未貫穿
N2	1102133110	0.27 吋黑加長	2.986	8.99	596	530.33	835.49	貫穿
O1	1102133787	0.27 吋黑加長	2.985	8.98	593	524.83	828.66	貫穿
O2	1102133787	0.27 吋黑加長	2.984	8.99	596	529.98	834.93	貫穿

(4) 小結

根據前述研究和測試結果可知，口徑較大、彈殼較長之空包彈時，射出彈丸之動能和貫穿力均較高。擊發黑色封漆加長型空包彈可射出最高動能之彈丸，且其比動能最高，且可穿透警察值勤穿著之 3A 級防彈衣，可嚴重威脅治安。擊發黑色、紅色和黃色封漆空包彈時，其射出彈丸動能依序降低，但均超過殺傷力判斷標準，對治安亦有重大威脅。若使用相同口徑和封漆顏色之空包彈，射擊較小直徑之同材質彈丸，可獲得較高之比動能。射擊鋁質彈丸時，彈丸截面密度小，空氣阻力相對較大，射出槍口後彈丸動能迅速下降。射擊鋼質彈丸可獲得較高動能，且鋼鐵材質不易變形，對被射物之穿透力較高，治安威脅較大。鋼鐵材質彈丸是軍事用途穿甲彈之材質，即使是開放人民自由持有槍彈的美國，也禁止人民製造或持有穿甲彈頭⁽³²⁾，歐盟也將其規範為 A 類武器禁止一般人民持有⁽³³⁾，我國法院竟無是我國管制槍彈武器之目的及槍彈基本原理，恣意將製造持有射擊穿甲彈丸之槍枝認定為合法槍彈，令人匪夷所思。

六、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文獻探討結果證實，原住民已持有槍彈數百年，曾持有之槍枝類型繁多，不以自製之前膛槍為限。我國在「槍彈條例」實施前也未管制原住民持有槍彈，後來曾實施管制，但又為維護原住民之傳統文化生活及活動，重新允許原住民自製前膛裝填之散彈槍，作為狩獵用之武器，並對未依法申請許可製造槍枝除罪。

後因近數年原住民開始製造使用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內政部堅持原住民自製獵槍必須是「前膛槍」之見解，最高法院則堅持「前膛槍」和「後膛槍」都屬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見解，並以自為判決之方式，將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定義確定，內政部只得隨之修改法令，將使用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納入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定義中。

事實上打釘槍空包彈之原始設計並非供射擊子彈之用，其燃速過快，膛壓太高，用來射擊子彈有其危險性，並非如法院所稱的「享受科學的進步」。此外原住民自製槍枝未經高膛壓子彈驗證測試、無保險設計，且持有槍枝原住民未經過射擊和操作槍枝之安全訓練及測驗，正確使用槍枝之觀念、知識和技術均不足。我國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竟罔顧原住民之生命安全，假借維護原住民憲法和兩國際公約保障之基本權力之名義，怠忽責任，放任原住民在危險的條件下製造、持有並使用粗糙的槍彈，乃造成多起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意外造成自身和同伴傷亡之事件。

本計畫另經實際進行動能測試和穿甲能力測試，結果證明，使用查獲之打釘槍空包彈為動力，射擊法院認定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其殺傷力和貫穿力已經超過制式手槍彈頭，加上鋼珠之硬度大，擊中警察值勤用3A級防彈衣時不會變形，可直接貫穿防彈衣，對治安之危害甚大。

顯見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定義，已經不僅是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的見解爭議問題，而是攸關政府是否真心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原住民生命安全維護和重大治安威脅的議題，為解決此一重大問題，本研究提出建議草案如下，但仍須進一步彙集各領域專家意見，才能凝聚出更完善可行之具體措施。

(二) 建議

為解決原住民持有槍枝之司法爭議，建議行政院下令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責令原住民委員會負責，與其他相關部會（如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合作，擬定完整原住民持有槍彈的政策，並提案進行「槍彈條例」修法及制訂相關專法。針對原住民持有槍彈之製造、保險設計、驗證測試制訂符合我國軍事武器或各國民用武器安全標準的程序，針對申請持有槍彈之原住民，也應有標準的安全教育課程和資格測驗制度，經測驗合格者才可合法持有槍彈。

其具體作法可立法禁止原住民自製構造粗糙且不安全之土造槍枝，由國防部所屬兵工廠設計並生產高品質之原廠槍枝和子彈專供原住民持有使用。如此不但可維護原住民基本權力、確保原住民使用安全，且可有效管理及執行武器管制法令。

所設計生產之原住民專用槍枝必須是具保險裝置的單發射擊制式散彈槍，使原住民得以真正享受科學的進步，維護其傳統文化之生活和活動，但又不致於持有火力強大之武器而威脅治安或危及國家安全。另應嚴格規範槍枝之口徑、槍管長度和槍枝全長，槍枝各部均應沖印槍枝序號和專用辨識標記，並應嚴格規定持有者槍枝儲藏設備之安全性，以預防槍枝遭竊盜或挪用於實施犯罪。統一規格之原住民專用散彈槍於販售給原住民前，也應進行高膛壓子彈驗證測試，才能確保原住民在安全的情況下享受科學進步，維持其傳統文化活動與生活。

此外也應針對原住民專用散彈槍設計專用子彈，其型式必須是散彈，且應規範彈丸材質，並進行槍口動能測試和穿甲力測試，預防使用專用槍枝射擊具穿甲能力之子彈。

原住民委員會也應規劃設計原住民射擊安全訓練課程及測驗方法和及格標準，使每一個持有專用槍彈的原住民都具備正確使用槍彈的觀念、知識和技術，以確保使用者自身、同居共住人員、狩獵伙伴和其他傳統活動參與者之安全。

再者，並應立法嚴格禁止改造、變造原住民專用槍彈，經查獲改造、變造原住民專用槍彈者，即依「槍彈條例」之規定論罰科刑。警察機關執法時，只要查證持有槍枝者之原住民身分，並查證槍枝彈藥是否為依法登記購買之原住民專用槍彈，任一項不符，即可移送法辦，不再引起爭議。鑑定機構對原住民持有之專用槍彈也只需針對是否經改造、變造進行鑑定，不需再進行爭議性大之殺傷力鑑定。

參考資料

1. 劉昌松，罕見原民自製獵槍無罪，蘋果日報電子報，2013/12/18，下載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1218/35515172/>。
2. 項程鎮、邱俊福，生活工具…原住民自製後膛獵槍無罪定讞，自由電子報，2013/12/18，下載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dec/18/today-t3.htm>。
3. 林偉信，原民討生活 自製獵槍 無罪定讞，中時電子報， 2013/12/18，下載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society/110503/112013121800115.html>。
4. 陳中和，邱永貴，林水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5. 邱瑞祥，蔡忠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新聞稿，最高法院新聞稿，102/12/17，102-刑 22。
6. 謝志揚，林慶煙，賴淳良，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96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7. 謝志揚，林慶煙，賴淳良，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46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8. 童有德，林孟宜，劉方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34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9. 謝志揚，林慶煙，賴淳良，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10. 謝志揚，張健河，林慶煙，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11. 何方興，林碧玲，黃玉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12. 謝志揚，張健河，林慶煙，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13. 謝志揚，張健河，林慶煙，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14. 謝志揚，林慶煙，賴淳良，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15. 林慶煙，賴淳良，張健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16. 何方興、王紋瑩、張宏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9 號，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17. 范植湧，郭守明，孟憲輝，原住民自製獵槍現行管理規定探討，2012年鑑識科學研討會論文集，2012，頁 463-467，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18. The Firearms Rules 1998,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1998/1941/made>.
19. Home Office. Firearms Law- Guidance to the Police 2002,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UK, pp. 105-111.
20. Home Office. Firearms Security Handbook 2005,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17636/firearms-security-handbook.pdf
21. 高思大，江宗祐，呂世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22. 陳麗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易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23. Di Maio VJM, Gunshot wounds- Practical aspects of firearms, ballistics, and forensic techniques, 2nd Ed., 1999, CRC Press , Boca Raton, USA, pp.305-306.
- 24.陳宗仁，近代台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2005年12月，第36期，頁63-82。
- 25.見立法院公報第72卷第45期委員會紀錄第124頁，內政部長林洋港之發言。
- 26.張意聰，陳銘珠，簡志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422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27. Heard B J, Handbook of firearms and ballistics: Examining and interpreting forensic evidence , 2nd Ed., 2008, John Wiley & Sons, pp.32-33.
28. T Warlow, Firearms, the law, and forensic ballistics, 2nd Ed., 2012CRC Press, pp. 389-392.
- 29.孟憲輝，輕型槍枝辨識特徵綜論，刑事科學，2002，第53期，頁103-128。
30.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daptations regulations –firearms, 2014, Canadian Firearms Program.
- 31.石木欽，洪佳濱，段景榕，洪兆隆，黃仁松，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5093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32. 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 Federal firearms regulations reference guide, 2005,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p.5.
- 33.Ivkovic M, National and EU Regulation for Civilian Possession of Firearms (Comparative Legal Analysis), 2007, Podgorica, Montenegro, p.5.

表C012

共 頁 第 頁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5/10/31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孟憲輝
	計畫編號: 103-2410-H-015-002- 學門領域: 刑事法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孟憲輝		計畫編號：103-2410-H-015-002-				
計畫名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研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 ：如數個計畫共 同成果、成果列 為該期刊之封面 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 數（被接受 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 數（含實際 已達成數）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2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1	1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2	2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 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 、獲得獎項、重要國際 合作、研究成果國際 影響力及其他協助 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 效益事項等，請以文 字敘述填列。)		本計畫研究成果已經用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槍彈鑑識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並實際協助該單位進行相關涉案槍枝之鑑定實務。另也用於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槍彈維修人員和獲案槍枝銷毀人員之實務講習教材。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教處 計畫加填 項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1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研究發現臺灣民意機關和各級法院堅持原住民應可合法制造和持有之使用打釘槍空包彈射擊鋼珠的土造長槍存在許多危險，首先空包彈的燃速快、膛壓高，適合用於打釘槍，但不適合用來射擊子彈，否則可能危及射擊者安全。第二點是原住民自製槍枝構造簡單粗糙且未經高膛壓子彈驗證測試，不符合基本槍枝安全需求。第三，原住民自製槍枝無保險裝置，對自身和參與傳統活動的同伴都極其危險。我國政府對於極其危險的武器竟然放任毫無專業的原住民製造使用，名義上是尊重其基本權力，實質上是怠忽責任，危害原住民生命安全。另外本計畫實際測試發現，使用原住民自製獵槍擊發打釘槍空包彈射出的鋼珠，其槍口比動能超過制式手槍射出彈頭之比動能，殺傷力極大。且使用火藥量較多之空包彈時，射出鋼珠不僅比動能極高，且可射穿警察值勤用防彈衣，對治安之威脅極為嚴重。

故本研究成果可供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內政部、經濟部和國防部合作擬定原住民持有槍彈政策之參考，以便建立既有利於原住民安全持有及使用專用槍枝子彈，以維護其傳統文化生活及活動，又有助於執行槍彈管制法制，且兼顧社會治安和國家安全的原住民持有槍彈制度。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984 號 委員提案第 241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原住民得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非營利，於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等採集自然資源行為。於獵捕野生動物時，所能使用之工具，依現行法規定僅限於自製獵槍，然自製獵槍無論性能或安全性上皆具有很多問題，導致原住民族在使用上容易發生誤傷人或傷己之情形。此外一般國人對於槍枝具有過多之恐懼，且為避免原住民族使用槍枝之行為遭有心人士濫用，應特別訂定管理方式，使槍枝能於檯面上合法管制，形塑出合法槍枝性能與安全皆無疑慮，相較之下使用非法槍枝於性能或安全上皆無優勢，更負擔違法之成本，使市場機制淘汰違法槍枝製造商，更能給予原住民族安全之用槍狩獵環境，亦不影響一般人民安全、社會秩序，爰制定「原住民族狩獵用槍枝彈藥許可與管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族得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非營利之原因，獵捕野生動物等採取自然資源之行為，然所使用之槍枝卻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限制，使原住民族極度困難甚至無法持有、使用性能與安全性較為優良之槍枝，進而導致原住民族因為槍枝過於容易走火，時常發生意外走火而傷己、傷人案件。
- 二、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b) To enjoy the benefits of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its applications)，故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應可以隨科技之進步而使用更加精良之槍枝，更進一步言，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合法使用之槍枝，相較日據時期及民國初期所能使用槍枝技術更為落後，常遭譏槍枝技術退步兩百年。

三、本條例規範重點在於獵槍彈藥使用執照與槍枝執照，類似於行車道路之管理方式，分別有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獵槍彈藥使用執照類似於駕駛執照之概念，經由專門之課程及測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據以管制槍枝彈藥使用人；槍枝執照則係如同行車執照，由主管機關檢驗性能與安全性，達一定標準核可後，核發槍枝執照，此規範具有兩方面優點，對於原住民族而言，由於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之槍枝性能與安全性較佳，使用之意願較高；另一方面，對於槍枝管制而言，經登記後主管機關在檢查與管制時較為明確，整體上，由市場機制篩選，能進一步減少槍枝黑數，避免槍枝濫用所產生之弊害。

四、此外參酌各國槍枝開放情形，對於社會治安之影響或自然生態環境、狩獵野生動物之情形等狀況，並無因為槍枝開放而造成嚴重問題，且本條例所允許之槍枝係單發裝填式槍枝為限，較國外允許自用之自衛民用武器更為嚴格，且與各國狩獵槍枝相比更為謹慎，於論理法則上，應無疑慮。

五、詳見草案總說明與條文說明。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廖婉汝	林思銘	林文瑞	曾銘宗	吳斯懷
陳超明	鄭正鈴	林為洲	陳以信	葉毓蘭
洪孟楷	賴士葆	林奕華	魯明哲	徐志榮
李德維				

原住民族狩獵用槍枝彈藥許可與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狩獵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慣習之重要部分，而原住民族在獵捕野生動物時，所使用之工具，隨科學之進步，早已於清朝及日據時期即已使用獵槍為狩獵之工具，惟因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範，導致原住民族使用槍枝上產生諸多限制，合法槍枝之殺傷力、單位動能與安全性較日治時期所使用之槍枝更差，以至於原住民族使用獵槍狩獵時常產生因槍枝不良而過於容易產生走火傷人、傷己之案件。

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 (b) To enjoy the benefits of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its applications），因此對於原住民族應有權利使用性能與安全性較為良好之槍枝為狩獵之工具，進一步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亦明定國家應保障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就狩獵槍枝本即屬於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一環，而並無僅以自製槍枝使能為傳統文化的範疇。

現行行政機關與法院對於是否屬於傳統文化之認定，往往是以是否能裝填制式子彈為判斷依據，然僅需槍管口徑符合子彈大小，且上膛能將藥室完全閉合，任何類型槍枝皆能裝填、擊發制式子彈，以是否能裝填制式子彈之方式，判斷是否屬於傳統文化，實屬無據。

以社會治安與槍枝管制的立場，開放原住民族使用制式槍枝，認為因火力過於強大而造成社會秩序之問題，或是藉由原住民族走私槍枝到非原住民族市場，以合法掩護非法云云，此種顧慮以槍枝管制之角度析之，本條例所開放之槍枝僅以單發為限，無論在於步槍或獵槍上接受此限制，且對於槍身總長度具有限制，口徑亦有所限制，以上三種限制，乃針對火力、隱蔽攜帶性、社會危險程度作出管制。

詳言之，單發裝填系避免持槍者用槍枝掃射，且目前原住民族狩獵環境中，尚無連發射擊、狩獵之需要；槍身最短長度限制，乃參考美國《槍械管理法（1968 GCA, Gun Control Act）》《槍枝持有者保護法（GOPA, Gun Owner's Protection Act）》等規定，避免槍枝過於容易攜帶，而攜槍至人群聚集地射殺，造成民眾恐慌；末者，限制槍之長度上限及口徑上限，乃對於槍枝火力做出限制，避免使槍枝被使用在非傳統文化、祭儀、自用等狩獵用途上。

綜上，本條例所允許狩獵用槍枝相較幫派分子或販毒集團所憑藉，擁槍自重之槍械種類更無火力上優勢，若欲由原住民族合法掩護非法持有槍枝，並無任何優勢，且本條例亦規範持有槍枝上限及對於槍之保管收藏有一定規範，且有定期、不定期的稽核檢查，因此在開放原住民族使用制式槍之後，以論理法則上應無使治安惡化之情事。

就生態保護之角度觀之，使用火力較差之槍枝，將無法有效射殺野生動物，常導致野生動物負傷逃亡至人無法安全取得之場所，例如：深谷、洞穴等，惟因中槍受傷亦導致失血死亡，最終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能符合動物人道精神，亦造成資源之浪費。此外，針對外界質疑，若使用性能較好之槍枝，是否會造成大量射殺、獵捕野生動物，而造成生態上之浩劫或相關問題，此部分如前所述，使用較好槍枝可以避免動物因逃跑而無法獵捕之資源浪費。

於肯認原住民族文化之前提下，尊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至槍枝使用層面，若無重大對於社會發展、國家安定之因素，不該限制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之權利，觀加拿大原住民族狩獵火器法規定。

有鑑於原住民族使用槍枝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且基於國際公約及憲法增修條文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生存權；同時顧及環境維護，擬具《原住民族狩獵用槍枝彈藥許可與管理條例》，本條例規範架構及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為本條例之總則規範，包含立法目的、槍枝定義、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第二章規範本條例獵槍彈藥使用執照，規範各種獵槍彈藥使用執照之權利義務，及考照資格、程序，並且明定吊銷與復權之相關規定。（第五條至第十條）
- 三、第三章規範本條例槍枝執照，明定槍枝申請程序與限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 四、第四章關範本條例相關罰則，概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各類槍枝、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
- 五、第五章關於本法施行後與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相關法規之競合與法條適用之規定。（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原住民族狩獵用槍枝彈藥許可與管理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p>一、本章規範本條例中所稱之槍枝種類與各名詞定義。</p>
<p>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依傳統文化、慣習、自用等情形，安全使用槍枝獵捕野生動物，並且防止槍枝濫用，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本條例乃確保原住民族能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且安全有效使用槍枝，此外，更同時明確槍枝使用規範，周全整體社會安全、生態保育。</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槍枝如下：</p> <p>一、甲種槍類：步槍。</p> <p>二、乙種槍類：獵槍、空氣槍。</p> <p>三、丙種槍類：各式自製或改造槍枝。</p> <p>前項槍類，包括彈藥與其主要組成零件</p> <p>第一項槍類，以單槍管且手動單發裝填槍種為限。手動單發裝填，係指槍身內無儲存彈藥與自動裝填彈藥之機件，並需以手動方式完成每一發彈藥裝填，且無據為全自動或半自動射擊者。</p> <p>第一項槍類，全槍總長須三十英吋（約七十六點二公分）以上。</p> <p>甲種步槍與乙種空氣槍之口徑，不得超過零點三零八英吋。乙種獵槍之口徑，不得超過十八點五毫米（12 GAUGE）。丙種自製或改造槍枝之口徑，不得超過二十毫米。</p> <p>第二項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明定本條例中槍枝之定義。</p> <p>二、參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區分槍枝種類，且參酌原住民族實際狩獵情形，包含獵捕野生動物種類、狩獵場域環境之考量，僅列步槍與獵槍及空氣槍。</p> <p>三、因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原住民族僅能使用自製槍枝方為合法，故對於原住民族使用槍枝狩獵的過程之中產生許多風險，並且每年皆有意外發生，故明確化槍枝規格。</p> <p>四、再者依據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及《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施行細則（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除狩獵用步槍槍枝彈匣以六發為限，非步槍之獵槍則以三發為限（令第九条第二項第二号及び第二十七条第一項第三号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実包又は金属性弾丸の数は、六発（ライフル銃以外の猟銃にあつては、三発）とする。）。</p> <p>五、且依據上開施行細則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狩獵用步槍口徑為 10.5 毫米（約零點三四英吋），其餘獵槍為 12 GAUGE。第二款規定空氣槍則為 8 毫米（零點二六英吋）（令第九条第二項第三号及び第二十七条第一項第四号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口径の長さは、次に掲げるとおりとする。ただし、専らとど、熊その他大きさがこれらに類する獸類の捕獲（殺傷を含む。）の用途に供する猟銃の口径の長さは、国</p>

	<p>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p> <p>一 猎銃 イ ライフル銃 十・五ミリメートル ロ ライフル銃以外の獵銃 十二番</p> <p>二 空氣銃 八ミリメートル), 較本條例規定更為寬鬆。</p> <p>六、同時參酌美國《國家火力武器法 (NFA, National Firearms Act)》、《槍械管理法 (1968 GCA, Gun Control Act)》《槍枝持有者保護法 (GOPA, Gun Owner's Protection Act)》等規定，關於槍枝規格部分須有一定長度，以避免槍枝過於容易隱蔽攜帶，而產生對社會秩序造成影響，另規範口徑大小以確保槍枝殺傷力不會過於強大，而導致狩獵環境遭受意外破壞。</p> <p>七、此外，以單發裝填之槍械為合法使用之狩獵工具亦係避免持槍者以掃射之方式影響自然生態環境或社會秩序。</p>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p>一、獵槍彈藥使用執照：指原住民經法定程序考核，取得由主管機關核發之槍枝及彈藥使用執照。</p> <p>二、槍枝執照：指經主管機關驗證，功能正常及使用安全之槍枝。</p> <p>三、槍枝代管人：指因槍枝所有人因本條例之規定不能合法登記持有槍枝時，依法由第三人代為持有該槍枝，但不得登記為該槍枝之所有權人。</p>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二章 獵槍彈藥使用執照	第二章 之名稱，因獵槍彈藥使用執照為最主要能使用槍枝之條件，故於第二章優先規範。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之獵槍彈藥使用執照如下：	<p>一、一般使用執照：原住民十八歲以上且參與部落、部落公法人或主管機關辦理之一般使用執照講習課程，通過考驗，並經部落會議同意者。</p> <p>二、狩獵學習執照：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p>

<p>，且經部落或部落公法人以部落會議同意者。</p> <p>三、狩獵講師執照：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具有充分狩獵經驗，並經部落或部落公法人以部落會議認定者；或於本條例施行後，領有一般使用執照滿五年，並經部落或部落公法人以部落會議同意者。</p> <p>前項各款之獵槍彈藥使用執照，參與部落或部落公法人辦理之講習課程及考驗者，由部落或部落公法人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後核發之；參與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課程及考驗者，直接由主管機關核發。</p>	<p>考核方式審定之。原住民未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申請購置與持有本條例所訂之甲乙類槍種。</p> <p>三、為考量部落耆老已有長年之狩獵經驗，且依部落傳統文化中，長老、勇士具有各自之文化意義，若法律強行命其考照，將有礙於文化傳承。另對於狩獵文化除槍之使用之外，尚對於狩獵禁區、祖靈聖地，狩獵數量，各部落皆有其獨特之文化，因而須另設立狩獵講師執照，於槍枝使用之外，尚有文化傳承之意義。</p> <p>四、為尊重部落自主文化，對於獵槍使用執照課程，在於槍枝技術操作上面由主管機關予以專業技術之指導與支援，因此兼顧兩者之重要性，第二項明訂主管機關與部落或部落公法人得成為核發執照之機關。</p>
<p>第六條 部落或部落公法人辦理狩獵槍枝彈藥使用講習課程，應將課程及師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提供槍枝結構或技術上之協助。</p> <p>部落或部落公法人得辦理非所屬本部落或部落公法人原住民成員，狩獵槍枝彈藥使用講習課程之代訓，並代為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獵槍彈藥使用執照。</p> <p>使用人所屬部落如未能辦理講習課程與考驗，使用人得申請參與主管機關開設之原住民族槍枝彈藥使用講習課程與考驗。</p>	<p>一、明定本條規範一般使用執照之講習課程及核發程序。</p> <p>二、兼顧原住民族使用槍枝之安全及部落狩獵規範，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部落開設課程。</p> <p>三、惟部落之狩獵與歐美國家之狩獵不同，部落狩獵須遵循一定規範，包含狩獵之時間與不得狩獵之區域，此屬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中不可分離之一部，因此特以法律規定原住民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四、在考量現行各部落對於青少年狩獵技巧的培訓需求後，特增設原住民族槍枝彈藥學習執照制度，以保障傳統文化得以延續。</p>
<p>第七條 原住民族槍枝彈藥學習執照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原住民青少年持有使用槍枝、彈藥之許可憑證，由一般使用執照或講師執照持有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學習許可後發給之。</p> <p>一般使用執照或狩獵講師執照持有人，限申請一名狩獵學習執照，但如狩獵學習執照之人為一般使用執照或狩獵講師執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規範學習執照相關程序與權利義務。</p> <p>二、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於祭儀期間，非單一個人之活動，而是整個部落之事務，因此對於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雖非狩獵之主要人物，但仍有持槍用槍之過程。</p> <p>三、另基於文化傳承之角度，對於原住狩獵及用槍之過程皆有文化上意義，縱未滿十八歲仍有義務需學習文化，及肩負傳承文化之意義。</p> <p>四、綜上，於本條中特規定原住民族實習執照</p>
<p>第八條 狩獵講師執照於狩獵槍枝彈藥講習課</p>	<p>一、明定狩獵講師執照之權利義務。</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程具有優先擔任課程講師之資格。

若因本條例規定而遭吊銷獵槍彈藥使用執照者，不得考取狩獵講師執照。

除前二項之規定外，狩獵講師執照之權利義務與一般使用執照同。

二、原住民現已有部落耆具有豐富的狩獵經驗，藉由本法之程序取得狩獵講師執照，對於原住民狩獵文化上，自能肩負起傳承之責任。

三、然，課程之開設除由部落開設外，亦由主管機關開設，主管機關關於開設課程時，亦應優先遴聘具有講師執照之部落耆老但人課程之講師。

四、為考量有部落可能產生，部落內無人具有講師執照之情形，故若主管機關衡酌情形，亦得依據第一項之反面解釋遴聘無講師執照之人擔任講師。

五、講師資格具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故若因本條例之規定吊銷執照，則不得再考取講師執照，但得依本法之規定考取一般執照。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與槍枝彈藥使用講習課程與考驗及領用原住民族槍枝彈藥使用執照，已領有原住民族槍枝彈藥使用執照者，應予吊銷。

一、未滿十八歲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曾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搶奪、強盜、恐嚇、擄人勒贖、妨害性自主、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確定者。

四、患有精神躁鬱以及酒精、麻醉劑、興奮劑中毒者。

五、曾犯本條例之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六、服用毒品、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品，致不能安全使用槍枝而攜帶已上膛之槍枝外出者。

七、喪失原住民身分者。

八、其他違反部落狩獵規則情節重大，且經所屬部落決定吊銷者。

第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而吊銷執照者，若該限制條件不存在時，得再次考取獵槍彈藥使用執照。

因前條第四款之規定而吊銷執照者，嗣後經醫療機構認定其已有充分認識，能安全

一、明定獵槍彈藥使用執照之消極資格。

二、參酌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美國《國家火力武器法（NFA，National Firearms Act）》、《槍械管理法（1968 GCA，Gun Control Act）》、《槍枝持有者保護法（GOPA，Gun Owner's Protection Act）》、加拿大《火器法（Firearms Act）》等規定，對於槍枝執照取得之消極資格規定。

三、另因原住民身分之特殊性及尊重部落傳統狩獵文化與習俗，另於本條第七、八款中規定，若喪失原住民身分，或違反部落規定，部落向主管機關申報後，主管機關應吊銷當事人之烈槍使用執照。

一、明定獵槍彈藥使用執照遭吊銷後復權之相關規定。

二、因年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而吊銷執照，俟年齡滿 18 歲時或監護、輔助宣告經撤銷後，自無該當本條例之消極資格限制，

使用槍枝者，得再次考取獵槍彈藥使用執照。

因前條第六款之規定而吊銷執照者，兩年內不得再考取；再犯或致人死傷者，終身不得再考取。

因前條第八款之規定而吊銷執照後，經部落決定恢復其獵槍彈藥使用權利，以書面方式報請主管機關免經考取，核發獵槍彈藥使用執照。

應得再次申請、考取相關執照。

三、酒精、藥物中毒者或精神疾病而無法安全使用獵槍，經醫療機構認定相關病症以有效控制後，得再次申請、考取獵槍執照。

四、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對於酒後持有已上膛之槍枝，應比照醉態駕駛之規定吊銷執照。

五、尊重部落相關狩獵傳統、文化等相關規範，若行為人違反相關規定，則應依部落相關規範及決議再次核發相關使用執照。

第三章 槍枝執照	章名
<p>第十一條 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外，未取得一般使用執照者或講師執照者，不得申請、領用甲、乙槍枝執照。</p> <p>原住民得購置使用甲、乙種槍枝。購置前需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與同意文件：</p> <p>一、一般使用執照或講師執照。</p> <p>二、槍枝型號、型錄及數量明細表。</p> <p>三、申請書。</p> <p>原住民族應於完成前項槍枝購置持有之日起七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主管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完成查驗並核發槍枝執照。</p>	<p>一、槍枝執照之申請。</p> <p>二、比照現行魚槍及射擊協會槍枝協會申請槍枝之程序及方式，訂定相關程序。</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製造、運輸、持有、出借、轉讓、繼承、出租、出借或寄藏丙種槍枝，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p> <p>槍枝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繳銷。期滿前十五日需進行查驗槍枝換領新照。</p>	<p>一、槍枝移轉之規定。</p> <p>二、參酌現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美國《國家火力武器法（NFA，National Firearms Act）》、《槍械管理法（1968 GCA，Gun Control Act）》、《槍枝持有者保護法（GOPA，Gun Owner's Protection Act）》、加拿大《火器法（Firearms Act）》等規定，對於槍枝之移轉，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參酌前開法律，對於槍枝使用年限，及相關安全性之應為定期檢驗。</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得購置甲、乙種槍枝所用之彈藥，其統籌彈藥供應配售之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參酌台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管理辦法，對於獵槍使用之彈藥應由主管機關加以配售。</p>
<p>第十四條 原住民持有槍枝，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p> <p>有申請狩獵學習執照者，每張狩獵學習</p>	<p>一、槍枝執照申請領用數量上限之規定。</p> <p>二、因狩獵習慣及所獵動物之不同，搶之的需求亦有所不同，故於第一項規定相關槍枝</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執照得增加一枝槍枝執照，不受前項數量之限制。</p>	<p>數量。 三、因原住民狩獵文化傳承需要，因此對於有狩獵學習執照之人，得申請槍枝。</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依本條例規定購置使用、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借、出租、持有、繼承、寄藏或陳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槍枝、彈藥或主要組成零件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團體或廠商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寄藏、陳列及檢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甲、乙種槍枝、彈藥與主要組成零件。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寄藏、陳列及檢驗之行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本條許可，得委由內政部警政署承辦。</p>	<p>槍枝移轉應經主管機許可。</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之一情形者，槍枝應予沒入或給價收購，彈藥亦同，槍枝執照應予註銷：</p> <p>一、依本條例第九條吊銷原住民族槍枝彈藥使用執照者。</p> <p>二、槍枝毀損致不堪使用者。</p> <p>三、持有人死亡後繼承人未於六個月內取得原住民族槍枝彈藥使用執照者或向主管機關申請代管。</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得寄藏槍枝與彈藥六個月。</p>	<p>參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沒入及給價收購之規定，訂定相關槍枝及彈藥沒入或給價收購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原住民族因繼承而持有槍枝者，該槍枝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按繼承順位訂定槍枝代管人。</p> <p>無前項之繼承人或前項之繼承人皆不同意為代管人時，主管機關應諮詢繼承人之部落，訂定由部落或各地方警察機關為代管人。</p> <p>前二項槍枝代管人，除有特殊重大事項外，不得使用代管槍枝。</p> <p>前項特殊重大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之。</p>	<p>槍枝使用人死亡時，槍枝上有文化傳承之意義，因此本條另規定依民法繼承之方式，訂定代管人；惟部分部落習俗上，女子不得使用槍枝，故另訂無人代管時由機關代管之。</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槍枝若作為刑法或其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罪工具者，沒收該槍枝。</p>	<p>明定原住民將槍枝作為刑法犯罪之工具時應沒收之，然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亦屬特別刑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原則，原住民之獵槍應優先適用本法，故明定排除沒收之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章 罚 則	章名
<p>第十九條 原住民初次遺失槍枝、彈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吊銷其原住民族槍枝彈藥使用執照與槍枝執照並沒入所持有之其餘槍枝、彈藥。</p> <p>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槍枝應於平日儲放時加裝扳機鎖，或於其居住地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以為防盜之用。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p>	<p>違反槍枝彈藥保存規定。參酌現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五章、加拿大《火器法（Firearms Act）》138 條以下等規定，訂定罰則。</p>
<p>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甲種步槍、乙種獵槍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原住民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於無獵槍彈藥使用執照者，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原住民未經許可，寄藏或持有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未遂犯罰之。</p>	<p>未經許可處分甲、乙種火藥槍之刑罰規定。參酌現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五章、加拿大《火器法（Firearms Act）》138 條以下等規定，訂定罰則。</p>
<p>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乙種空氣槍者，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原住民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原住民未經許可，寄藏或持有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未遂犯罰之。</p>	<p>未經許可處分乙種空氣槍之刑罰規定。參酌現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五章、加拿大《火器法（Firearms Act）》138 條以下等規定，訂定罰則。</p>
<p>第二十二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持有丙種槍枝或自製改造定裝彈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未經許可處分丙種槍枝之刑罰規定。參酌現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五章、加拿大《火器法（Firearms Act）》138 條以下等規定，訂定罰則。</p>
<p>第二十三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甲種步槍、乙種獵槍或甲種步槍與乙種獵槍所用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者，處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原住民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或寄藏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未經許可處分各類槍枝或槍枝子彈之組成零件之刑法。參酌現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五章、加拿大《火器法（Firearms Act）》138 條以下等規定，訂定罰則。</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p>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甲種步槍與乙種獵槍之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原住民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甲種步槍與乙種獵槍之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或寄藏甲種步槍與乙種獵槍之子彈者，處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未經許可處分甲、乙種槍枝子彈之刑罰規定。參酌現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五章、加拿大《火器法（Firearms Act）》138 條以下等規定，訂定罰則。然因避免原住民獵槍子彈遭有心人士利用，故對於子但管理之罰則比照槍枝。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而持有本條例所訂之甲、乙種槍枝者，得於依本條例取得原住民槍枝彈藥使用執照後，換發槍枝執照。</p> <p>本條例施行前經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持有自製獵槍者，得逕依本條例換發丙種槍枝執照。</p> <p>前項換發期間自施行之日起三年內。</p>	<p>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七條，針對同一事項本條例施行後自應依本條例規定處理，本條係針對相關執照轉換之規定予以明文。</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其辦法申請持有合法槍枝，於本條例施行後，對於相關槍枝管理即應適用本法之規定，故於本條中明訂得合法換發，及換發期間。</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起訴或審判之案件亦適用之。</p> <p>本條例施行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判刑確定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再審。</p>	<p>一、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法律，本條例施行後對於被告之規範優於修正前之法律，綜於已系屬於法院之案件，亦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二、按行是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同一行為之規定經修法後應屬於得申請再審之事由，以本條明文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持有本條例所規範之槍枝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補正相關程序取得槍枝執照。</p> <p>法院不得就未申請前之行為態樣予以訴追及裁判。</p>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槍枝之事實態樣，得於本條例施行後，給予當事人補正相關程序，而合法取得。且司法機關不應藉由人民合法申請，而訴追之前機關怠惰未發覺之違法狀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許可申請、期限、吊銷、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相關子法訂定之授權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

第四次諮詢座談會

會議議程

一、時間：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北棟 10 樓 1024 會議室

時間	流程	備註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持人致詞	
10:10~10:30	業務單位報告事項	
10:30~12:00	綜合討論	
12:00	賦歸	

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四次諮詢座談會資料

壹、緣起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審查通過，並附帶決議第 5 項略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廣泛邀集各界，針對開放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於 1 年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專案報告，並請內政部協助辦理」。
- 二、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 年原訴字第 45 號刑事裁定)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適用之結果，有抵觸明確性原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而聲請釋憲；其部分理由略以：「從立法過程言，針對『獵槍』的管制，都是（至少宣稱是）要保護原住民的生活，而不是要透過法律「指定」原住民的文化，或透過立法確認原住民的狩獵文化獵槍的來源為何。」
- 三、職此，本會以「希望確保所有的獵人能取得並使用安全的獵槍」之立場，前於去（109）年 2 月 24 日、4 月 29 日、7 月 2 日曾研商開放制式獵槍及未來相關管理制度方向，為確認上開會議結論為日後政策方向及修法之參據，爰再次召開此次諮詢座談會，邀集各專家學者及獵人協會代表提供意見。

貳、報告事項

因前開 3 次開放制式獵槍管制座談會時間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前之意見，且適逢司法院大法官因王光祿及其他案件之結果將是原住民族使用獵槍之權利為一指標性之解釋，為確認此前針對各項管制措施之想法，是否因修法而有變更，爰臚列此前各方案研商結果如下：

（一）針對槍枝來源之管制措施

針對槍枝來源、廠商、機關及其他法令增（修）訂有關要件，應如何規劃配套方案，經本會提出甲（國造）、乙（國外購買）、丙（兩者併行）等3案，意見結論如下：

- 1、多採丙案，不限槍種。
- 2、國家統一購買或委託成立類似射擊協會之組織洽購。
- 3、原民會比照教育部、林務局，訂定相關槍枝管理辦法。

（二）針對申請人之管制措施

針對申請人之年齡、性別、槍枝知能、狩獵知能及其他有關要件，應如何規劃配套方案，經本會提出甲（維持現制-滿20歲、未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乙（申請需經安全訓練）、丙（其他申請條件-如具獵人證等）意見結論如下：

- 1、現制基礎上，必須通過安全講習課程。
- 2、授權相關組織辦理授課，如：狩獵知能、槍枝使用等課程。
- 3、受有刑事處罰，應視個案而定。

（三）針對槍枝種類之管理措施

針對制式獵槍之規格、存放、彈藥及其他相關管理措施，應如何規劃配套方案，經本會綜整歷次座談會意見，結論如下：

- 1、應開放空氣槍。
- 2、年齡設有門檻，未成年者僅在特定情形下得使用。
- 3、個人存放為原則；部落自主管理應視自主機制成熟。
- 4、比照國外不定期查核；槍彈分離儲放（個人保管槍彈；部落（警察局、射擊協會）管彈、個人管槍）

（四）針對槍枝使用之管理措施

針對制式獵槍之採購、使用、維修及其他相關管理措施，應如何規劃配套方案，經本會提出甲（僅供租用）、乙（個人價購）、丙其他方式（經協會等團體向政府購買）等3案，意見結論如下：

- 1、個人購買。
- 2、其他方式應視部落自主機制成立情況而定。

（五）後續槍枝維修方式

針對制式獵槍之維修及其他相關管理措施，應如何規劃配套方案，經本會提出甲（申請人自行維修）、乙（廠商提供維修）、丙其他方式（訓練協會等團體維修人員）等3案，意見結論如下：

- 1、 法制上開放維修槍枝技師。
- 2、 內政部警政署採乙案（國防軍備局）。

參、綜合討論題綱

基於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未來若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配套措施至關重要，擬具下列題綱，敬請提供意見：

- 一、 制式獵槍來源，應由國內軍備廠產製或由國外進口？
 - 二、 制式獵槍種類、規格是否應有限制？（如空氣槍）
 - 三、 申請制式獵槍資格，除了現行制度外，還必須要有什麼限制（如外國立法例槍械操作、射擊、保管等安全課程？）
 - 四、 原住民族如何取得制式獵槍（如協會統一採買、個人逕洽政府單位購買或租/借用）
 - 五、 制式獵槍應該如何管理（申請人自我管理槍枝、獵人協會管理彈藥，或皆由獵人協會管理之？）
- 三、其他與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有關之議題。